

包法利夫人

上 [法] 福楼拜



外国文学名著
青苹果电子图书系列

包法利夫人

(上)

〔法〕福楼拜 著

目 录

第一部.....	1
第二部	72

第一部



校长进来时我们正在上自习，他后面跟着一个没有穿学生装的新学生，还有一个小校工，端着一张大书桌。正在打瞌睡的学生也醒过来了，个个站立起来，好像功课受到打扰似的。

校长做了个手势，示意我们坐下，然后转过身去，低声对班主任说：

“罗杰先生，这个学生我交托给你了，让他上五年级吧。如果他的功课和品行都够格的话，再让他升高班，因为他的岁数已经够大的了。”

这个新生坐在门背后的角落里，门一开，谁都看不见他。他是个大约十五岁的小乡巴老岁，个子比我们都高。他的头发顺着前额剪齐，像乡下教堂里的歌童，看起来既懂事，又不自在。他的那件黑纽绿呢小外衣一定穿得太紧，肩膀虽然不算宽，袖口却绷开了线缝的地方，并露出了晒红的手腕，一看便知是卷起袖子干惯了活的。浅黄色的长裤被背带吊得太高，漏出了穿蓝袜子的小腿。

大家背起书来。他竖起耳朵仔细听，专心得好像在教堂里听传道，甚至连腿也不敢跷，胳膊也不敢放在书桌上。两

点钟下课铃响的时候，若不是班主任提醒他，和我们一齐排队他也不知道。

我们平时有个，一进教室就把帽子扔在地上，以免拿在手里碍事；于是，一跨过门槛，就得把帽子扔到长凳底下，而且还要靠墙，掀起一片尘土；这已经成为规矩了。

不知道这个新生是没有注意到我们规矩，还是不敢跟大家一样做，做完课前的祷告之后，他仍把鸭舌帽放在膝盖上。他的帽子看不出到底是皮帽、军帽、圆顶帽、尖嘴帽还是睡帽，像是一盘大杂烩，反正是便宜货，说不出有多难看，好像哑巴吃了黄连后的苦脸。帽子是鸡蛋形的，里面用铁丝支撑着，帽口有三道滚边；往上 is 交错的菱形丝绒和兔皮，中间还有条红线隔开；再往上 is 口袋似的帽筒；帽顶是多边的硬壳纸，纸上蒙着十分复杂的彩绣，还有一根细长的饰带，末端吊着一个用金线结成的小十字架作为坠子的饰带。帽子是新的，帽沿还闪光呢。

“起立，”老师说。

他一起立，鸭舌帽就掉了。弄得全班哄堂大笑。

他弯下腰去捡帽子。旁边一个学生用胳膊一捅，帽子又掉了，他又捡了一回。

“不必担心，你的王冠是不会摔坏的，”老师在旁边打趣。

学生都哈哈大笑起来，可怜的新生更加不知所措，不知道帽子是该拿在手里，还是让它掉在地下，还是把它戴在头上。他到底又坐下了，帽子仍是放在膝盖上。

“起立，”老师又说了一遍，“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新生说了一个听不清楚的名字口里像是含了萝卜似地。

“请再说一遍！”

新生仍是说了一个稀里糊涂的名字，全班笑得更厉害了。

“请声音高点！”老师喊道，“声音高点！”

于是新生痛下决心，像在呼救似的张开血盆大口，使出了浑身的力气叫道：“下坡花力！”这下好了，越来越闹，笑声叫声直线上升，那声音尖得刺耳，有的像狼号，有的像狗叫，有人跺脚，有人学舌：“下坡花力！下坡花力！”好不容易才变成零稀的叫声，慢慢静了下来，可是一排板凳好像一串爆竹，弄不准什么时候还会爆发出一两声，就像死灰复燃的爆竹一样的哭声。

老师只好用罚做功课的雨点，来淋湿爆竹，教室里总算逐渐恢复了秩序；老师又让新生听写，拼音，翻来复去地念，才搞清楚夏尔·包法利是他的名字，就罚这条可怜虫坐到讲台前懒学生坐的板凳上去。他正要去，却又站住了。

“你找什么？”老师问。

“我的……”新生心神不宁，东张西望，胆小怕事地说。

“全班罚抄五百行诗！”教师命令道，就像海神镇压风浪一般一声令下，一场方兴未艾的风暴被压下了。

老师生气地道“都不许闹！”，一面从高筒帽里掏出手帕来擦满脸的汗水，一面接着说。“至于你呢，新来的学生，抄二十遍拉丁动词‘笑’的变位法给我。”

尔后，他用温和一点的声音说：

“回头就能找到你的帽子，没人抢你的！”

一切恢复了平静。头都低下来做练习了。新生端端正正坐了两个钟头，虽然说不准什么时候，不知什么人的笔尖就

会弹出一个小小纸团来，溅他一脸墨水。他只用手擦擦脸，也不抬头看一眼依旧一动不动。

上晚自习时，他从书桌里拿出袖套来，把文具摆得整整齐齐，细心地用尺在纸上划线。我们看他真用功，每个词都不厌其烦地查词典。当然，他没有被降到低年级去就是靠了他这股劲头，因为他即使勉强懂得文法规则，但是用词造句却并不高明。他的拉丁文是本村神甫给他启的蒙，他的父母为了省钱，要不是拖得实在不能再拖了，还不肯送他上学堂。

他的父亲夏尔·德尼·巴托洛梅·包法利，原先是军医的助手，在一八一二年前后的征兵案件中受到了牵连，不得不在这时离开部队，好在他那堂堂一表的人材，赢得了一家衣帽店老板女儿的欢心，使他顺便捞到了六万法郎的嫁妆。他长相漂亮，嘴唇上边的胡子和络腮胡子连成一片，喜欢吹牛，总使他靴子上的马刺铿锵作响，手指上总戴着戒指，又穿着光彩夺目的衣服，外表看起来像个勇士，平易近人又像个推销员。婚后，头两三年他就，吃得好，起得晚，用瓷烟斗一大斗、一大斗地吸烟，晚上戏不看完不回家，还是咖啡馆的常客。这都靠老婆的钱过日子，岳父死了，没能留下多少财产，他不高兴，开一家纺织厂，又折了本，只好回到乡下，显显身手。但是，他既不懂得织布，也不懂得种地；他的马不是用来耕耘，而是用来驰骋；他的苹果酒不是一桶一桶卖掉，而是一瓶一瓶喝光；他院子里最好的鸡鸭，都供自己食用；就连他的猪油也用来擦亮自己打猎穿的皮鞋；没过多久，他发现自己所有发财的念头最好打消。

所以他一年花两百法郎，在科州和皮卡迪交界的一个村

子里，租了一所半田庄、半住宅的房子；他灰心丧气，怨天尤人，从四十五岁起，就闭门谢客，决意只过安静的日子，说是厌倦人世。

他的妻子从前爱他简直就像着了魔，对他简直是百依百顺；没想她越顺着他，他就越远着她。她本来脾气非常好，感情外露，爱情专一，后来上了年纪，就像走了气会变酸的酒一样，也变得难相处了，说话唠叨，神经紧张。她吃了很多苦呵！起初看见他追骚逐臭，碰到村里的浪荡女人都不放过，夜里醉得人事不省，浑身酒气，不知从多少下流地方给送回家来，她从未抱怨。后来，她的自尊心受了伤，只好不言语，忍气吞声，逆来顺受，就这样过了一辈子。她还得，忙这忙那到处奔波。她得去见诉讼代理人，去见法庭庭长，记住什么时候期票到期，办理延期付款；在家里，她又得缝缝补补，洗洗烫烫，监督工人，开发工钱，而她的丈夫却什么都不管，从早到晚都昏沉沉、懒洋洋，似乎在跟人赌气似的，对她说些忘恩负义的话在稍微清醒一点的时候，缩在火炉旁边吸烟，向炉灰里吐痰。

她生了一个男孩，却不得不交给奶妈喂养。小把戏断奶回家后，又把他惯养得像一个王子，母亲虽喂他果酱，但父亲却让他光着脚丫子满地跑，说什么小畜牲一丝不挂，或许活得更好。冒充哲学家，父母对孩子的想法背道而驰，父亲头脑里有男人的理想，他想要按照斯巴达的方式严格训练儿子，要让他有强健的体格。他要儿子冬天睡觉不生火，教他大口喝甘蔗酒，看见教堂游行的队伍便说粗话。但是小孩子天性驯良，父亲的苦心被辜负了，他的精力被枉费了。母亲

总把儿子带在身边，给他剪硬纸板，给他讲故事，神经地自言自语，快乐中有几分忧郁，亲热得又过于罗唆。她的日子过得十分孤寂，就把支离破碎的幻想完全寄托在孩子身上。她梦想着高官厚禄，仿佛看见他已经长大成人，漂亮，聪明，有所成就了。不管是修筑桥梁公路，还是做官执法，都教他认字，甚至于弹着一架早买的旧钢琴，教他两三支小调。可是对这一套，重财轻文的包法利先生却说是太不划算了。难道他们有能力供养他上公立学校，将来买个一官半职，或者盘进一家店面？再说，一个人只要脸皮厚胆大，得意的日子总会有的。包法利太太只好让孩子在村里稀里糊涂吊儿郎当。

他跟在庄稼汉身后，用土块打得乌鸦东飞西跑；他手里拿着根钓竿，沿着沟摘黑莓吃，却说是在看管火鸡；收获季节他就翻晒谷子，东奔西跑在树林里；下雨天他便在教堂门廊下的地上画方格，玩跳房子的把戏，遇到节日他就求教堂的管事让他敲钟，好把身子吊在粗绳上，绳子来回摆动，他就觉得在随风飞舞。

所以，他长着结实的手臂，健美的肤色，像一棵硬木树。

十二岁时，他母亲才得到允许，让他开始学习。他的启蒙老师便是教堂的神甫。不过上课的时间太短，又很不固定，起不了太大作用。刚刚行过洗礼，又要举行葬礼，中间有点闲暇，就站在圣器室里，匆匆忙忙讲上一课都是忙里偷闲教的；或许是在晚祷之后，神甫不出门了，又叫人去把学生找来。他们两人便上得楼来，走进他的房间，于是就各就各位：苍蝇和蛾子也围着蜡烛飞舞。天气一热，孩子就打瞌睡；双手压在肚皮上的神甫，不消多久，也就昏昏沉沉的张嘴打起

鼾来。有时，神甫给附近的病人行过临终圣礼回家，看见在田地里顽皮捣乱的夏尔，就把他喊住，训了他刻把钟，并且利用机会，让他 在树底下背动词变位表。可不是天下雨，就是过路的熟人，把他们的功课打断了。虽然如此，神甫还是对他一直表示满意，甚至还说：小伙子记性挺好。

夏尔不能就停留在这一步呀。母亲一抓紧，由于父亲问心有愧，或者是嫌累了，居然不反对就让了步，等到这个顽童行过第一次圣体瞻礼再说可还是又拖了一年。

一晃就过去了六个月；第二年十月底，夏尔总算进了卢昂中学，他父亲来过圣·罗曼节期间，赶热闹时，亲自把他带来的。

时过境迁，他的事我们现在谁也不记得了，只记得他脾气好，玩的时候玩，读书的时候读书，在教室里听讲，在寝室里睡觉，在餐厅里就餐。手套街一家五金批发店的老板是他的家长代理人，每月接他出来一次，总是在星期天铺子关门之后，打发他到码头去逛逛，看看船来船往，潮涨潮落然后七点，送他回学校晚餐。每个星期四晚上，他总给母亲写一封长信，用的是红墨水，还用三块小面团封口；尔后他就复习历史课的笔记，要不就在自习室里读《希腊游记》一本过时的、情节拖沓的书。散步的时候，他老是跟校工聊天，因为他们两个都是乡下来的。

靠了用功，他在班上总是保持中下水平；有一回考博物学，他受到了表扬尽管没有得奖。但是，到三年级结束时，他的父母要他退学，并要他学医，说是相信他会出人头地，得到学位的。

他的母亲认识罗伯克河岸一家洗染店的老板，就在为他在四层楼找了一间房子。她把他的膳宿安排停当后，找来几件家具，一张桌子，两把椅子，还从家里搬来一张樱桃木的旧床，另外买了一个生铁小火炉，储存了一堆木柴，准备供可怜的孩子过冬取暖之用。她回乡下是在住了一个礼拜之后，临行前还千叮咛、万嘱咐，说现在就只剩下他一个人了，一定要会照管自己。

布告栏里使他头昏脑胀的功课表：解剖学、病理学、生理学、药剂学、化学、植物学、诊断学、治疗学，他不清来龙去脉的一个个名词，还不包括卫生学和药材学，看起来好像神庙的大门，里面庄严肃穆，一片黑暗。

他什么也不知道；听讲也是白搭，一点也没理解。但是他很用功，笔记订了一本又是一本，上课每堂都到，不缺一次实习。他就像蒙住眼睛拉磨的马一样完成繁琐的日常工作，转来转去也不知道磨的是什么。

为了免得他花钱，每个星期他的母亲都托邮车给他带来一大块叉烧小牛肉，他上午从医院回来，就靠着墙顿脚取暖，吃叉烧肉当午餐。然后就是，上阶梯教室，上救济院上课，上完课再穿街过巷，回到住所来。晚上，吃过房东不丰盛的晚餐，又上楼回房间用功。他身上穿的衣服被汗水浸湿了，背靠着烧红了的小火炉，一直冒汽。

到了夏天美好的黄昏时刻，闷热使街头巷尾都空荡荡的，只有在大门口踢毽子的女佣人。他打开窗户，凭窗眺望，看见底下的小河流过桥梁栅栏，有黄有紫有蓝的颜色，使卢昂这个街区变成了见不得人的小威尼斯。有几个蹲在河边洗胳膊

膊的工人。一束一束的棉线阁楼里伸出去的竿子上晾着。对面屋顶上是一望无际的青天，还有一轮西沉的红日。乡下该多好啊！山毛榉下该多凉爽呵！他张开鼻孔去吸田野的清香，可惜只闻到的是一股热气。

他消瘦了，而且身材变得修长，脸上流露出一种哀怨的表情，更容易得到别人的关怀。

人只要一马虎，就会自然地摆脱决心的束缚。有一次，他实习没去，第二天，他上课又没去，一尝到偷懒的甜头，慢慢就进得去出不来了。

他养成了上小酒巴的习惯，在那里他玩骨牌玩得入了迷。每天晚上关在一个肮脏的赌窟里，大理石台子上掷着有黑点的小羊骨头骰子，在他眼里，这似乎是难能可贵的自由行动，抬高了他在自己眼里的地位。这就像是头一回走进花花世界尝到禁脔一样；在进门时，把手指放在门扶手上，肉欲般的快感在心里已经涌起了，此时，压在内心深处的一切欲望都冒了出来；他学会了对女伴唱小调，兴高采烈地唱贝朗瑞的歌曲，能调五味酒，最后，还懂得了谈情说爱。

他就这样准备医生考试，结果显然是彻底失败。当天晚上，他家里还在等他回来开庆功会呢！

他动身走回家去，一到村口托人把母亲找了出来，一五一十都告诉了她。母亲不但原谅了儿子，反而责怪主考人不公平，没有让他通过，并且说父亲面前由她来交代，这就给他吃了定心丸。包法利先生才知道考试真相是在五年以后；但事情已经过去，不能再算陈年老账，况且他怎能相信自己生的儿子会是蠢才呢！

由于夏尔重新复习功课，并且事先把考过的题目都背得烂熟继续准备考试。所以他总算通过了，并且成绩还算良好。这对他的母亲来说，简直是个大喜的日子！他们大摆喜筵。

但到哪里去行医呢？去托特吧。那里仅有一个老医生。很久以来，包法利太太就恨不得他死掉。夏尔就在他对面住下，不等老头子卷铺盖，迫不及待地要接班呢！

好不容易把儿子带大了，且让他学会了行医谋生，帮他在托特挂牌开业，这还不算完：他还没成家呢。她又给他娶了迪埃普一个事务员的寡妇，四十五岁，一年收入有一千二百法郎。

杜比克家的寡妇尽管长得丑，满脸的疙瘩像春天发芽的树枝，骨瘦如柴，可并不愁嫁不出去，供她挑选的还不乏其人。为此，包法利大娘不得不费尽心机，把对手都挤掉，甚至有一个猪肉店老板，得到几个神甫撑腰，也被她巧施妙计坏了好事。

夏尔如意算盘是，以为一结婚，人可以自作主张，钱可以随意花费条件就会变得好起来。哪里晓得当家作主的却是他老婆；他在人面前应该这样说，不能那样说，每逢斋戒日要吃素，要依着她的意思穿衣服，根据她的吩咐催促病人还帐。她拆他的私信，监视他的行动如果诊室里有妇女的话，就隔着板壁听他看病。

每天早晨她要喝巧克力，没完没了地要他关心。她总是抱怨神经痛，胸脯痛，气血两亏。脚步声响吵了她；他一走就冷落了她；一回到她身边呢，那更是希望她早死。夜里，夏尔回到家中，她就伸出瘦长的胳膊从被窝底下，搂住他的脖

子，把他拉到床边坐下，对他诉起苦来：他一定是忘记她了，爱上别的女人了！人家早就说过，她的命苦；说到最后，但她向他要一点甜药水，还要一点爱情，这是为了健康。

二

一天夜里，大约十一点钟，笃笃的马蹄声惊醒了他们，马就停在门口。女佣人打开阁楼的天窗，盘问一个停在街上的男人。他身上带了一封信，是来请医生的。娜塔西走下楼来，冷得她直打哆嗦，她首先开锁，然后拔出门闩。来人下了马，跟着女佣人，一下就进了房间。他从他的灰缨毡帽中，取出了一封用旧布包着的信，慎重其事地交给夏尔，夏尔倚着枕头看信。娜塔西手里举着灯站在床边；少奶奶不好意思，脸对着墙，背对着来人。

这封信是用一小块蓝漆封着的，请包法利医生赶快到贝尔托田庄去，医治一条断腿。可是拐弯抹角从托特到贝尔托要经过朗格镇和圣·维克托足足有六古里。夜漆黑一片，少奶奶担心丈夫会出事。因此决定来人骑马先走，夏尔要等三个小时以后，月亮出来了再动身。还要那边派个孩子接他，给他带路，开栅栏门。

清晨四点钟的样子，夏尔动身到贝尔托去，把大衣裹得

严严的。被窝里的热气还没离身，他就迷迷糊糊，摇摇晃晃地骑着脚步平稳的牲口上路了。马走到田垄边上，面前是一些荆棘围着的大坑，就自动停下来；夏尔突然惊醒过来，马上想起断腿的事，尽力回忆自己学过的各种接骨法。雨已经停了；天朦朦亮了，一动不动的小鸟栖息在苹果树的枯枝上，清晨的寒风使它们细小的羽毛竖立起来。萧瑟的田野平铺在眼前，一望无边，远处一丛丛树木，围绕着一个相距遥远的田庄，好似灰蒙蒙的宽广平原上，点缀着紫黑色的斑点，这片灰色一直延伸到天边，和灰暗的天色融合为一了。夏尔时不时地睁开眼睛，后来精神疲倦，又困起来，不久就进入了一种迷离恍惚的状态；他看不清了刚才的感觉和过去的回忆，自己仿佛分身有术，既是学生，又是丈夫；既像刚才一样躺在床上，又像当年一样还在手术室里。在他脑子中，药膏的暖香和露水的清香混合为一了；他好像听见床顶的铁环在帐杆上滑动，他的妻子在睡觉……走过瓦松镇的时候，他看见一个小男孩在沟边的草地上坐着。

“你是医生吗？”小孩问道。

夏尔回答之后，孩子马上把木鞋提在手上，在他前面跑了起来。

夏尔听带路的孩子讲，知道了卢奥先生大约这里是这里最有钱的种地人。昨天晚上，他在邻居家过“三王节”，回来的时候摔断了腿。两年前他的妻子就死了。现在他的身边只有一个千金小姐，帮他料理家务。

贝尔托田庄越来越近。小男孩钻进一个篱笆洞，看不见了，然后又从一个院子里面跑了出来，把栅栏门打开。由于

草湿路滑，马走不稳；走过树下时，夏尔还得弯腰。看门狗在窝里狂叫，链子都拉直了。走进贝尔托田庄时，马一惊，就闪到路边去了。

田庄看起来很有序。从马厩打开的上半扇门望去，可以看见正在静静地吃着新槽里的草料的种地的大马。顺着房屋有一大堆肥料，上面冒出一片水汽；在母鸡和火鸡中间，有五六只孔雀——这是科州田庄的珍禽——居高临下，正和鸡争吃食物。羊圈长长的，仓库高高的，墙壁和人的手一样光滑。两辆大板车在车棚里放着，四把铁犁，还有鞭子，轭圈，全副马具，马具的蓝色毛皮上沾满了从楼上谷仓里落下来的浮尘。院子在斜坡上，院里整整齐齐、还种上了树木；池塘边上，一群鹅在那里快活得嘎嘎直叫。

一位穿着有三道花边的蓝色丝绒长袍的年轻女子，在到门口迎接包法利先生，先带他走进了炉火烧得正旺的厨房。厨房灶台上摆着大大小小的闷罐，伙计们的早餐正在罐里沸腾。炉灶内壁烘着几件湿衣服。火铲、火钳、风箱吹风嘴都是大号的，闪闪发光；靠墙摆着成套的厨房用具，时明时暗地映出灶中的火焰，和玻璃窗透进来的曙光。

夏尔上楼去看病人，只见他蒙着被子躺在床上发汗，睡帽扔在一边。这是一个五十岁的老头，他是一个个子短小的胖子，皮肤白净，眼睛澄蓝，额头光秃秃的，还戴着一副耳环。床旁边有一把椅子，上面放了一大瓶烧酒，他不时地喝酒，给自己打打气；但是一见医生，打足了的气又泄了下去，他不再那样昏天黑地一直咒骂了，却有气无力地哼哼唧唧起来。

骨折情况很简单，没有什么并发症。夏尔不敢想象居然会有这样容易治的病。他想起了他的老师在病床前的姿态，于是就用各种好话去安慰病人。外科医生的这些亲切表示，就像手术刀上抹了油一样。到车棚底下找来了一捆板条做了自制夹板，他挑了一块，劈成几块小的，用碎玻璃磨光；女佣人撕开一块布作绷带，艾玛小姐也在试着缝几块小布垫子。因为她花了好长时间没有找到袖套，她父亲等得有些不耐烦了；她也没有顶嘴；只是在缝垫子的时候，一不小心，扎破了手指头，就把手指放到嘴里，嘬了两口。

夏尔看见她的指甲如此白净，觉得奇怪：指甲光亮，看来比迪埃普的象牙更洁净，指尖细小，剪成杏仁的形状。然而她的手并不完美，也许还不够白，指节瘦得有点露骨；此外，手也显得太长，轮廓的曲线不够柔和。如果说她美丽的话，那还是她的眼睛；虽然眸子是褐色的，但在睫毛衬托之下，好象变成乌黑的了；她的目光炯炯有神，看起人既不害羞，也不害怕，单刀直入。

包扎完之后，医生就得到邀请，而且是卢奥先生亲自邀请的：在走之前吃一点东西。

夏尔走下楼来，到了底层的大厅里。摆在一张小桌子上有两份刀叉，还有几个银杯，桌子靠近一张华盖大床放脚的那一头，床上挂着印花布帐，帐子上画的是土耳其人。闻得到蝴蝶花和湿布的气味，那是从窗子对面的高大的栎木橱子里散发出来的。在靠墙角的地面上，竖着摆了几袋面粉。那是隔壁谷仓装不下的，要放进谷仓去，还得爬三级石头台阶呢。墙上的绿色油漆一片一片地剥落在墙根下，在墙壁当中

的钉子上，挂着一个装饰房间的镀金画框，框子里是用铅笔画的文艺女神的头像，头像下面用花体字写着：献给我亲爱的爸爸。

起先，他们谈到病人，然后就谈天气，严冬，夜里在田野奔跑的狼群。卢奥小姐在乡下并不大开心，尤其是现在，田庄的事几乎全靠她一个人照管。由于厅子太冷，她一边吃，一边打着哆嗦，这时让人看出她的嘴唇太厚，何况她有咬嘴唇的习惯在不讲话时。

她的脖子从白色的翻领中露出来。她的头发从中间分开，看起来如此光滑，好像两片乌云，紧紧贴住鬓角，又像起伏的波浪，几乎遮住了她的耳朵尖，盘到后头，挽成一个大发髻；头发的分缝纤细，顺着脑壳的曲线由前向后延伸，也消失在发髻里。这样的发型乡里医生从来没有见过。她的脸蛋红得像玫瑰。她仿照男人，在上衣的两颗纽扣中间挂了个玳瑁的单片眼镜。

夏尔上楼向卢奥老爹辞行后，又回到大厅里，发现她站在窗前，额头贴着窗户，正在眺望豆架被风刮倒的园子。回转过身来她问道：

“你在找什么东西吗？”

“对不起，我的鞭子，”他答道。

他开始在床上，门背后，椅子底下寻找；不巧鞭子却掉在地上小麦口袋和墙壁之间。艾玛小姐眼快，就伏到口袋上去捡。夏尔为了讨好，也赶快跑过去，同样也伸出胳膊，他感到他的胸脯蹭到她伏在口袋上的背脊。她站直了，涨红了脸，向后望了一眼，把牛筋鞭子递给他。

他原来答应三天以后再回来贝尔托，但是第二天就来了；以后原定一星期来两次，但不包括不定期的偶尔探望。

其实，一切都顺利进行；按照自然规律，伤势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过了一个半月，大家看见卢奥老爹一个人在自己的“寒舍”里练习走路，就开始把包法利先生说成是一个很有能耐的人。卢奥老爹说：伊夫托甚至卢昂的一流名医，恐怕也不过如此了。

至于夏尔，他从不扪心自问为什么乐意去贝尔托。万一想到这个问题，那不用说，他的满腔热情是为了有利可图，不是为了病情严重。然而，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到田庄去看病，却能给他平淡无奇的生活增加额外的吸引力吗？去的日子，他老早就起来，骑上飞快的牲口，然后下马，在草上把脚擦干净，还赶快把黑手套戴上。他喜欢看到自己走进院子时，感到栅栏门随着自己的肩膀转开，听到公鸡在墙上鸣叫，小伙子们来迎接他；他喜欢仓库和马厩；他喜欢卢奥老爹叫他做救命恩人拍着他的手；他还喜欢艾玛小姐的小木头鞋，在厨房的洗干净了的石板地上，她的高后跟木鞋把她托高了一点，她一走动，木头鞋底很快抬起，和鞋皮一磨擦，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声音。

她总是把他送到第一级台阶。要是马还没有牵来，她就等着。他们就不再说话在告别之后；四面的风，吹乱了她后颈窝新生的短发，吹动了她臀部围裙的带子，好像飘动的小旗。在一个解冻的日子，院子里的树皮渗透水了；房顶上的雪也溶化了。她站在门槛上，拿起阳伞撑开。阳伞是闪色绸子做的，阳光可以透过，闪烁的反光照亮了她的面部白净的皮

肤。天气暖了，她在伞下微笑，听得见点点滴滴落在绷紧了
的波纹绸伞上的水珠的声音。

夏尔初去贝尔托的时候，少奶奶免不了要了解一下病人的
情况，甚至在她的复式记帐簿里，选了空白的一页来登记
卢奥先生的账目。等她知道了他还有一个女儿之后，就四处
去打听；听说卢奥小姐是于絮林修道院培养长大的，还受过
众口交誉的“好教育”；那她理所当然地会跳舞、绘画、绣花、
弹琴了。这简直是忍无可忍！

“难道不正是为了这个缘故，”她心里思忖，“每次去看她
的时候他才容光焕发，才不管风吹雨打也要换上他的新背心？
啊！这个女人！这个女人！”

她本能地恨她。开始，她要减轻苦恼，就指桑骂槐。但
夏尔听不懂；后来，她故意找碴子，他又怕吵，只当没听见；
最后，她打开窗子说亮话了：卢奥先生的病不是好了吗？为
什么还去贝尔托？他的帐还没付呢？啊！是不是因为那边有
个心上人？有个能说会道、会绣花的女才子？这就是你爱的，
你要的是城里的小姐！说得夏尔哑口无言，但她还不肯放过：

“去她的罢！卢奥老爹的女儿，一个城里的小姐！他们家
的爷爷不过是个放羊的；他们有个亲戚干了坏事，同人吵了
起来，差一点吃了官司。这有什么可神气的！何必星期天上
教堂还要换上一件绸袍子？难道要冒充伯爵夫人！去年要不
是靠了油菜那个可怜的老头子，说不定连欠的账都还不清
呢！”

夏尔让她吵得又烦又累，就不去贝尔托了。但是艾洛伊
丝还是不罢休，一定要他把手放在弥撒书上发誓：以后决不

再去。她一把眼泪，两片嘴唇，又哭又吻，好像爱情的火山大爆发，他不得不迁就她。但是他内心的强烈欲望却要造反，表面上虽然百依百顺，于是他自然地学会了两面派的手法：你能禁止我去看她，但是你能要我不爱她而爱你吗？这个寡妇瘦骨嶙峋，牙齿又长，一年四季都披着一块黑色的小披巾，尖角搭在肩上；她的骨架套上袍子，就像长剑套上剑鞘；袍子太短，露出了脚踝骨和交叉地搭在灰色袜子上的宽鞋带。

时不时地夏尔的母亲就来看望他们；但过不了几天，媳妇的尖嘴薄舌似乎要把婆婆磨成针了；不过，婆婆也不是好惹的，于是枪尖对刀锋，你一言，我一语，舌剑唇枪，都刺到夏尔身上。他吃起东西来为什么像饿了半辈子似的！干吗来一个人就要喝上一杯酒？怎么法兰绒的衣服死也不肯穿呀！

就在开春后的一天，安古镇一个公证人，就是保管杜比克寡妇财产的那一位，坐上一条顺风顺水的船带了事务所的全部现金，卷款潜逃了。不错，艾洛伊丝除了价值六千法郎的船股以外，还在弗朗索瓦街有一座房子；但是从这座吹得天花乱坠的房子里带到包法利家来的，只有几件家具，还有几套旧衣服。事情一定要搞个清楚。迪埃普的房子原来早已蛀空吃光，连柱子都抵押出去了；她在公证人那里存了多少，只有上帝知道，但是船的股份决超不过一千古币。这样看来，她原来撒谎了，好厉害的婆娘！一张椅子包家公公一气之下摔坏了，只怪老婆叫儿子上了大当，给他套上了这样一匹瘦马，看来马鞍还不如马皮值钱呢！他们赶到托特。话一说穿，就吵起来。艾洛伊丝扑在丈夫怀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死皮赖脸求他不要让公婆欺负她。夏尔想为她说两句话。父母

一生气，就回去了。

但是打击已中要害。过了一个星期，她在院子里晾衣服，吐了一口鲜血；第二天，夏尔正转身去拉上窗帘，她忽然说：“啊！我的天！”她叹口气，晕了过去。她死了！多么奇怪！

下葬之后，夏尔回到家里。楼下一个也没有；他上楼进卧房，看见她的睡衣还挂在床头边；于是他抱头坐在书桌前一直待到天黑，都沉浸在半睡半醒的痛苦中，说来说去，她到底爱过他。

三

一天早上，卢奥老爹给夏尔送医药费来了：七十五法郎的硬币，每个硬币值四十苏，另外还有一只母火鸡。就尽力安慰丧了妻的夏尔。

“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拍着他的肩膀说：“我也像你一样，我是过来人了！我失去老伴的时候，就跑到田里去，一个人呆着；我又哭又喊倒在树底下，叫天不应，就说混帐话；我还不如树上的田鼠，还不如肚子里长蛆呢，一句话，不如死了拉倒。我一想到别人，他们这时正和媳妇待在一起，亲亲热热，你搂我抱，我就只有拿手杖捶地，死命地捶；我几乎要疯了，什么也不想吃，咖啡馆也不想去，说来你恐怕不

相信，咖啡都叫我恶心呢！不过，慢慢地，一天一天过去了，冬天过去春天来，夏天过去秋天到，时间就这样一点一滴、一分一秒地溜走了；事情也就这样过去了，越来越远了，越埋越深了，我的意思是说，因为总有什么东西压在你的心上，像人家说的……总有一块石头压在胸口！不过，既然人人命该如此，那也不能糟蹋自己，不能因为别人死了，自己就也想死……你应该打起精神来，包法利先生；事情总会过去的！有时间来看看我们吧；你要晓得，我的女儿念叨着你呢，她还说什么你把她忘啦。眼看春天就要到了；我们陪你到树林里打野兔去，你也好散散心。”

夏尔听了他的劝告。他又回到贝尔托来。他发现一切都没有变，这就是说，一切都和五个月前差不多。只是梨树已经开花，卢奥老头子如今不再卧床不起，而是到处走动，这就使田庄变得更热闹了。

卢奥以为医生丧了妻很痛苦，所以认为他尽量体贴，这是义不容辞的事：他求他不要脱帽，以免受凉；并低声细气同他说话，似乎把他当作病人；如果为他准备的食物不够清淡，奶酪不是小罐精制的，或者梨子没有煮过，他甚至会假装生气。他给他讲故事，不料夏尔居然笑了，但一想到亡妻，他的脸又沉了下去。咖啡一端上来，亡妻又忘记了。

他越来越不想念亡妻慢慢习惯于一个人过日子，他新得到的自由自在的乐趣，不久就使他觉得孤独并不是难以忍受的。他现在可以随意改变一日三餐的时间，出门回家都用不着找借口；要是他太累了，又可以伸手伸脚往床上一躺。于是他爱惜自己，贪图舒服，人家来慰问他，他也觉得受之无

愧。再说，找他看病的人反而有增无减，老婆的死并没有给他帮倒忙，因为一个月来，大家老是说：“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他多么倒霉呵！”他的名气大了，主顾多了，没人管他还可以随心所欲到贝尔托去。他怀着不明确的希望，感到模糊的幸福；对着镜子梳胡须，觉得脸孔也不难看。

一天三点来钟，他又来到田庄；人全下地去了；他走进厨房，起初没有看见艾玛，因为窗板是关上的。阳光穿过板缝落在石板地上，成了一道一道又细又长的条纹，碰到家具就会折断，又在天花板上摇曳。桌上，在用过的玻璃杯里几只苍蝇往上爬，一掉到杯底剩下的苹果酒里，就嗡嗡乱叫。从烟囱下来的亮光，照在炉里的煤烟上，看起来毛茸茸的，冷却的灰烬也变成浅蓝色的了。艾玛在窗子和炉灶之间缝东西；她没有披围巾，看得见她裸露的肩膀上冒出的小汗珠。

根据乡下的惯例，她请他喝一杯。他不肯，她一定要他喝，最后她边笑边说，就算陪她喝一杯酒罢。于是她去碗橱里找来一瓶柑香酒，拿来两个小玻璃杯，把一杯斟得满满的，另外一杯几乎没有斟，碰杯之后，就把酒杯举到嘴边。她要仰起脖子才喝得着，因为她的杯子差不多是空的所以她头朝后，嘴唇向前，颈子伸长，还没有尝到酒就笑起来，同时把舌尖从两排又细又白的牙齿中间伸了出去，一点一滴地舔着杯底。

她又坐下来，再拾起女红，那是一只白线袜，需要织补；她不再说话埋头干起来了，夏尔也不开口。风从门底下吹进来，吹起了石板地上的微尘；他看着尘土沿地面散开，只听见自己的太阳穴一蹦一蹦地跳，还有母鸡下了蛋在院子里咯

咯啼。艾玛不一会儿就张开巴掌摸摸自己发热的脸，然后再摸摸壁炉前铁架上冰凉的小铁球。

她抱怨说，夏天一来，她就觉得头昏脑胀；她问海水浴管用不 管用；她谈起她的修道院，夏尔也谈起他的学堂，这下他们之间有了共同语言。他们上楼到她房间里去。她拿出从前的音乐本子，修道院奖给她的小册子，还有扔到衣橱底层去了的橡叶花冠。她还谈到她已故的母亲，墓地，甚至指给他看，每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五，她把花从花园里的哪一个花坛上摘下来，放在她母亲的坟上。可是她家雇佣的花匠不懂这一套，真不顶事！还不如住在城里好呢，哪怕过个冬天也罢，虽然夏天日子太长，住在乡下也许更无聊；——她的声音有时清楚，有时尖，那要看谈的是什么，有时她忽然没精打采，拖腔拉调，最后变成自言自语，几乎听不见了，——有时高兴起来，睁开天真的眼睛，马上却又目光无神眼皮半闭，不知想到哪里去了。

晚上，夏尔回到家里，把她说过的话一句一句地恢复原状，他苦苦地回忆，并且补充话里的意思，想了解在他们相识之前，她是怎样生活的。不过他想来想去，他心里出现的艾玛不是他们第一次见面时、就是他们刚刚分手时的模样。于是他又寻思，要是结了婚她会怎样呢？结婚？和谁？唉！卢奥老爹有的是钱，而她！……她又那么漂亮！但艾玛的面孔总是出现在他跟前，他耳边总是响一个单调得像陀螺旋转的嗡嗡声：“要是你结婚呢！怎么？要是你结婚呢！”夜里，他睡不着，喉咙发干，口渴得要命；他下床走到水罐前倒水喝，并把窗子打开；满天星光灿烂，吹过一阵热风，远处有狗吠

声。他转过头来向着贝尔托。

夏尔想到，反正他并不冒什么风险，于是下决心一有机会就求婚；但是每次机会来了，他害怕说话不得体，又把封条贴在自己的嘴上。

卢奥老爹却不怕有人把他的女儿娶走，因为女儿待在家里，对他没有什么好处。他心里并不怪她，怎么这么有才气的她能种庄稼呢？这个该死的行业！也从来没见过哪个庄稼汉成了百万富翁呵！老头子靠庄稼不但没有发财，反倒年年蚀本；因为他虽然会做买卖，喜欢耍花招，但是谈到庄稼本身，还有田庄内部的管理，那就恰恰相反，他可并不内行。他不乐意把手伸出裤兜去干活，又不肯节省开销过日子，一心只想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他喜欢味道很浓的苹果酒，半生不熟的嫩羊腿，搅拌均匀的烧酒掺咖啡。他一个人在厨房的灶前用餐，小桌上就像戏台一样什么都摆好了，

当他看见夏尔靠近他的女儿就脸红，这不意味着总有一天，他会向她求婚吗？于是他就事先通盘考虑一下。他觉得他不是个理想的女婿，因为貌不出众；不过人家都说他品行好，很节省，有学问，那当然不会斤斤计较嫁妆的了。而卢奥老爹不卖掉二十二亩田产，恐怕还不清他欠泥瓦匠、马具商的重重债务，何况又该换新的压榨机的大轴了。

“要是他来求婚，”他心里盘算，“我就答应他吧。”

九月份过圣·密歇节的时候，夏尔来贝尔托待了三天。眼看最后一天像头两天一样过去，一刻钟又一刻钟地缩短了。卢奥老爹送他回去；他们走的一条小路坑坑洼洼，马上就要分手；是求婚的时候了。夏尔心里打算，还是到了篱笆转角再开口

吧；最后，篱笆却走过了。

“卢奥老爹，”他低声说，“我想和你谈一件事。”

他们站住了。夏尔却不吱声了。

“说吧！你以为我不知道你要说什么吗？”卢奥老爹和气地笑着说。

“卢奥老爹……卢奥老爹……”夏尔结结巴巴地说。

“好了，我是巴不得呢，”田庄的主人接来说。“虽然，不消说，小女和我是想的一样，不过，总得问她一声，才能算数。好，你走吧，我回去问问她。要是她答应，你听清楚，你用不着走回头路，免得人家说话，再说，也免得她太紧张。不过，怕你着急，我会推开朝墙的窗板，开得大大的：你伏在篱笆上就看得见。”

卢奥老爹走了。

夏尔把马拴在树上。他赶快跑回到小路上来；他待在路上等着。半个小时过去了，于是他看着表，又过了十几分钟。忽然撞墙的声音响起了；折叠的窗板打开了，靠外边的那一块还在震动。

第二天，才九点钟，他又到了田庄。他一进来，艾玛脸就红了，勉强笑了一笑，装装样子。卢奥老爹拥抱了他未来的女婿。他关心的婚事安排留到日后谈；他们的时间有的是，因为要办喜事，也得等到夏尔服丧期满，那才合乎情理，所以要等到明年开春前后。

大家都在等待，冬天又过去了。卢奥小姐忙着办嫁妆。一部分是去卢昂订做的，她自己也按照借来的时装图样，缝制了一些衬衫、睡帽。夏尔一来田庄，他们就谈如何筹划婚礼，

喜筵摆在哪个房间，应该上几道菜，头一道正菜上什么好。

艾玛与众不同，她幻想在半夜举行火炬婚礼，但是她这古怪的念头卢奥老爹一点也不懂。于是只举行了普通的婚礼，来了四十三位客人，吃了十六个小时，第二天还接着吃，一连吃了几天。

四

一早客人就坐车来了：有一匹马拉的小篷车、两条板凳的双轮车、轻便的老式敞篷车、挂皮帘子的游览车，附近村子的年轻人，一排一排站在大板车里，用手扶住两边的栏杆，免得马跑车颠，人会摔倒。有人从十古里以外的戈德镇、诺曼镇、卡尼镇来。邀请了两家所有的亲戚，闹翻了的朋友都忘了旧事，多年不见的熟人也发了请帖。

过不了多久，篱笆外鞭子的响声就会听见；接着，栅栏门打开了：来的是一辆小篷车。车子一直跑到第一层台阶前，突然一下停住，让乘客从前后左右下车，下车后有的揉揉膝盖，有的伸伸胳膊。妇女戴着无边软帽，穿着城里人穿的长袍，金表的链子露出，披着两边对叠的短披肩，下摆掖在腰带底下，或者披着花哨的小围巾，用别针在背后扣住，露出了后颈窝。男孩子的穿着和他们的父亲一样，他们的新衣服

似乎有点碍手碍脚。这一天，许多孩子还是有生以来头一次穿新靴子。在他们旁边，看得见一个就会听见一个大姑娘大约十四、五岁的，穿着初领圣体时穿的白袍子，为了这趟作客才放下了滚边，不消说，不是他们的姊妹，就是他们的堂姊。大姑娘脸蛋红红的，样子呆呆的，头发上抹了厚厚的玫瑰油，一句话也不说，总怕弄脏了手套。马夫人手不够，来不及给马卸套，客人就挽起袖子，自己动手。他们根据不同的社会地位，有的穿全套礼服，有的穿长外衣，有的穿短外套，有的穿两用外套；——礼服代表一家的敬意，不是参加隆重的仪式，不会从衣橱里拿出来；长外衣有随风飘扬的宽下摆，有圆筒领子，有口袋一般的衣袋；短外套是粗呢料的，一般配上一顶加铜箍的鸭舌帽；两用外套很短，背后两个纽扣靠得很近的，好像两只眼睛，下摆似乎是木匠从一整块衣料上一斧子劈下来的。还有一些该坐末席的人，穿的是翻领的工作礼服，背后皱皱褶褶，一条手缝的腰带腰身的下半部系着。

衬衣像护胸甲一样鼓了起来！人人都理了发，免得头发遮住耳朵，胡子也剃得光光的；有几个人甚至天不亮就起床，刮胡子也看不清楚，就在鼻子底下开了几道斜斜的口子，或者在下巴上被三法郎金币那么大的一块皮，剃掉路上一冻就发炎，使这些笑逐颜开的面孔像大理石上加了一块玫瑰红的斑纹。

村公所离田庄只有半古里，大家走路去；教堂仪式一完，大家又走路回来。一行人起初看起来好像一条花披肩，顺着绿油油的麦地中间的蜿蜒曲折的小路，像波浪似地往前走，不

久行列就拉长了，三个一群，五个一伙，放慢了脚步，闲谈起来。乡村琴师走在前头的是，小提琴上还扎了彩带；新人在后面跟着，亲戚朋友，碰上谁就同谁一起走；孩子们走在最后，掐下燕麦秆秆子上的喇叭花来玩，或者躲着大人，自个儿耍自个儿的。艾玛的袍子太长，下摆有点拖地；她走不了一会儿，就得站住，把袍子往上拉拉，同时用戴着手套的指头轻巧地，拔掉野草的小刺，而夏尔只在旁边等着，不会动手帮忙。卢奥老爹头上戴了一顶新的绸缎帽子，黑礼服袖子上的花边连指甲也遮住了，他挽着他的亲家母。至于他的亲家包法利先生，他从心里瞧不起这些乡巴佬，来的时候只随便穿了一件一排纽扣的军大衣，却向一个金黄头发的乡下姑娘卖弄风情，就像在小咖啡馆里一样。姑娘涨红了脸，只好点头，不知怎样回答是好。别的贺客各谈各的事，或者在背后开玩笑，仿佛要提前热闹一下；他们谈什么假如你想听清楚，那就只听得见琴师在田野里拉提琴的嘎吱声。琴师一见大家落后太远了，也会站住换口气，慢慢上松香给琴弓，使琴弦的嘎吱声不那么刺耳，然后他又继续往前走，琴的把手一上一下，在给他打拍子。琴声把小鸟都吓得飞走了。

在车库的天棚底下摆着酒席。桌上有四大盘牛里脊，六大盘烩鸡块，还有煨小牛肉，三只羊腿，当中一只好看的烤乳猪，四边是香肠加酸模菜。四角摆着长颈大肚的玻璃瓶，里面装了烧酒。细颈瓶里的甜苹果酒，围着瓶塞浮起了厚厚的泡沫；每个玻璃杯被先斟满了酒。还有几大盘黄奶酪，上面一层光溜溜的，用细长的花体字写下了新人名字的第一个字母，只要桌子稍微一动，奶酪就会晃动。一位制糕点的师傅，

来做夹心圆面包和杏仁饼。由于他在当地才初露头角，所以特别小心在意；上点心的时候，他亲自端出一个塔式奶油大蛋糕，使大家都惊喜得叫了起来。首先，底层是方方的一块蓝色硬纸板，剪成一座有门廊、有圆柱、周围有神龛的庙宇，神龛当中有粉制的小塑像，上面撒了纸剪的金星；其次，第二层是个萨瓦式的大蛋糕，中间堆成一座城堡，周围是白芷、杏仁、葡萄干、桔块精制的玲珑堡垒；最后，上面一层是一片绿油油的假草地，有假石，有果酱做的湖泊，有榛子壳做的小船，还看得见一个在打秋千的小爱神，秋千架是巧克力做的，两根柱子的顶上有两朵真正的玫瑰花蕾，那就是蛋糕峰顶的圆球了。

到天黑大家才吃。坐得太累了，就到院子里去走动走动，或者去仓库玩瓶塞的游戏，看谁能把瓶塞上的钱打下来，然后又重新入座。快散席的时候，有些人已经睡着，甚至打鼾了。但是一喝咖啡，大家又来了劲，不是唱歌，就是比力气，比举重，攀拇指，扛大车，说粗话，甚至吻女人。到夜晚才动身回去；马吃得鼻子眼里都是燕麦，连套车都很难，不是尥蹶子，就是直立起来，皮带都挣断了；主人急得破口大骂，或是张口大笑；整个夜里，在月光下，在乡间的大路上，有几辆发了疯似地奔跑的蹩脚的小篷车，跑到水沟里，在鹅卵石浅滩上蹦蹦跳跳，几乎撞在陡坡上，吓得妇女把身子伸出车门来抓缰绳。

留在贝尔托过夜的人，通宵在厨房里喝酒。孩子们早在长凳底下睡着了。

新娘子事先恳求父亲，免掉闹新房的俗套。但是有个海

鱼贩子的老表，特别带了一对比目鱼作新婚的贺礼，还把水从钥匙孔里用嘴喷进新房去；碰巧卢奥老爹走过，把他拦住，并且对他解释：女婿是有地位的人，这样闹房未免举止失当。老表只得勉强住手。但在心里，他怪卢奥老爹摆臭架子，就去一个角落里向另外四五个客人发牢骚，这几个人偶尔一连几次在酒席桌上吃了几块劣质肉，也怪主人刻薄，于是都叽叽咕咕，隐隐约约地咒这一家子没有好下场。

包法利老太太沉默了一天。媳妇的打扮，酒席的安排，全都没有同她商量；她老早就退席了。她的丈夫非但不跟她走，反而要人去圣·维克托买雪茄烟来，一直吸到天亮，同时喝着掺樱桃酒的烈性酒——这两种酒掺在一起，乡下人还没有喝过，因此格外佩服他。

夏尔生来不会开玩笑，因此在酒席桌上，表现并不出色。从上汤起，客人义不容辞地对他说了些打趣俏皮的话，有的音同义不同，有的意义双关，有的是客套话，有的是下流话，说得他招架不住，更没有还嘴之力，只得哑口无言。

到了第二天，说也奇怪，他却前后判若两人。人家简直会以为他是昨天的少女变成新媳妇了；而新娘子却若无其事，令人难以捉摸她的心思。最机灵的人对她也莫测高深，当她走过他们身边时，他们反倒显得比她更加心情紧张。可是夏尔却掩饰不住他的高兴。他亲亲热热地叫她“娘子”，碰到人就问她，到各处去找她，时常把她拉到院子里去，老远就可以看见他们并肩走在树木中间，他搂住她的腰，身子几乎俯在她身上，他的头把她的胸衣都蹭皱了。

婚礼过了两天，新夫妇要走了：夏尔要看病人，不能离

开太久。卢奥老爹套上他的小篷车，亲自把他们送到瓦松镇。他最后吻了一次女儿，就下了车，走上归途。他大约走了百来步，又站住回头看，看见小篷车越走越远，一片尘土在车轮下扬起来，他不禁长长地叹了口气。接着他想起了他自己的婚礼，过去的日子，他妻子第一次怀孕；他从岳父家把她带回去，那一天，他自己也是多么快活，他们一前一后骑在马上，那时是圣诞节前后，田野一片白茫茫的；她的一只胳膊抱着他，另外一只挎着篮子；她的帽子是科州货，长长的花边帽带给风一吹，有时飘拂到她嘴上；他一回头，就看见她小小的红脸蛋，紧紧贴着他的肩膀，在金黄色的帽沿下，静静地微笑。她拍冷的手指，不一会儿就伸进他怀里。这一切都是陈年往事了！他们的儿子要活到今天，也该三十岁了！他不由得回头看看，但路上什么也没有看到。他觉得自己好凄凉，就像搬空了家具的一所房屋；温情脉脉的回忆，忧郁惆怅的思想，交织在他酒醉饭饱、如坠五里雾中的头脑里，他一时真想转到教堂去，看看他妻子的墓地。不过他怕因此还会愁上加愁，就一直回家了。

夏尔夫妇回到托特，左邻右舍都在窗前看他们医生的新夫人。

年老的女佣人出来，见到了新的女主人，抱歉地说晚餐还没有准备好，请少奶奶稍候片刻，先熟悉熟悉她的新居。

五

一所砖墙的房子是新居，正面朝着街道，或者不如说在大路边上。门后面挂了一件小翻领的披风，一副马笼头，一顶黑皮帽，在门角落里，还有一副皮绑腿扔在地上，上面沾的泥都已经干了。厅子右边，也就是餐厅兼起居室。鹅黄色的糊墙纸，高处发白的花叶饰边都卷起来了，因为纸下面垫的帆布没有铺平，整张墙纸都是颤巍巍的；缙了红边的白布帘子，交错地挂在窗子上；在壁炉上方狭窄的框架里，一座光闪闪的钟放着，钟上有希腊名医的头像，两边是两个包银的蜡烛台，上面扣着椭圆形的罩子。过道左边是夏尔的诊室，是一个六步来宽的小房间，里头有一张桌子，三把椅子，一张看病用的扶手椅。一部原封未动、六十厚册的《医学辞典》，几乎摆满了一个松木书架的六层，书的毛边虽然还没有裁开，但经过一次一次的转手出卖，书脊的装订却早已磨损了。看病的时候，闻得到隔壁熬黄油的香味；人在厨房里，同样听得见病人在诊室咳嗽，或者是讲病历的声音。再往里走，院子和马棚的正对着，是一间年久失修的大灶屋，现在当柴房、库房、储藏室用，里面搁满了废铁、空桶、不能再用的农具，还有很多积满了灰尘、摸不清派什么用场的东西。

花园不宽，呈长方形，两边有两道土墙，靠墙种了绿荫成行的杏树，走到尽头有一道荆棘篱笆，外面就是田野了。一个青石板的日规在花园当中，座子是砖砌的；有四个对称的花坛，上面种了稀疏的野蔷薇，围着一方比野花更重要、更有用的菜地。紧靠花园里首，在一棵雪松底下，有一座神甫诵经的石膏像。

艾玛上楼来看房子。第一间没有家具；第二间是新夫妇的寝室，靠里有一张桃花心木床，挂着红色床幔。五斗柜上，放着一个蚌壳盒子，作为装饰；靠窗的书桌上，有一个长颈大肚玻璃瓶，里面插了一束桔子花，还用白色缎带扎着。这是新娘子的花束，前一个新娘子的！艾玛看了一眼。夏尔这才发现，赶快把花拿走，放到阁楼上去；而艾玛坐在一把扶手椅里，带来的东西放在身边，装在纸盒里的结婚礼花却被她想到了，一面出神，一面寻思：万一不幸她要是死了，花又会怎样处理呢？

开头几天，她考虑如何重新布置房屋。她把烛台上的罩子拿掉，糊上了新墙纸，楼梯也油漆一新，还在花园里的日规F周围，放上了几条长凳；怎样动手修一个喷水池甚至都被她盘算到了，还可以养鱼。她丈夫到底知道了她喜欢坐马车出去闲逛，就买了一辆便宜的旧货，两盏新灯被装上，挡泥板蒙上了有凸纹的皮子，看起来简直像英国式的轻便马车了。

于是他很快活，在世上无忧无虑。两个人单独地用餐，傍晚沿着大路散步，她的手分开头发的姿态，她的草帽挂在窗子插销上的形象，还有数不清的琐事，其中有什么乐趣夏尔

本来没有想到，现在却使他不断地感到幸福。早晨，他们并头共枕。睡在床上，他瞧着阳光和帽带的阴影投射在金发美人脸上的汗毛间。从近处看来，她的眼睛显得更大，特别是在她一连几次睁开眼皮，欲醒未醒的时候；在阴影中眼珠是黑色的，在阳光下却变成了深蓝，仿佛具有一层层深浅不同的颜色，越靠里首越浓，越接近表面的珧琅质就越淡。他自己的眼睛也融入了她眼睛的深处，他从中看到了自己的半身小像，头上围着头巾，半开领口的衬衫。他起床了。她也来到窗前，看着他离开家；她的胳膊肘靠着两盆天竹葵之间的窗台，一件宽大的晨衣松松披在身上。夏尔踏着街头的墙角石，把马刺扣紧；在楼上她继续对他说话，嘴里咬下一片花瓣或是绿叶，向他吹去，这片花瓣像鸟一样飞飞停停，在空中画下了半圆的弧线，眼看就要落地，却给老白马乱蓬蓬的鬃毛缠住了，这匹母马只是一动不动地站在门口。夏尔上了马，送了她一个飞吻；她摆摆手，窗子被她关上了，他走了。于是，不管是在尘土飞扬、不见尽头的长带似的大路上，或是在枝桠交错、浓荫蔽天的坑坑洼洼的大道上，或是在小麦长得膝盖那么高的羊肠小道上，太阳的温暖被他在肩上感到了，鼻孔吸着清晨的空气，心里装满了昨夜的欢乐，精神平静，肉体满足，不断咀嚼他的幸福，就像在没有完全消化的块菰餐后还在回味一样。

在这以前，他半辈子哪里有过好日子？在学堂里，他孤单地关在四堵高墙之内，班上的同学都比他钱多力气大，他们笑他乡下人的口音，说他土里土气的衣服，而他们的母亲来看他们的时候，手笼里还带着糕点呢！这样的学堂生活好

过吗？后来，他学医了，他的钱包从来没有装满过，连和小女工跳舞的钱都付不起，否则，他不是也可以搞到个把姘头吗？再后来，就是和寡妇一道过的十四个月，简直和她被窝里的那双脚一样冰凉。这样的日子好过吗？可是现在，他心爱的这个美人，一辈子都是他的了。对他说来，她的丝绸衬裙比宇宙的范围还大；他怪自己：爱她哪能有个够？怎能不回去再看看她？于是他赶快回家，跑上楼梯，心跳得厉害。艾玛正在房里梳妆；他不声不响溜到她后面，吻她的背，由于惊吓她叫了起来。

他按耐不住，不停地抚摸她的压发梳，她的指环，她的头巾；有时，他张大嘴，大吻她的脸蛋，或者是小吻她的光胳膊犹如蜻蜓点水似地，从手指尖一直吻到肩膀；而她只好半推半就，又是微笑，又是厌烦，就像对付一个纠缠不休的孩子一样。

结婚以前，她以为爱情自己懂得；但现在却没有得到爱情应该带来的幸福，于是她想，是不是自己搞错了？艾玛竭力想要知道：幸福、热情、陶醉，在书本中显得如此美丽的这些字眼，在生活中到底是什么意思呢？

六

《保尔和维吉妮》她读过，梦见过小小的竹房子，黑黑的多曼戈，“忠心的”小狗，尤其是一个好心的、情意脉脉的小哥哥，为了给你摘红果子，可以爬上比钟楼还高的大树，为了给你找到鸟窝，可以在沙滩上光着脚跑。

等到她十三岁，她的父亲亲自带她进城，送她上修道院去受教育。他们住在圣·洁韦区一家小客店，吃晚餐的时候，他们发现拉·华丽叶小姐修道的故事在盘子上画着。解释图画的文字都是宣扬宗教，赞美心地善良，歌颂宫廷荣华富贵的，可是给刀叉刮得东一道痕，西一道印，看不清楚了。

在修道院她起初并不觉得烦闷，反倒喜欢和修女们待在一起，她们要她高兴，就带她去餐厅，走过长廊，去看小礼拜堂。休息的时候，她也不太爱玩，但很熟悉教理问答课，只要出了难答的问题，她总是抢着回答助理神甫。她的生活没有离开过教室的温暖气氛，没有离开过这些脸色苍白的修女，一串念珠和一个铜十字架在她们胸前挂着，加上圣坛发出的芳香，圣水吐出的清芬，蜡烛射出的光辉，都有一种令人消沉的神秘力量，使她不知不觉地沉醉了。但是她并不听弥撒，只是出神地看着圣书上的蓝边插图，她喜欢图中得了病的羔

羊，圣心被利箭穿过，走向十字架时倒下的耶稣。她要禁欲苦修，就试着一整天不吃饭。她还挖空心思，要许一个愿。

在忏悔时，一些微不足道的罪名被她凭空捏造出来，为了可以在阴暗的角落里多待一点时间，可以双手合十地跪着，脸贴着栅栏，听教士的低声细语。布道时往往把信教比做结婚，提到未婚夫、丈夫、天上的情人和永久的婚姻，这在灵魂深处使她感到意外的甜蜜。

晚祷之前，她们在自习室读宗教书。整个星期，不是读点圣史摘要，就是读修道院长的《讲演录》，只有星期天，才选读几段《基督教真谛》调剂调剂。头几回她多么爱听这些反映天长地久、此恨绵绵的浪漫主义的悲叹哀鸣呵！她的童年假如是在闹市的小店铺里度过的，那么，她也许会心旷神怡地让大自然的抒情声音侵入她的灵魂，因为一般说来，城里人是只有通过书本，才对大自然有所了解的。但乡下她太了解了，她听过羊叫，会挤牛奶，也会把犁擦得雪亮。过惯了平静的日子，她多事之秋反倒喜欢。她爱大海，只是为了海上的汹涌波涛；她爱草地，只是因为青草点缀了断壁残垣。她要求事物投她所好；凡是不能立刻满足她心灵需要的，她都认为没有用处；她多愁善感，而不倾心艺术，主观的情是她寻求的，而不是客观的景。

修道院里有一个老姑娘，每个月来做一星期针线活。她是一个贵族世家的后代，在大革命期间家破人亡，所以得到大主教的庇护，在餐厅里特准和修女们同桌用膳，餐后还同她们闲谈一会儿，再做针线活。她往往被寄宿生溜出教室来看。她会唱前一个世纪的情歌，有时一面飞针走线，一面就

低声唱起来。她讲故事，讲新闻，替你上街买东西，把围裙口袋里藏着的小小说私下里借给大姑娘看，她自己也是女红一歇手，长长的一章一口气就可读完。书里讲的总是恋爱的故事，多情的男女，逼得走投无路、在孤零零的亭子里晕倒的贵妇人，每到一驿站都要遭到毒害的马车夫，每一页都疲于奔命的马匹，阴暗的树林，内心的骚动，发不完的誓言，剪不断的呜咽，流不尽的泪，亲不完的吻，月下的小船，林中的夜莺，勇敢得像狮子的情郎，温柔得像羔羊，人品好得不能再好，衣着总是无瑕可击，哭起来却又热泪盈眶。半年以来，十五岁的艾玛就这样双手沾满了旧书店的灰尘。后来她读司各特，爱上了古代的风物，梦中也看到苏格兰乡村的衣柜，卫士的厅堂，走江湖的诗人。她多么希望像腰身细长的女庄主一样，住在一座古老的城堡里，整天在三叶形的屋顶下，胳膊肘支在石桌上，双手托住下巴，引颈企望着一个头盔上有白羽毛、胯下一匹黑马的骑士，从遥远的田野奔驰而来。那时，她内心崇拜的是殉难的玛丽女王；狂热地敬仰的是出名的或不幸的妇女。在她看来，以身殉教的女杰贞德、同老师私奔的艾洛伊丝、查理七世的情妇阿涅丝·索蕾、美丽的费隆夫人、女诗人克莱芒丝·伊索尔像是历史的漫漫长夜被灿烂的彗星划破了，而在栎树下审案的路易九世、宁死不屈的勇士巴亚、毒死索蕾的路易十一、圣·巴特勒米之夜对新教徒的大屠杀，头戴白缨冲锋陷阵的亨利四世，还有艾玛难忘的、晚餐盘子上的彩画所颂扬的路易十四，在黑暗的天空中虽然也发出闪烁的光辉，但和那些受到宗教迫害的妇女，似乎没有什么关系。

上音乐课的时候，她歌唱的不过是金翅膀的小天使、圣母玛利亚、威尼斯的环礁湖、湖上的船夫。这些平淡无奇、风格庸俗、音调轻浮的作品，却使她隐隐约约地看到了感情世界富有魅力的幻景。她有几个同学，在节日里收到了图文并茂的画册，还带到修道院来。这非藏起来不可，但是并不容易；她们只好在寝室里偷偷阅读。美丽的缎面精装本被艾玛小心地翻开，心醉神迷地凝视着陌生作者的署名，作品下面的名字，多半不是伯爵，就是子爵呵。

她紧张得有点颤抖，吹一口气来掀起图画上的透明纸，薄纸卷起了一半，又轻轻落下。图画中的阳台栏杆后面，有一个穿短外套的青年男子，怀里抱着一个白衣少女，一个钱包还在女郎的腰带上还挂着；也有不具名的英国贵妇人的画像，她们的金黄卷发上戴着圆草帽，睁开了明亮的大眼睛望着你。还看得见一些歪靠在马车上的贵妇人，在公园中溜达，驾着马跑的是两个穿着白裤子的小马夫，马前还有一条猎狗在欢腾奔跃。还有的贵妇人坐在沙发上出神地望着月亮，旁边有一封拆开了的信，半开的窗子上挂着有褶裥的黑色窗帘。有些脸上挂着一滴眼泪天真的贵妇人，正在喂哥特式鸟笼里的斑鸠，或者是微笑地歪着头，用翘头鞋似的尖尖手指，掐下一朵雏菊的花瓣。画面上还出现了吸烟杆的苏丹王，在半圆形的拱顶下，在印度舞女的怀抱里沉醉；还有异教徒，土耳其的马刀，希腊的软帽；特别是酒神故乡的朦胧景色，这里既有热带的棕榈，又有寒带的冷杉，几只老虎在右边，一只狮子又在左边，远处是清真寺的尖塔，近处却是古罗马的废墟，还有几只蹲着的骆驼；——这些东拼西凑的图片周围都

有一个画框，画的都是一片纯净的处女林，还有一大道阳光直射波光荡漾的水面，在铁灰的背景上有几道稀疏的白痕，那是几只戏水的天鹅。

墙上挂着的煤油灯照在艾玛头上，灯罩把光聚在她观看的一幅幅图画上面，偶尔有一辆晚归的马车还在街上走动的响声才会打破寝室里静悄悄的这片沉寂。

她的母亲死了，头几天她哭得十分伤心。她用死者的头发织成了一幅悼念的图画，并给贝尔托写了一封信，信中充满了对人生的忧思哀怨，要求自己死后也葬在母亲的坟墓里。她的老父亲以为她病了，跑来看她。艾玛暗中得意，觉得居然一下就感到了自己人生的灰暗，而平凡的心灵却一辈子也难得进入这种理想的境界。于是她让自己随着拉马丁柔肠百转的诗句，顺流而下，听着湖上的竖琴，天鹅临终的绝唱，树叶落地的飒飒声，纯洁的贞女飘飘升天和永恒的天父在圣谷谆谆布道的声音。她又不肯承认感到腻味了，先是哀伤成了习惯，后是为了面子，就一直哀伤下去，但是到了最后，说也奇怪，她居然觉得平静已被自己恢复了，心里没有忧伤，就像额头没有皱纹一样。

修女们本来认为卢奥小姐得天独厚，感应神的召唤特灵，现在发现她似乎误入歧途，辜负了她们的一片好心，觉得非常失望。她们的确地尽心尽力对她，无微不至，要她参加日课，退省静修，九日仪式。传道说教，要她崇敬先圣先烈，劝她克制肉欲，拯救灵魂，不料她像拉紧缰绳的马一样，你一松手，马嚼子就从嘴滑出来了。在她奔放的热情中，却有讲究实际的精神，她爱教堂是为了教堂的鲜花，爱音乐是为了

浪漫的歌词，爱文学是为了文学热情的刺激，这种精神和宗教信仰的神秘性是格格不入的，正如她的性格越来越反感修道院的清规戒律一样。因此，她父亲来接她出院的时候，大家并没有依依惜别之情。院长甚至发现，她越到后期，越不把修道院放在眼里。

艾玛回到家中，开始还喜欢发号施令给仆人，不久就觉得乡下没有趣味，反倒留恋起修道院来了。夏尔第一次来贝尔托的时候，她正自以为看破了一切，没有什么值得学习的，对什么也不感兴趣。

但是她急于改变现状，也许带来的刺激是这个男人的出现，这就足以使她相信：她到底得到了那种可望而不可即的爱情，而在这以前，爱情仿佛是一只玫瑰色的大鸟，只在充满诗意的万里长空的灿烂光辉中飞翔；——可是现在，她也不能想象，她从前朝思暮想的幸福就是这样平静的生活。

七

她有时想，她一生最美好的日子，莫过于所谓的蜜月了。如果要尝尝甜蜜的滋味，自然应该到那些远近闻名的地方，去消磨新婚后无比美妙、无所事事的时光。人坐在蓝绸子的车篷下的马车里，爬着陡峭的山路，车走得并不比人快，听着

马车夫的歌声在山中回荡，和山羊的铃声，瀑布的喧嚣，一首交响曲被组成了。太阳下山的时候，人在海滨呼吸着柠檬树的香味；等到天黑了，两个人又手挽着手，十指交叉，站在别墅的平台上，望着天上的星星，谈着将来的打算。在她看来，幸福似乎只有在地球上某些地方才会产生，就像只有在特定的土壤上才能生长的树木一样，换了地方，就不会开花结果了。她多么盼望在瑞士山间别墅的阳台上凭栏远眺，或者把自己的忧郁关在苏格兰的村庄里！望丈夫身穿青绒燕尾服，脚踏软皮长统靴，头戴尖顶帽，手戴长筒手套是她多么盼望的呵！为什么不行呢？

难道她不想找一个人谈谈这些心里话？不过，怎么对人说得清楚她自己也抓不准的苦恼？这种苦恼像云一样变化莫测，像风一样使人晕头转向，她觉得无法表达；再说，她既没有机会，也没有胆量。

然而，假如夏尔是一个有心人，假如他会察言观色，假如她的思想能被他的眼睛能够接触到，哪怕只有一次，那她觉得，千言万语就会立刻源源不断地从她心头涌出来，好像用手一摇墙边的果树，就会纷纷落下熟透了的果子一样。可是，他们生活上越接近，心理上的距离反倒越来越远了。

夏尔谈起话来，平淡无奇得像一条人行道一样，他的想法，也和穿着普通衣服的过路人一样，引不起别人的兴趣；笑声，更不会使人浮想联翩。据他自己说，住在卢昂的时候，他从来没想过上剧场去看看巴黎的名演员。他既不会游泳，也不会击剑，手枪更不会开。有一天，她读小说的时候，碰到一个骑马的术语，问他是什么意思，他竟说不出来。

一个男人难道不该和他恰恰相反，难道不该无所不知，多才多艺，领着你去品尝热情的力量，生活的三味，人世的奥秘吗？可是这位什么也不知道的老兄，不能教你知道，甚至自己根本不想知道。他以为她快乐，不知道她怨恨的，正是这种雷打不动的稳定，心平气和的迟钝，她甚至于怪自己不该给他带来幸福。

有时候她还画素描；这对夏尔说来，真是莫大的赏心乐事，他硬邦邦地站在那里，看她俯身向着画夹，眯着眼睛，斟酌自己的作品，或在大拇指上把面包心搓成小球，用来做橡皮。至于钢琴，她的手指弹得越快，就越叫他神往。她敲击指板，又稳又狠，从上到下打遍了键盘，一刻也不停。这架旧乐器的钢丝已经七扭八歪，一受到震动，会响得全村都可以听见，如果窗子没有关上的话，送公文的实习生，只要走过窗前，往往也会站住听她演奏，虽然是光着头，穿着便鞋，公文还拿在手里。

此外，艾玛很会料理家务。病人看病没有付出诊费，她会不流露讨帐的痕迹写封措词婉转的信去。星期天有邻人在家里晚餐，她会独出心裁做一盘好菜，会在葡萄叶子上把意大利产的李子堆成金字塔，还会把小罐子里结冻的果酱原封不动地倒在碟子里。她甚至说要买几个漱口杯，好让客人漱口后再吃甜品。这样一来，包法利的身价就大大提高了。

夏尔终于也觉得有了一个这样的妻子夫以妻贵。她有两幅小小的铅笔画，他却配上了大大的框子，用长长的绿绳子挂在厅堂的墙壁上，得意洋洋地指给人看。每次弥撒一完，就看见她站在门口，穿着一双绣花拖鞋。

他不是十点，就是半夜才回家。他要吃东西，而女仆早睡了，只有艾玛服侍他。他脱掉外衣，这样可更方便吃起夜餐来。他讲他碰到过的人，去过的村子，开过的药方，一个也不漏掉；他吃完了洋葱牛肉，切掉奶酪上长的霉，啃下一个苹果，喝光瓶里的酒，然后上床一躺，就打起鼾来了。

长久以来，戴棉布帽子睡觉他已习惯，结果，包头的棉布在耳朵边上都扣不紧；一到早晨，头发乱得遮住了脸，夜里，枕头带子一松，鸭绒飞得满头都是，看起来连头发也变白了。他老是穿一双结实的长统靴，脚背上有两条厚厚的褶纹，斜斜地一直连接到脚踝，脚面上的皮子紧紧绷在脚上，看起来好像鞋邦子。他却说：这在乡下就算不错了。

他的母亲称赞他会过日子，还像从前一样来探望他，尤其是她自己家里闹得有点天翻地覆的时候；不过似乎婆婆对媳妇早就抱有先入为主的成见。她觉得艾玛的出手太高，他们的家境摆不得这种派头：柴呀，糖呀，蜡烛呀，就像大户人家一样开销，光是厨房里烧的木炭，足够做二十五盘菜了！柜子里的衣服被她放得整整齐齐，教艾玛留神看肉店老板送来的肉。艾玛恭敬从命，婆婆更加不吝指教，两个人从早到晚，“娘呀”、“女呀”不离嘴，嘴唇却有一点震颤，虽然口里说的是甜言蜜语，心里却气得连声音都有点发抖了。

杜比克寡妇活着的时候，婆婆觉得自己得到儿子的感情比他妻子还要多一点；可是现在，在她看来，夏尔简直是忘恩负义有了老婆不要娘，而艾玛却是白白占了她的合法权利；她心里有苦说不出，只好冷眼旁观儿子的幸福，仿佛一个破了产的人，隔着玻璃窗，看别人在自己的老家大吃大喝

一般。她回忆往事，向儿子诉说自己过去的辛苦，作出的牺牲，同时对比现在，艾玛粗心大意地对他，他却把全部感情倾注在她一个人身上，这未免太不公平了。

夏尔不知如何回答是好；他尊敬他的母亲，但是更爱他的妻子；他觉得母亲说的话不会有错，但又发现妻子实在无可指责。母亲一走，他就鼓起勇气，畏畏缩缩地说了两句母亲说过的最不关痛痒的指摘话，但艾玛一句话就把他顶了回去，并且打发他看病人去了。

同时，她根据自以为是的理论，要表现她是个多情种子。在月光下，在花园里，她对他吟诵她所记得的情诗，并且如怨如诉地唱起忧郁的柔板乐曲来；不过，吟唱之后，她发现自己的心情，平静得同吟唱之前一样；夏尔看来也并不更加多情，而是无动于衷，一如既往。

因为她心灵的火石，打不出一火花，加上她的经验她的理解，她相信的只是她习以为常的事情，所以她推己及人，认为夏尔没有与众不同的热情。他表示的感情成了例行公事；他连吻她也有一定的时间。拥抱只不过是一个习惯，就像吃了单调的晚餐之后，猜得到的那一道单调的点心一样。

有一个猎场看守人得了肺炎，被包法利医生治好了，他给夫人送来了一只意大利种的小猎狗；她散步带着小母狗，因为她有时也出去走走，有时也要孤独，以免眼睛老是看着这永远不变的花园，这尘土飞扬的大路。

她一直走到巴恩镇的山毛榉树林，走到墙角边上一个荒凉的亭子，再往前走就是田野。在这深沟乱草当中，芦苇长长的叶子会把人的皮割破。

她开始向周围张望，看看和上次来时，有没有什么不同。她看到毛地黄和桂竹香还长在老地方，大石头周围长着一丛一丛的荨麻，三个窗子下面长满了大片的苔藓，窗板从来不开，窗子上生绣栏杆沾满了腐烂的木屑。她的思想起初游移不定，随意乱转，就像她的小猎狗一样，在田野里兜圈子，跟着黄蝴蝶乱叫，追着鹌鹑乱跑，或者咬麦地边上的野罌粟。后来，思想慢慢集中了，她坐在草地上，一下又一下地用阳伞的尖头拨开青草，翻来覆去地说：

“我的上帝！我为什么要结婚呀？”

她心里寻思，如果机会凑巧，另外一个男人是否有办法被她碰上；于是她就竭力想象那些没有发生过的事情，那种和现在不同的生活，那个她无缘相识的丈夫。那个丈夫当然与众不同。他可能非常漂亮，聪明，高人一等，引人注目，就像她在修道院的老同学嫁的那些丈夫一样。她们现在干什么啦？住在城里，有热闹的道路，喧哗的剧场，灯火辉煌的舞会，她们的生活过得喜笑颜开、心花怒放。可是她呢，生活凄凉得有如天窗朝北的顶楼，而烦闷却是一只默默无言的蜘蛛，正在她内心各个黑暗的角落里结网。她想起了结业典礼发奖的日子，她走上讲台去领奖，小花冠被她戴着。她的头发梳成辫子，身上穿着白袍，脚下蹬着开口的斜纹薄呢鞋，样子非常斯文；当她回到座位上来的时候，男宾们都欠身向她道贺；马车满院都是，有人在车门口向她告别，音乐教师走过她身边也和她打招呼，小提琴匣子被他挟着。这一切都成了遥远的从前，多么遥远的从前！

她喊她的小猎狗嘉莉过来，把它夹在两个膝盖中间，用

手指抚摸它细长的头，对他说：

“来，亲亲你的女主人，你哪里知道世上还有忧愁呵！”

然后，她看到这条慢悠悠地打呵欠细长的小狗，仿佛露出了忧郁的神气，于是又怪自己对它太严，将心比心，高声同它说起话来，仿佛自己不该错怪了它，赶快安慰几句，将功补过似的。

有时海上忽然刮起一阵狂风，科州的高原一下就席卷了，把清凉的咸味一直带到遥远的田地里。灯心草倒伏在地上，噓噓作响，山毛榉的叶子急促地颤抖，树梢也总是摇来摆去，不断地呼啸。艾玛站了起来把披巾紧紧裹住肩头。

林荫道上，给树叶染绿了的光线，照亮了地面上的青苔；她一走过，青苔就发出轻微的咯吱声。夕阳西下，树枝间的天空变得通红，大同小异的树干，排成一条直线，仿佛被一行棕色的圆柱金色的布景衬托着；她忽然觉得害怕，就叫唤着嘉莉，赶快走大路回到托特，精疲力竭地倒在扶手椅里，整个晚上没有说话。

但是，快到九月底的时候，一件不寻常的事在她的生活中出了；安德威烈侯爵邀请她去沃比萨。

波旁王朝复辟时期，侯爵做过国务秘书，现在又想恢复政治生涯，很久以来，就在准备竞选众议员。冬天，他把大量木柴送人；在县议会，他总是，要求为本地区多修道路而慷慨陈词。在夏天大热的日子里，他嘴上长了疮，夏尔用柳叶刀尖一挑，奇迹般地使他化脓消肿了。派去托特送手术费的管家，当天晚上回来，说起在医生的小花园里，他看见了上等樱桃。沃比萨的樱桃一直长得不好，侯爵先生就向包法

利讨了一些插条，他认为理应当面道谢，碰巧看见艾玛，发现她身材苗条，行起礼来不像乡下女人，觉得如果这一对年轻夫妇被邀请到侯爵府来，既不会有失体统，也不会惹出是非。

一个星期三下午三点钟，包法利先生和夫人坐上他们的马车，动身到沃比萨去，车后面捆了一只大箱子，挡板前面放了一个帽盒。此外，夏尔两腿中间还夹着一个纸匣。

他们天黑时分才到，灯笼开始在园里点起，给客人的马车照路。

八

城堡是意大利风格的近代建筑，房屋平面呈“凹”字形，中间是三座台阶，紧挨着山坡上的一大片草坪，有几只母牛在吃草，有一丛丛稀疏的大树在草坪两旁，中间有一条弯弯曲曲的沙子路，路旁是修剪过的花木，杜鹃花、山梅花、绣球花，凸起了一团团大大小小的绿叶。一条小河流过一座小桥；雾中可以看见几所茅屋，在草地上疏疏落落地散布着，草地周围是两座坡度不大、植满了树木的小山冈，再往后走，在树丛中，有两排并列的房屋：车库和马房，那是旧城堡没有拆毁的遗址。

在当中的那座台阶前夏尔的马车停下来；仆人出来了；侯爵走上前来，伸出手臂，让医生的夫人挽着，把她领进前厅。

前厅很高，有大理石板铺地，一走动或一说话，都有回声，像在教堂里一样。正面是一座楼梯，有一条走廊在左手花园对面，通到台球房，才到门口，就听得见象牙台球连续相撞的响声。艾玛穿过台球房去客厅的时候，看见球台四围有几个神情非常认真的男子，下巴挨着翘起的领结，个个都带了勋章，不声不响，微笑地推动球杆击球。在阴暗的护壁板上，挂着几个镀金的大画框，用黑字在画像下方写着画中人的名字。艾玛一看，一个写的是：让·安东·安德威烈·伊韦邦维尔·沃比萨伯爵，弗雷斯内男爵，一五八七年十月二十日，库特拉战役阵亡。另一个写的是：让·安东·亨利·吉·安德威烈·沃比萨，法兰西海军上将，圣·米谢尔骑士勋章，一六九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乌格·圣·瓦之战负伤，一六九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在沃比萨逝世。以后的人名就认不清了，因为灯光聚在球台的绿色台毯上，一层阴影在房间其他地方都浮着。灯光横照到油画上，如果碰上油漆的裂痕，就会出现鱼骨的图形，使画像变成褐色的；在这些四方的金边大画框内，黑暗的画像也有比较明亮的部位：一个灰白的前额，瞧着你的两只眼睛，红色衣服的肩头披散着扑了粉的假发，或者在滚圆的腿肚子上方，有个松紧袜带的扣子。

客厅的门被侯爵推开；一个贵妇人站起来（那就是侯爵夫人）迎接艾玛，请她坐在身边的一张双人沙发上，和她亲切地谈起话来，仿佛她们早就相识一样。夫人是个四十岁左右的贵妇，有漂亮的肩膀，鹰钩鼻子，说话有点拖音，那天

晚上，她蒙了一条镂空花边的头巾在栗色的头发上，头巾垂在背后，像一块三角巾。一个头发金黄的年轻人，坐在旁边一把高背椅子上；有几位男宾，在一朵小花上衣翻领的纽扣孔里插了，围着壁炉和贵妇们闲谈。

七点钟开晚宴。男宾比较多，坐在前厅，是第一桌；女客坐在餐厅，是第二桌，由侯爵和夫人作陪。

艾玛一进餐厅，一股温暖的气味就被她感到，夹杂着花香、衣香、肉香、和块菰的香味。枝形大烛台上的蜡烛，在银制的钟形罩上，显得光焰更长；多面体的水晶，笼罩在不透明的水汽里，折射着淡淡的光辉；一簇簇鲜花在长长的餐桌上摆着，排成一条直线，餐巾折得像主教的帽子，放在宽边的盘子里，每个折缝中间摆了一块小小的椭圆形面包。龙虾煮熟了的红色爪子伸出盘外；大水果一层又一层，在镂空花篮的青苔上堆着；鹌鹑蒸时没有脱毛，更加热气腾腾；膳食总管穿着丝袜，短裤，打着白色领结，衣服镶了花边，庄严得像一个法官，在两个宾客的肩膀中间上菜，菜已一份一份切好，他只用勺子一舀，就把你要的那一份放到你盘子里。瓷器大炉子下面是根小铜柱，有一座妇女的雕像在上面，衣服从上到下都有波纹褶裯，她一动不动地看着满屋子的人。

包法利夫人注意到，有好几位贵妇人，没有把手套放在玻璃杯里。

但是在餐桌上座的，却是一个老人，他是女客中唯一的男宾，弯腰驼背，伏在盛得满满的一盘菜上，餐巾像小孩的围嘴一样，在背后打了结，他一面吃，一面让汤汁从嘴里漏出来。他的眼睛布满了血丝，一头卷起的假发，用一根黑带

子系住。他是侯爵的老岳父，拉韦杰老公爵，国王兄弟曾经宠幸过他。孔弗让侯爵在沃德勒伊举行猎会的时候，他是一个红人，据说他和夸尼、洛曾两位先生，先后做过王后玛丽·安图瓦奈特的情人。他过着荒淫无度的生活，声名狼藉，不是决斗，就是打赌，或者强占良家妇女，把财产荡尽花光，使家人担惊受怕。他结结巴巴，用手指着盘子，问是什么菜，一个仆人站在他椅子后面，对着他的耳朵大声回答这个耷拉着嘴唇的老头子；总是艾玛的眼睛不由自主地望着，仿佛在看一个千载难逢、令人起敬的活宝一样。他到底在宫里待过，在王后床上睡过觉呵！

香槟酒是冰镇过的。艾玛感到一股凉气钻进嘴里，不由得浑身震颤起来。她从来没有见过石榴，也没有吃过菠萝，在她看来，就连砂糖也比别地方的更白、更细。

晚餐后，妇女们上楼回房间里去，准备参加舞会。

艾玛小心着意地打扮了一下，就像第一次上舞台的女演员一样。她按照理发师说的，把头发梳理停当，然后穿上摊在床上的罗裙。夏尔的裤腰太紧了。

“带子太紧不好跳舞，”他说。

“跳舞？”艾玛问道。

“是的。”

“你发疯啦！还是老实待着吧，不然人家会笑你的。再说，这才更像医生。”她又加了一句。

夏尔没话好说。他在房里走来走去，等艾玛打扮好。

他在背后看她，看着镜中人影，一边一枝蜡烛。她的黑眼睛显得更黑了。她紧贴两鬓的头发，到了耳朵边上，稍微

有点蓬起，发出蓝色的光辉；有一枝摇摇晃晃的玫瑰在发髻上，叶子的尖端还有几滴人造露水。她穿一条淡红色的罗裙，边上衬着三朵红花绿叶的绒球蔷薇。

夏尔走过来吻她的肩膀。

“走开！”她说，“不要把我的衣裳弄皱。”

小提琴的前奏曲和喇叭的声音响起来了。她赶快下楼，恨不得跑下去。

四对男女合舞已经开始。来了一些客人。后来的挤前面的。她坐在靠门边的一条长凳上，

四对舞一跳完，舞池就被空出来了，只有三五成群的男宾站着说话，还有穿制服的仆人端着大盘子给客人送饮料。女客坐成一排，轻轻摇动画扇，花束半掩着脸上的笑容，一个金塞子的香水瓶，在捏得不紧的巴掌心里转来转去，白手套紧紧箍在手腕上，显出了指甲的形状。装饰女服上身的花边，震颤得发出了簌簌声，在胸前钻石别针发出了闪烁的光辉，甚至听得见镶嵌着画像的手镯和光胳膊磨擦的声响。头发紧紧贴着前额，盘在颈后，上面插着勿忘草、茉莉花、石榴花、麦穗或矢车菊，看起来像是王冠，或是葡萄串，或是树枝桠。板着脸孔，近东的红色头巾还被她们戴着。

艾玛的舞伴用指尖搀着她去舞池，她和女伴站成一行，等候音乐开始，这时有点心跳。但是不久，心情的激动就消失了，伴随着乐队的节奏，左右摇曳，轻轻滑步向前，颈脖子俯仰自如。有时，小提琴独奏得恰到好处，别的乐器都停止演奏，微笑会在她的嘴唇露出；隔壁传来金路易倒在赌台绿毯上的叮当声；随后，乐器又都同时吹奏起来，短号发出了

嘹亮的响声，脚步又合上了拍子，裙子飘开，擦过舞伴，翩若惊鸿，有时手握着手，有时又撒开手；舞伴的眼睛上下顾盼，然后又盯住你的眼睛。

有些二十五岁到四十岁之间的男宾（大约有十四、五个），不管是混杂在人群中跳舞也好，或者是在门口谈天说地也好，虽然他们的年龄、装束、面孔并不一样都显得家世与众不同。

他们的燕尾服做工特别考究，似乎是一种更软的料子制成的，他们鬓角上的卷发雪亮，抹了高级的香脂。他们的脸色白润，是富贵人家的脸色，瓷器的青白，锦缎的灿烂，漂亮家具的光泽，衬托得他们的脸色更加白润，非得讲究饮食、注意营养维持这种脸色。他们的领结打得很低，颈脖子可以自由转动；长长的络腮胡子在衬衫的翻领上飘拂；他们用手绢擦嘴唇，手绢上绣了姓名的第一个字母，散发出一股香味。那些不知老之将至的人，看起来显得年轻，而年轻人的脸上，却显出少年老成的神气。他们的眼睛流露出满不在乎的神情，因为每天的欲望都得到满足，所以心平气和；然后从他们温文尔雅的外表，他们特殊的粗暴本性也可以看出来，他们要控制不难控制的东西，既可以显示力量，又可以满足虚荣心，所以他们喜欢驰骋骏马，玩弄荡妇。

离艾玛三步远，身穿蓝色燕尾服的一个男宾，正和一个脸色苍白、戴了珍珠项链的年轻女客闲谈意大利的风光。他们赞不绝口地提到圣·彼得大教堂的粗大圆柱，蒂沃利的瀑布，维苏威的火山，卡斯特拉玛的温泉，卡辛河滨的林荫大道，热那亚的玫瑰花，月下的斗兽场。艾玛用另一只耳朵听

别人闲谈，有许多话她听不懂。一个年纪轻轻男子被大家围着，他上星期在英国赛马，居然胜过了“阿拉伯小姐”和“罗木卢”，并且跃过了一条宽沟，赚了两千路易。有一个人埋怨，他的快马都长了膘；另外一个怪人家把他那匹马的名字印错了。

舞场的空气沉闷，灯光也暗下来。大家退潮似的走到台球房去。一个仆人爬上一把椅子，打碎了两块玻璃；包法利夫人听见喀喇声，转过头去一看，原来是花园里有些乡下人，把脸贴在窗玻璃上往里瞧。她不由得想起贝尔托来。她又看见了田庄，泥泞的池塘，在苹果树下穿着工作罩衣的父亲，还看见她自己，像从前一样在牛奶棚里，用手指把瓦钵里的牛奶和乳皮分开。但是，在她眼前眼花缭乱的时刻，她过去的的生活只是昙花一现，便烟消云散了，无影无踪，连她自己都怀疑是否那样生活过了。她这时在舞厅里，舞厅外是一片朦胧，笼罩一切。这时，她左手拿着一个镀银的贝壳，里面的樱桃酒刨冰正被她吃着，眼睛半开半闭，嘴里咬着勺子。

她旁边的一个贵妇人把扇子掉在地上。一个舞客走过。

“劳驾，先生，”贵妇人说，“能替我将扇子捡起来吗？它掉到沙发背后去了。”

男宾弯下腰去，伸出胳膊的时候，艾玛看见少妇把手里一张叠成三角形的白纸，扔进他的帽子。男宾捡起扇子，很有礼貌地献给少妇；表示谢意地点点头，又闻起花束来。

夜宵也很丰盛，有的是西班牙酒，莱茵葡萄酒，虾酱浓汤，杏仁奶汤，英国式的果馅“布丁”，还有各式各样的酱肉，盘子四边挂满在哆嗦的肉冻都。夜宵之后，马车开始一辆接

着一辆地离开了。只要掀开纱窗一角的帘子，就看得见星星点点的马车灯光，慢慢消失在黑暗中。长凳上坐的人越来越少；只剩下几个赌客；乐师用舌头舐舐手指头，凉快一下；夏尔半睡半醒，背靠住门坐着。

清晨三点钟，开始跳花样舞。华尔兹艾玛不会跳。别人都会跳，包括安德威烈小姐和侯爵夫人在内；其余的舞客，都是在城堡留宿的客人一共只有十二三个。

有一个舞客，大家亲热地叫他做“子爵”，他的背心非常贴身，胸脯的轮廓被显出了。他再一次来邀请包法利夫人跳华尔兹，并且说他会带她跳，保证她一定能学会。

他们开始跳得慢，后来越跳越快。他们转了起来，周围的一切也在旋转：挂灯、家具、墙壁、地板，就像绕轴旋转的唱片一样。跳到门口，对方的裤管被艾玛裙子的下边蹭着；他们的腿，有时你夹着我，有时我夹着你；男方的眼睛向下看着，女方的眼睛向上看着；她忽然觉得头晕，赶快停住。他们又跳了起来；子爵转得更快，她气喘吁吁，几乎要跌倒了，一下把头靠着他的胸脯。后来，他还是一直转，直到走廊尽头只是转得慢些，最后，她被他送回原来的座位；她头往后一仰，靠在墙上，用手蒙住眼睛。

等到她再睁开眼睛的时候，舞厅中央，已经有三个舞客，在一个贵妇人的小凳前面拜倒，求她跳华尔兹。她选中了子爵，小提琴又开始演奏。

他们在大家的双眼中转了出去，又转回来，她低着头，身子不动，他也总是一个姿势，挺着胸脯，手臂弯成圆弧，下巴昂起。这个女人才算会跳华尔兹哩！他们跳了很久，一直

跳到别人都累得跳不动了。

客人们还谈了几分钟，互相说过晚安，或者不如说是早安，才回房间去睡觉。

夏尔，扶着楼梯栏杆拖着脚步上楼，他的腿也站不直了。一连五个小时，他都站在牌桌旁边看人家打牌，自己一点也不懂。因此，等到他脱靴子上床的时候，他心满意足地叹了一口气。

艾玛披上一条肩巾，打开窗户，凭着窗子眺望。

夜是黑的。下了几点小雨。润湿的空气被她吸着，凉风吹着她的眼皮。跳舞的音乐还在她耳边响，她想不打瞌睡睁着眼睛，要延长这豪华生活转眼即逝的幻景。

天要亮了。她瞧着城堡的窗户，瞧了很久，她想猜猜哪些房间住着她头天夜里注意过的那些人。她真想知道他们的生平，深入了解他们，和他们打成一片。

但是由于她打哆嗦了。她脱了衣服，钻进被窝，在睡着的夏尔身旁蜷缩着。

吃早餐的人很多。只吃了十分钟；连酒也没有，使医生觉得意外。餐后，安德威烈小姐捡了一些奶油蛋糕碎屑，装进一个小柳条筐，带去喂池塘里的天鹅；别人去看花房的温室，那里有些满身长刺奇花异草，一层一层地摆在花架子上，像金字塔一样。一些蛇窝似的花盆在上面还挂着，盆边上垂下一些缠在一起的绿色枝条，好像蛇窝里挤不下的蛇。花房尽头是片桔林，有条林荫道通到城堡的下房。侯爵招待年轻的艾玛去看马厩。马槽像个筐子，上面有块磁板，用黑字写着马的名字。只要有人走过时，栏里的马都会惊动，舌头发

出嗒嗒声。马具房的地板也像客厅的一样有光泽。车马的用具挂在当中两根转柱上。

这时，夏尔麻烦一个仆人为他驾好马车。车停在台阶前，大包小包都塞进车里；包法利夫妇向侯爵和夫人辞了行，就动身回托特去。

艾玛一路上只瞧着车轮滚滚向前而不说话。夏尔坐在长凳靠前的边缘，张开两只胳膊赶车，小马在宽阔的车辕当中，前、后腿一左一右地小步快跑。缰绳拉得不紧，打着马的屁股，浸在马身上的汗水里；捆在马车后头的箱子，不断碰撞车厢，有规律的扑突声不断发出。

他们到了蒂布镇坡上，忽然后面来了几个骑马的人，嘴里叼着雪茄，笑着跑了过去。艾玛相信她认出了子爵；等她转过头去看时，却只见远处的人头，随着马跑的节奏快慢而高低起伏了。

再走四分之一古里之后，马屁股上的绑带磨断了，只好停下来，用根绳子接好。

但在夏尔最后再查看一下马具时，发现地上有什么东西，掉在两条马腿之间。他捡起来一看，是个雪茄烟匣，绿色绸子在边上镶着，有个家徽在当中，像贵族之家的马车门上的一样。

“里面还有两支雪茄呢，”他说。“那正好今天晚餐后吸。”

“你怎么吸起烟来了？”她问道。

“只是偶尔有机会的时候才吸。”

捡到的烟匣子被他放进衣服口袋里，又用鞭子抽起小马来。

他们回到家里时，晚餐还没有准备好。夫人生气了。娜塔西居然顶了嘴。

“你给我滚！”艾玛说。“你这样不在乎。我辞掉你了。”

晚餐时只有洋葱汤和酸模小牛肉。夏尔坐在艾玛对面，兴奋得搓着手说：

“还是回到自己家里舒服！”

他们听见娜塔西哭。他开始喜欢这个可怜的女仆。在他从前做鳏夫的时候，她陪他度过了多少个百无聊赖的晚上呵！她还是他的第一个病人，是最早在当地认识的熟人了。

“你当真要打发她走？”他到底开口了。

“是的。难道有人阻拦？”她回答道。

收拾卧房的时候，他们到厨房来取暖。夏尔伸出嘴唇吸起烟来，不断地吐痰，吐一口烟，就往后一仰。

“是不是你要自找苦吃？”她带着蔑视的神气说。

他就放下雪茄，跑到水龙头前，喝了一杯冷水。艾玛抓起烟匣子，赶快扔到碗橱里头去。

第二天的日子显得真长！她在小花园里散步，在同一条小路上走来走去，在花坛前，靠墙的果树前，神甫的石膏像前，她站住了，简直不能相信，从前天天看着这些东西，怎么不厌烦！舞会似乎已经成了遥远的过去！前天早晨和今天晚上，怎么相隔十万八千里呵！沃比萨之行使她的生活中留下了一个大洞，就像一夜的狂风暴雨，有时会造成山崩地裂一样。然而，她有什么办法呢？漂亮的衣裳只能被她虔诚地放进五斗柜里，就连那双缎鞋给地板上打的蜡磨黄了的鞋底，她也原封不动地保存起来。她的心也一样：一经富贵熏染，再

也不肯褪色。

这样，占据了艾玛心头的是对舞会的回忆。每逢星期三，她一醒来就自言自语：“啊！一个星期以前……两个星期以前……三个星期以前……我还在跳舞哩！”然而，她记忆中的面貌慢慢混淆了，四对男女合舞的音乐她忘记了，她记不清楚制服和房间的样子；细枝末节消失了，留下的是一片惆怅。

九

夏尔不在家的时候，她常常走到碗橱前，从折叠好的餐巾中，拿出那个绿绸雪茄烟匣来。

她瞧着烟匣，把它打开，闻闻衬里的味道，闻到的是烟味和马鞭草香精。这是谁的？……是子爵的吧。说不定还是一个情妇送给他的礼物呢。这是在一个红木绷架上绣出来的，情妇当宝贝似的珍藏起绷架，生怕人家发现，她在这上面花了多少时间呵！轻柔的卷发吊在绷架上，吊的是刺绣人的重重心事。绣花底布上的一针一线浸透了爱情的气息；每一针扎下的不是希望，就是回忆，这些纵横交错的丝线，不过是在默默无言、不绝如缕地诉说着情人的心而已。然后，一天早上，子爵把烟匣带走了。当烟匣放在宽阔的壁炉框上，放在花瓶和彭巴杜风格的座钟之间时，它听见子爵说过些什么

话呢？现在，她在托特。他呢，他在巴黎，多么遥远！巴黎是什么样子？无法衡量名声是多么大！她低声重复这两个字，自得其乐；这个名字在她听来有如嘹亮的教堂钟声，印在香脂瓶的标签上也闪闪发光。

夜晚，海鱼贩子驾着大车，走过她的窗下，嘴里唱着“茉芥菜”之歌，把她吵醒了；她听着铁轱辘在土路上转出村庄，越走越远，响声也越来越小。

“他们明天就到巴黎了！”她自言自语。

于是她的思想也跟着他们上坡下坡，穿过村庄，在星光下，在大路上奔波。不知道走了多远之后，总会到达一个模模糊糊的地方，因此她的梦就断了。

她买了一张巴黎地图，在纸上用手指划着路线，游逛京城。她在大街上游荡，每到一个街角，两条路交叉的地方，或是看到一个表示房屋的白色方块，她就停住。最后，她看累了，闭上眼睛，看见煤气灯光随风摇曳，但在黑暗中也听见马车在剧院的柱廊前，喀嗒一声放下脚踏板。

她订了一份妇女杂志《花篮》，和一份《纱笼仙女》。她贪婪地读赛马的消息、剧院晚场和首次演出的实况报道，一字不漏，她对女歌星初次登台，对商店开张，都很感兴趣。她知道流行的时装式样，上等裁缝的地址，在森林公园和歌剧院每天演出的节目。她研究欧仁·苏描写的室内装饰，读巴尔扎克和乔治·桑的小说，寻求个人欲望的满足的手段是幻想。甚至在餐桌上，她也带着她的书，当夏尔一边吃，一边和她谈话的时候，她就翻开书来看。她一读书，总会回忆起子爵。她居然在子爵和书中的虚构人物之间，建立起了联系。

这个以子爵为中心的联系圈子越来越大，他头上的光辉也扩散得越来越远，结果离开了他的脸孔，照到她梦想中的其他脸孔上去了。

在艾玛眼里，巴黎比海洋还更模糊不清，它在一片镀了金的银色空气中，闪闪发光。不过不可对这熙熙攘攘的芸芸众生，分门别类。艾玛只看到两三类人，就一叶障目，以为他们代表全人类了。第一类人是外交官，他们踏着闪亮的地板，客厅的墙壁上镶满了镜子，金丝绦的天鹅绒毯子椭圆形的桌面上蒙着。这里有长长的礼服，大大的秘密，微笑掩饰下的焦虑不安。第二类是公爵夫人的社交界，他们脸色苍白，睡到下午四点钟才起床；女人都是楚楚动人的天使，裙子下摆镶了一道英吉利花边；男人都是平庸之辈怀才不遇而无所是事的，为了寻欢作乐，不惜把马跑得筋疲力尽，到了夏天就去巴德温泉避暑，最后，快到四十岁了，不得不娶一个有钱的继承人了事。第三类人是五彩斑斓、成群结伙的文人雅士，舞台明星，过了半夜，他们才来到酒店餐馆的雅座，在烛光下，吃喝玩乐。他们这班人，花起钱来像国王一样毫不在乎，雄心勃勃，往往异想天开。他们过的生活是高人一等的，在天地之间，在狂风暴雨之中，他们显得超凡脱俗。这三类以外的人，都在茫茫人海中失落，在艾玛心中没有固定的位置，仿佛他们根本就不存在似的。而且无论什么东西，如果离她越近，她越懒得去想。她周围的一切，沉闷的田野，愚蠢的小市民，生活的庸俗，在她看来，是她不幸陷入的特殊环境是世界上的异常现象而在这之外，展现的却是一望无际、辽阔无边、充满着幸福、洋溢着热情的世界。欲望使她冲昏

了头脑，误以为感官的奢侈享受就是心灵的真正愉快，举止的高雅就是感情的细腻。难道爱情不像印度的花木一样，需要精耕细作的土壤，特别温暖的气候？月光之下的叹息，依依不舍的拥抱，无可奈何的双手沾满了泪水，这些肉体的热血沸腾和心灵的情意缠绵，难道能够离开古堡阳台的背景？只有在古堡里，才有悠闲的岁月、纱窗和绣房、厚厚的地毯、密密的花盆、高踞台上的卧榻，还有珠光宝气和仆人华丽的号衣。

每天早上驿站的小伙计来刷洗母马，大木头套鞋践踏着走廊；罩衫上还有窟窿，光脚丫穿着布鞋。有这样一个穿短裤的小马夫也该知足了！因为夏尔回来，会自己把马牵进马棚所以他干完活就走，卸下马鞍和马笼头，女仆会抱一捆草来，放进马槽，她也不会干别的了。

娜塔西流着泪离开了托特之后，艾玛找了一个十四岁的样子很乖的小孤女来干活。她不许小姑娘戴软帽，教她回话不要用“你”，而要称“太太”，要用盘子端一杯水，进来之前先要敲门，教她烫衣浆裳，伺候她穿衣服，想培养她成贴身的女仆。新来的使女很听话，不发牢骚，以免被女主人辞退；因为太太经常不锁橱子，每天晚上偷费莉西一小包糖，做完晚祷之后，一个人躺在床上吃。

下午，她有时也去对面驿站找马车夫闲谈。太太待在楼上的房间里。

艾玛穿一件领子敞开的室内长袍，打褶的衬衫在上身带披肩的翻领之间露出来，上面有三粒金纽扣。她腰间系一条有大流苏的腰带，脚上穿一双石榴红小拖鞋，还有一束宽带

子摊开在脚背上。虽然没有通信人她自己买了吸墨纸、一支笔、信纸信封；她掸掉架子上的灰尘，照照镜子，拿起一本书来，然后，心不在焉地让书掉在膝盖上。她想旅行，或者回修道院。她既想死，又想去巴黎。

夏尔骑着马到处奔波不管下雨或是下雪。他在农家的餐桌上吃炒鸡蛋，把胳膊伸进潮湿的床褥，放血时脸上溅了病人喷出的热血，听垂死的病人发出嘶哑的喘气声，检查抽水马桶，卷起病人肮脏的衣衫；不过每天晚上回家，总是温暖的火炉，准备好的晚餐，舒适的家具等待他，还有一个打扮考究的妻子，她身上有一种魅力，一股不知道从哪里来的芬芳味，是不是她的肉体使她的内衣也变香了？

她通过一些小事能得到他的好感。有时在蜡烛托盘上放一张新花样的剪纸，有时给他的袍子换一道镶边，有时给女仆烧坏了的普通菜取一个好听的名字，夏尔就津津有味地把它吃光。她在卢昂看见过一些贵妇，一串小巧玲珑的装饰品挂在表链上；她也买了一串。她在壁炉上摆了两个碧琉璃大花瓶，不久之后，又摆上一个象牙针线盒和一个镀银的顶针。夏尔越不懂这些名堂，越是觉得雅致。它们使他感官愉快，家庭舒适。这是金沙铺在他人生道路上。

他在乡下已经有了名气并且身体好，气色好。乡下人喜欢他，因为他没有架子。他抚摸小孩子的头，从来不进酒店的门，他的品行使人相信他靠得住。他最拿手的是治伤风感冒，胸部炎症。夏尔非常害怕病人死了和找他麻烦，实际上，他开的药方仅仅是镇静剂，或者偶尔来点催吐药，再不然就是烫烫脚，用蚂蟥吸血。他并不怕动外科手术；给人放起血

来，就像给马放血一样痛快，拔起牙来手劲大得像“铁钳子”。

最后，为了“了解情况”，他订了一份新出的刊物《医生之家》。他晚餐后读上一两页；但是房里很热，加上食物正在消化，读不到五分钟他就睡着了；就这样他双手托着下巴打盹，头发像马鬃毛一样松散，遮住了灯座脚。艾玛一见，只好耸耸肩膀。她怎么没有嫁给一个好点的丈夫？起码也该嫁个虽然沉默寡言，却是埋头读书直到深夜的人，那么到了六十岁，即使是得了风湿病，他那不合身的黑礼服上，至少也可以有一串勋章呀！她多么希望她现在的姓氏，也就是包法利这个姓，能够名扬天下，在书店里有作品出卖，在报纸上经常出现，在全法国无人不知。但是夏尔一点雄心壮志也没有！伊夫托有一个医生，最近同他一起会诊，就在病人床前，当着病人家属的面，叫他简直有点下不了台。夏尔晚上回家讲起这件事，气得艾玛破口大骂他这个同行。夏尔感激涕零。他带着眼泪吻她的额头，不知道她又羞又恼，恨不得打他一顿来泄愤。她走到过道上，打开窗子，吸了一口新鲜空气，好让自己平下气来。

“居然有这样的窝囊废！窝囊废！”她咬着嘴唇，低声说道。

她越看他，就越有气。他年纪越大，动作也就越笨：吃果点时，空瓶的塞子被他切开；餐后，他用舌头舐牙齿；喝汤时，他咽一口，就要咕噜一声；因为他开始发胖了，本来已经很小的眼睛，给浮肿的脸蛋往上一挤，挤得似乎离太阳穴更近了。

他穿衣时，羊毛衫的红边塞被艾玛有时到背心底下去，帮他重新打好领带，把他舍不得丢掉的、褪了色的旧手套扔到一边；这一切并不是像他相信的那样是为他着想，而是为了她自己，她个人的好恶扩大到他身上，发火的原因仅仅是看到不顺眼的东西。有时，她也同他谈谈她读过的书，例如小说中的一段，新戏中的一出，或者报纸上登载的“上流社会”的趣闻轶事；因为，说到底，夏尔总是一个人，总有听话的耳朵，总有唯唯诺诺的嘴。没有猎狗，她恐怕要对壁炉里的木柴和壁炉上的钟摆说知心得了。

然而，在她的灵魂深处，她一直等待着发生什么事。就像遥望着天边的朦胧雾色的沉了船的水手，希望看到一张白帆，她睁大了绝望的眼睛，在她生活的寂寞中到处搜寻。她不知道她期待的是什么机会，机会被什么风吹来，把她带去什么海岸，更不知道来的是小艇还是三层甲板的大船，船上装载得满到舷窗的，究竟是苦恼还是幸福。但是每天早晨，她一睡醒，就希望机会当天会来，于是她竖起耳朵来听；觉得很惊讶听不到机会来临，就一骨碌跳下床去寻找，一直找到太阳下山。晚上比早上更愁，又希望自己已经身在明天。

春天又来了。梨树开花的时候，放出了懒洋洋的暖气，使她觉得有一种郁闷的感觉。

一到七月，她就掐着指头计算，还要过几个星期才到十月，心里暗想，安德威烈侯爵也许还会在沃比萨再开一次舞会呢。但整个九月过去了，既没有送请帖来，也没有人来邀请。

这种失望带来了烦闷，她的心又觉得空虚，于是又开始

了没完没了的、同样无聊的日子。

现在，一天接着一天来了这种同样的日子，毫无变化，数不胜数，却没有带来一点新鲜的东西。别人的生活尽管平淡无奇，但至少总有发生变化的机会。运气碰得巧，没准会有很大变化，甚至改变整个生活环境。而她呢，什么好运道也没有碰上。这是天意！对她来说，未来只是一条一团漆黑的长廊，而长廊的尽头又是一扇紧紧闭上的大门。

她放弃了音乐：为什么要演奏？给谁听呀？既然短袖丝绒长袍她没有机会穿一件，在音乐会上，用灵巧的手指弹一架埃拉钢琴的象牙键盘，感到听众心醉神迷的赞赏，像一阵微风似的在她周围缭绕不绝，那么，她又何苦去学音乐自寻苦恼呢！她的画夹和刺绣，也都丢在衣橱里了。有什么用？有什么用？针线活也惹她生气。

“我什么都懂了，”她自言自语说。

于是她把火钳烧红了，或者瞧着天下雨，用这些来打发时光。

星期天，晚祷钟声响了，她感到多么苦闷！她呆若木鸡，注意听那一声声沙哑的钟响。屋顶上有只猫，在暗淡的日光下弓起了背，慢慢地走着。一阵阵尘土被大路上的风刮起了。远处有时传来一声狗叫，节奏单调的钟声继续响着，消失在田野里。

教堂里面的人出来了。妇女穿着擦亮了的木鞋，农民换了新的罩衣，在大人前面小孩子光着头蹦蹦跳跳，一起走回家去。有五六个男人，老是这几个，在客店大门口用瓶塞子赌钱，一直赌到天黑。

冬天很冷。每天早晨，一层霜结在玻璃窗上，从窗口进来的光线，像透过毛玻璃一样，都成了灰色的，有时整天都灰蒙蒙，没有变化。从下午四点起，就得点灯。

天气好的时候，她就下楼到花园里去。水在白菜上露留下了银色的镂空花边，有些透明的银色长线把两棵白菜连起来了。鸟声也听不到，仿佛一切都在冬眠，草盖了墙边的果树，葡萄藤像一条有病的大蛇躺在墙檐下，走近一看，那里有一串多足虫。靠近篱笆的雪松下，戴三角帽还在诵经的神甫的石膏像的右脚掉了，甚至石膏也冻脱了皮，在神甫脸上留下了白癣。

她又回到楼上，关上房门，拨开木炭，壁炉里的热气使她昏昏沉沉，更觉得烦闷沉重地压在她心头。如果她下楼去和女佣人聊聊天，或许会好一点，但是她又不好意思下去。

每天到了一定的时间，他家的窗板就会被戴着黑色缎帽的小学校长推开，罩衣上挂着军刀的乡下警察也会走过她的门前。傍晚和清晨，驿站的马三匹一排，穿过街道，到池塘去饮水。一家小酒店的门铃，有时会响上一两声；只要起风，就听得见理发店的两根铁杆夹着几个小铜盆的招牌，嘎吱作响。理发店的玻璃窗上，贴了一张过时的时装画，还有一个黄头发女人的半身蜡像，作为装饰品。理发师也在埋怨生意清淡，前途没有希望，并且梦想着在大城市开店，比如说在卢昂，在码头上，剧场附近，于是他整天在街上走来走去，从村公所一直走到教堂，面带忧色地等待顾客。包法利夫人只要张眼一望，就看得见他歪戴着希腊便帽，穿着斜纹呢上衣，像一个卫兵在站岗放哨似的。

下午，她有时看到一个人的头出现在房间的窗格玻璃外边，脸上饱经风霜，黑色络腮胡子，慢慢地张开大嘴微笑，露出了一口白牙齿。于是，华尔兹舞立刻开始了，在手风琴上的一个小客厅里，一些只有手指那么大的舞俑就跳起舞来，女人裹着玫瑰头巾，山里人穿着短上衣，猴子穿着黑礼服，男子穿着短裤，在长短沙发、桌几之间，转来转去，他们的舞在角上贴着长条金纸的镜片照出来。那个人摇动手风琴的曲柄，左右张望，看看窗户。他时不时地朝着界石吐出一口拉得很长的黄色浓痰，同时因为手风琴的硬皮带挂在肩上很累，总得用膝盖去顶住风琴匣子；匣子是用一个阿拉伯式的铜钩吊住的，上面盖了一块玫瑰色的塔夫绸幕布，里面传出了嘈杂的音乐，有时声音忧伤，拖拖拉拉，有时兴高采烈，音调急促。这些曲调是在舞台上演奏的，在客厅里歌唱的，在吊灯下伴舞的，艾玛耳朵里传来这些外部世界的回声。没完没了、狂跳乱舞的音乐在她的头脑里高低起伏；就像印度寺院的舞蹈女郎在花朵铺成的地毯上跳舞一样，她的思想也随着音乐跳跃，左右摇摆，从梦里来，到梦里去，旧恨才下眉头，新愁又上心头。当那个摇手风琴的人收起他帽子里得到的施舍之后，就拉下一块蓝色的旧呢料，蒙在手风琴上，再把它扛在背后，拖着沉重的脚步，慢慢走开。她的眼睛也跟着他走开了。

吃晚餐的时候她特别忍受不了，楼下的餐厅这么小，火炉冒烟，门嘎吱响，墙壁渗水，地面潮湿；人生的辛酸仿佛都盛在她的盘子里了，闻到肉汤的气味，她灵魂的深处却泛起了一阵阵的恶心。夏尔吃的的时间太长，她就一点一点地啃

榛子，或者支着胳膊肘，用刀尖在漆布上划着一道道条纹。

现在，她对家务事也听之任之，当她的婆婆到托特来过四旬斋节的时候，非常惊讶看到这种变化。的确，媳妇从前那样讲究挑剔，现在却整天懒得梳妆打扮，穿的是灰色棉布袜，夜里点的是有臭味的土蜡烛。她再三说，他们不是有钱人家，不得不省吃俭用，还说她很满足，很快活，很喜欢托特，以及其他新的老调，来堵婆婆的嘴。再说，艾玛好像并不打算听婆婆的劝告。有一回，主人应该管佣人的宗教生活包法利老夫人居然谈到，艾玛的回答只是生气地看了她一眼，冷冷地笑了一声，吓得老太婆再也不敢多管闲事了。

艾玛变得反复无常越来越难伺候。她自己要了几样菜，却一点也不吃，一天只喝新鲜牛奶，第二天却只要几杯粗茶。她常常说了不出去，就不出门，但又闷得要死，只好打开窗户，而又只穿一件薄薄的衣衫。在她骂过女佣人之后，总是送点东西赔礼，或者放她的假，让她去隔壁消消气，就像她有时候也会把口袋里的银币都施舍给穷人一样，她并不是大发慈悲和同情别人，只不过是像大多数乡下人一样，灵魂深处还有父辈手上的老茧而已。

到二月底，卢奥老爹为了纪念他痊愈一周年，把一只又肥又大的母火鸡亲自给女婿送来了，在托特住了三天。夏尔要看病人，只有艾玛和他作伴。他在卧房里抽烟，往壁炉架上吐痰，谈的只是庄稼、牛羊、鸡鸭，还有乡镇议会；等他一走，她把大门一关，松了一口气，连她自己也感觉意外。再说，要是她瞧不起什么人，或者有什么东西看不上眼，她也并不隐瞒；有时她还喜欢发表奇谈怪论，别人说好的她偏说

坏，有伤风雅的事，她却津津乐道，她的丈夫听得睁大了眼睛。

难道要永远过这种糟糕的生活？难道她永远不能跳出火坑？她哪一点比不上那些生活快乐的女人！她在沃比萨也见过几个公爵夫人，腰身都比她粗，举动也比她俗，她只有怨恨上帝太不公道了。她头靠着墙饮泣；她羡慕热闹的生活，戴假面具的晚会，她闻所未闻、然而却是自认理应享受的、放浪形骸之外的乐趣。

她脸色苍白，心律不齐；夏尔要她服缬草汤，洗樟脑浴。但不管用什么方法，她的病似乎越治越重了。

有些日子，她发高烧，没完地说胡话；兴奋过度之后，接着却又感觉麻木，一言不发，一动不动。要是恢复了一点知觉，她就拿一瓶科罗涅香水往胳膊上洒。

因为她不断地埋怨托特不好，夏尔心里也想，她一定是水土不服得病。一头栽进了这个想法，他也认真考虑迁地为良，打算换个地方开业了。

从这时起，她吃醋，要瘦下去，得了小小的干咳症，反了胃口。

要夏尔离开托特，那是太不合算了，他在这里住了四年，好不容易才开始站稳脚跟呵！但是不走又怎么办呢！他把她带到卢昂，去看他的老师。老师说她得的是神经病，应该换换空气。

夏尔到处打听，听说新堡区有一个，叫荣镇修道院大镇，医生是从波兰来的难民，上个星期搬到别的地方去了。于是他就写信给当地的药剂师，了解人口的数目，离最近的同行

有多远，他的前任每年有多少收入，等等。得到的答复令人满意，他下定决心，如果到春天艾玛的病情还不好转的话，他只好迁居了。

准备搬家的时候，有一天，她收拾抽屉时，有什么东西扎了她的手指。那是她结婚礼花上的一根铁丝。桔子花蕾上盖满了灰尘，已经发黄了，缎带的银边也丝缕毕露。纸花被她扔到火里去。花烧起来，比干草还快。在灰烬中，它好像红色的荆棘，慢慢地消耗干净。她看着纸花燃烧。硬纸做的小果子裂开了，铜丝弯曲了，金线、银线熔化了，纸做的花冠萎缩了，似乎黑蝴蝶一样沿着底板飘起，最后从烟囱中飞了出去。

等到他们三月份告别托特的时候，包法利夫人已经怀了孕。

第二部



荣镇修道院（地名的来历是荣镇从前有一座嘉布会的修道院，现在遗址已无影无踪了）相距卢昂八古里，左边有条大路通阿贝镇，右边有条大路通到博韦，荣镇在里约河灌溉的河谷里，这条小河沿岸有三座磨坊，然后流入安德尔河，河口附近产鱒鱼，男孩子在星期天男孩子来钓鱼玩。

走到布瓦西耶，再离开大路往前面的平地走，一直走到勒坡高头，就可以看见河谷了。小河流过谷地，把两岸分成了外貌显然不同的两个地区：左岸全是草场，右岸全是耕地。草场伸展在连绵的小山脚下，到了山后又和布雷地区的牧场连成一片，而东边的平原却慢慢高起，越来越宽，展现了一望无际的金黄麦田。沿着草地河水流过，好像一条白练，把青青的草色和金黄的田埂分开，而整个田野看起来犹如一个铺平了的大披风，绿绒的大翻领上镶了一道银边。

走到尽头，迎面就是阿格伊森林的橡树，和圣·让岭的悬崖峭壁，山岭从上到下都被宽窄不等的红色长沟切开；那是雨水流过的痕迹，而这红砖的色调，像网一般分布在灰色的山岭上，来自很多含铁的矿泉水，泉水流得很远，流入了周围地区。

这里是诺曼底、皮卡底和法兰西岛交界的地方，三个地方的人杂居，语言没有抑扬高低，就像风景没有个性一样。这也是新堡地区干酪做得最坏的地方。另一方面，这里耕种开销太大，因为土地干裂，沙子、石头太多，需要大量施肥。

在一八三五年以前，去荣镇没有好路可走；大约就在这期间，修了一条“区间大道”，把去阿贝镇和阿米安的两条大路连了起来，有时，运货的马车从卢昂到弗朗德去，也走这条大道。荣镇修道院虽然有了“新的出路”，可是发展太慢，还在原地不动。他们不改良土壤，指是死死地抓住牧场不放，不管价格跌了多少；这个村镇行动迟缓的，和平原隔离了，自然继续向着河边伸展。远远望去，小镇躺在河岸上，就像一个放牛的牧童在水边午睡一样。

过桥之后，山脚下有一条两边种了小杨树的堤道，一直通到当地的头几户人家。房屋在院子中间，四围都有篱笆，院子里还有星罗棋布的小屋，压榨车间，车棚，蒸馏车间，都分散在枝叶茂密的树下，树枝上还挂着梯子，钓竿，还有长柄镰刀。茅草屋顶好像遮住眼睛的皮帽子一样，几乎遮住了三分之一的窗户，窗子很低，玻璃很厚，并且鼓起，当中有个疙瘩，好像一个瓶底。石灰墙上斜挂着黑色的小搁栅，墙头无意看得见一棵瘦小的梨树，楼底下门槛上，有一个可以旋转的小栅栏，免得来门口啄酒浸面包屑的小鸡进屋里去。但是再往前走，院子就更窄了，房屋之间的距离便小了，篱笆也不见了；一捆羊齿草绑在扫帚柄的一头，挂在窗户下面，摇来晃去；过了一家马蹄铁匠的作坊，就是一家车铺，外面摆了几辆新车，差不多摆到大路上。再过去，有一个栅栏门，里

面是一座白房子，房前有一块圆草坪，草坪上有一尊爱神的塑像，手指放在嘴上；台阶两头各有一个铁铸的花瓶；门上挂着亮晶晶的盾形招牌，这是公证人的住宅，是当地最豪华的房屋。

教堂在街的斜对面，离公证人家只有二十步，就在广场的入口。教堂周围是小小的墓地，围墙有大半个人高，墙内布满了坟墓，旧墓石倒在地上，接连不断，如同铺地的石板，夹缝里长出来的青草画出了规则的绿色正方形。查理十世在位的最后几年，教堂翻修一新。现在，木头屋顶开始腐烂，高处先朽，不是这里，就是那里，有些陷下去了涂蓝色的地方，成了黑色。门高头放风琴的地方，成了男人的祭廊，有一道螺旋式楼梯，木头鞋一踩就咯瞪响。

阳光从光滑的玻璃窗照进来，斜斜地照亮了沿墙横摆着的长凳，一些凳子上钉了草垫，下边写了几个大字：“某先生的座位”。再往前走，礼拜堂更窄了，那里，神工架和圣母小像相对而立，圣母身穿缎袍，头上蒙了有银星点缀的面纱，颧颊染成紫红，好像夏威夷群岛的神像；最后看到的是一幅“内政部长颁发的神圣家庭图”，挂在圣坛上面四支蜡烛当中。祭坛的神职祷告席是冷杉木做的，始终没有漆过油漆。

菜场不过是二十来根柱子撑起的一个瓦棚，却占了荣镇广场大约一半地盘。村公所是“按照一个巴黎建筑师画的图样”盖起来的，样是好像希腊神庙，坐落在街道拐角上，在药房隔壁。底层有三根爱奥尼亚式的圆柱，一楼是一个半圆拱顶的游廊，游廊尽头的门楣中心画了一只公鸡，一个鸡爪踩在宪章上，另一个举着公正的天平。

但是最引人注目的，还要属金狮客店对面的奥默先生的药房！尤其是晚上，油灯点亮了，装璜门面的红绿药瓶在地上投下了两道长长的彩色亮光，那时，在光影中，就像在孟加拉烟火中一样，可以看到药剂师凭案而坐的身影。药房从上到下贴满了广告，有斜体字，有花体字，有印刷体，写着：“维希矿泉水，塞尔兹矿泉水，巴勒吉硫磺泉水，净化糖浆，拉斯巴伊药水，阿拉伯可可粉，达尔塞药片，雷尼奥药膏，绷带，浴盆，卫生巧克力”等。店面和招牌一样宽，上面用金字写着：奥默药剂师。在店里头，固定在柜台上的大天平后面，一扇玻璃门的上方，写了实验室三个字，在门中央，又一次出现了黑底金字的奥默二字。

除此以外，荣镇没有什么可看的了。只有唯一一条街道，从街这头开枪，可以打到那一头；在街两边有几家店铺，大路一拐弯，也就到了街的尽头。如果出街之后再往左转，顺着圣·让岭脚下走，不多久就到了公墓。

在霍乱流行时期，为了扩展墓地，还推倒了一堵后墙，买下了墙外的三亩土地；但是这块新坟地几乎没有人使用，坟墓像往常一样，总是挖在离门口近的地方，一个压着一个。看守既是掘墓人，又是教堂管事，这样就可以从本教区的死人身上捞到双份好处。他还利用空地，种了一些土豆。但是年复一年，那本来就不大的空地越来越小，碰到传染病流行，他真不知道应该高兴还是难过，高兴的是有钱可赚，难过的是坟地又要占了他的田地。

“你是在吃死人的肉呢，勒斯蒂布杜瓦！”有一天，本堂神甫到底对他说了。

这句话说得他毛骨悚然，有一阵子，他洗手不干了；但是今天，他又种起他的块根来，并且心安理得地说，是自然而然长出来的。

下面就要讲到一些事，从那以后，荣镇确实没有发生什么变化。镀锡铁皮做成的三色旗，一直在教堂钟楼的尖顶上转动；时新服饰用品商店的两幅印花布幌子，还在迎风招展；药房酒精瓶里浸着的胎儿，如同一包白色的火绒，也在慢慢腐烂；还有客店大门上头的金狮子，风吹雨打，褪了颜色，在过路人看来，好像一只鬃毛狗。

包法利夫妇就要到达荣镇的那天晚上，客店的老板娘勒方苏瓦寡妇正忙得不亦乐乎，一边大锅烧菜，一边大把出汗。明天是镇上赶集的日子，一定要切好肉，开好鸡腔，煮好汤和咖啡。此外，还要准备包伙人的膳食，医生夫妇和女仆的晚餐；台球房响起了阵阵笑声；小餐室的三个磨坊老板叫人送烧酒去；木柴在燃烧，木炭在噼啪响，厨房的长桌上，在放生羊肉的地方，堆了几叠盘子，砧板上一剥菠菜，盘子也晃动起来。听得见后院的家禽咯咯叫，女佣人在抓鸡捉鸭，准备宰了待客。

一个穿着绿色皮拖鞋的男人，脸上有几颗小麻子，头上戴一顶有金流苏的绒帽，背朝着壁炉，正在烤火。他的表情看来洋洋得意，神气平静，就像挂在他头上的柳条笼里的金翅雀一样：这个人就是药剂师。

“阿特米斯！”客店老板娘叫道，“拿些小树枝来，玻璃瓶装满水，送烧酒去，赶快！如果我知道用什么果点招待新来的客人也就好了！老天爷！这些帮搬家的伙计又在台球房里

闹起来了！他们的大车还停在大门底下呢！燕子号班车一来，要不把它撞翻才怪呢！快叫波利特把车停好！……你看，奥默先生，从早上起，他们好像打了十五盘台球，喝了八坛苹果酒！……他们要把我的台毯弄破的！”她接着说，远远地望着他们，手里还拿着漏勺。

“破了也不要紧，”奥默先生答道，“你买一张新的不就得了。”

“买张新的！”寡妇喊了起来。

“既然旧的不管用了，勒方苏瓦太太，我对你再说一遍，是你错了！大错而特错了！再说，现在打台球的人，讲究台子四角的球袋要小，球杆要重。人家不再打弹子啦，一切都改变了！人也得跟着时代走！你看看特利耶……”

老板娘气得涨红了脸。药剂师接着道：

“他那张球台，随便你怎么说也比你这张漂亮得多；他又会出主意，比如说，为波兰的爱国难民，或者为里昂遭水灾的难民下赌注……”

“我才不在乎他那样的叫花子呢！”老板娘耸耸她的胖肩膀，打断他的话说。“算了算了！奥默先生，只要金狮客店开一天，总会有客人来。我们这种人呀，不愁没有钱赚！倒是总有一天，你会看到他开的法兰西咖啡馆关门大吉，门窗贴上封条的！换掉我这张球台！”她接着自言自语说，“你不知道台子上放要洗的衣服多么方便！到了打猎的季节，我还可以在台子上睡六个客人呢！……这个慢手慢脚的伊韦尔怎么还不到！”

“难道你还等班车来才给客人开晚餐？”药剂师问道。

“等班车来？那比内先生怎么办！只要六点钟一响，你肯定会看到他来用晚餐，像他这样刻板的人，世上也没有第二个。他总是要坐小餐室里的老位子！宁死也不肯换个座位！又挑剔！连苹果酒也要挑三拣四！根本不像莱昂先生；人家有时七点钟，甚至七点半才来呢；有什么吃什么，看也不看一眼。多好的年轻人！说话声音高了都怕妨碍别人。”

“这一下你就可以看出来，一个当过兵的税务员和受过教育的人是多么不同了。”

六点钟一敲，比内进来了。

他的身材瘦小，穿的蓝色外衣，从上到下成条直线，皮帽子的护耳，在头顶上用绳子打个结，帽檐一翘起来，就露出了光额头，这是戴时间长了头盔留下的痕迹。他穿一件黑色呢子背心，衣领是有衬布的，裤子是灰色的，一年四季，靴子都擦得很亮，可是脚趾往上翘，两只靴的脚背都凸起一块。金黄色的络腮胡子，没有一根越轨出线的，描绘出他下巴的轮廓，像花坛边上的石框一样，围住他平淡的长脸，还有脸上的小眼睛和鹰钩鼻。无论干什么，他都是个好手，家里有架车床，他就来做套餐巾用的小圆环，像艺术家那样妒忌，像大老板那样自私，他把圆环堆满了一屋。

他向小餐室走去；但是先得请三个磨坊老板出来；在摆刀叉的时候，他一言不发地坐在炉边的位子上；然后像平日一样关上门，摘下帽子。

“说几句客气话也不会磨烂他的舌头呀！”药剂师一见只有老板娘和他了，就说。

“他从来不谈天，”老板娘答道。“上星期，来了两个布贩

子，两个很意思的年轻人。晚上，他们讲了一些笑话，笑得我都流眼泪了；而他呢，呆在那里，好像一条死鱼，一句话也不说。”

“是呀，”药剂师说，“没有想象力，没有趣味，一点不像见过世面的人！”

“不过，人家却说他很有办法呢，”老板娘不同意了。

“办法？”奥默先生回嘴说，“他！有什么办法？在他那一行，倒也可能，”他又用比较心平气和的语调加了一句。

于是他接着说：

“啊！一个联系很广的商人，一个法律顾问，一个医生，一个药剂师，心无二用，变得古怪了，甚至粗暴了，这都说得过去，历史上有的是嘛！但是，至少，那是因为他们心里有事呀。就说我吧，有好多回我在写字台上找钢笔写标签，找来找去都找不到，结果却发现笔夹在耳朵上！”

那时，勒方苏瓦寡妇走到门口，看看燕子号班车来了没有。她吃了一惊。一个穿黑衣服的男人突然走进了厨房。在慌忙的暮色中，看得出他的脸色通红，身体强壮。

“神甫先生，有事情找我吗？”客店老板娘一边问，一边伸手去拿铜错烛台，烛台和蜡烛在壁炉上摆了一排；“你要不要吃点什么？喝一点黑茶蔗子酒，或者来一杯葡萄酒？”

教士十分客气地谢绝了。他是来找雨伞的，上次去埃纳蒙修道院时忘了拿走了，现在拜托勒方苏瓦太太派人在晚上送往神甫的住宅，说完他就回教堂去，因为晚祷钟声响了。

等到药剂师听见神甫的脚步声走过了广场，他就大发议论，说神甫刚才的做法太应该了。在他看来，拒绝喝酒是最

讨厌的装模作样；哪一个教士在没有人看见的时候不大吃大喝，总想恢复大革命以前的生活？

老板娘帮神甫说话了：

“要说末，像你这样的男人，他一个可以顶四个。去年，他帮我们的人收麦秆；一趟就扛了六捆，力气不小那！”

“棒极了！”药剂师说。“那么，打发你们的姑娘去向这样精力旺盛的男子汉忏悔吧！我呢，我如果是政府的话，我要一个月给神甫放一次血。不错，勒方苏瓦太太，每个月都要切开静脉大放血，这才不会有碍治安，伤风败俗呵！”

“住口吧，奥默先生，你不信神！你不信教！”

药剂师回嘴说：

“我信教，信我自己的教，我敢说比他们任何一个都更相信，他们不过是装腔作势，耍骗人的花招而已。和他们不同，我崇拜上帝！我相信至高无上的真神，相信造物主，不管他叫什么名字，那都不要紧，反正是他打发我们到世上来尽公民的责任，尽家长的责任的。不过，我犯不着去教堂，吻银盘子，掏空自己的钱包去养肥一大堆小丑，他们吃得比我们还好呢！因为你要礼拜上帝，那在树林里，在田地里，甚至望着苍天都可以，古人就是那样的么？我的上帝，就是苏格拉底、富兰克林、伏尔泰和贝朗瑞的上帝！我拥护《萨瓦教长的信仰宣言》和八九年的不朽原则！因此，我不承认上帝能拄了拐杖在乐园里溜达，让他的朋友住在鲸鱼的肚子里，大叫一声死去，三天之后又活过来：这些事情本身就荒唐无稽，何况还完全违反了一切物理学的定律；这反倒证明了，顺便说一句，神甫是愚昧无知的朽木，还硬要把他人和世人一起

拉入黑暗的无底洞。”

药剂师住了口，用眼睛寻找周围的听众，因为他一激动就忘乎所以，还以为自己在开乡镇议会呢。但是客店老板娘却不再听他那一套；她伸长了耳朵，要听远处的车轮声。她听得出马车的声响，夹杂着松动了的马蹄铁打在地上的喀嗒声，燕子号到底在门口停住了。

班车只有两个大轮子上面放一只黄箱子，轮子和车篷一样高，使旅客看不见路，却把尘土带上他们的肩头。车门一关，狭窄的气窗上的小玻璃就在框子里振动，玻璃上有一层灰尘，再加上左一块、右一块泥水干后留下的斑点，连大雨也洗不干净。班车套了三匹马，一匹打头，下坡的时候，车一颠簸，箱底就会挨地。

有几个荣镇的老板到广场上来了；他们一块说话，打听消息，问长问短，找鸡鸭筐子；伊韦尔忙得不知道回答谁才好。本地人总是拜托他进城办事。他要去铺子里买东西，替鞋匠带回几卷皮子，给马蹄铁匠带来废铁，给老板娘带一桶鲱鱼，从妇女服饰店带回几顶帽子，从理发店带来假发；他一回来，站在座位上，高声叫喊，把一包一包东西从篱笆上扔到院子里去，而他的马认得路，会自己向前走。

一件意外的事使班车回来迟了：包法利夫人的狗在田野里不知去向。大家足足吹了一刻钟口哨，叫狗回来。伊韦尔甚至开了半古里倒车，总误以为看见狗了；但是不得不赶路呀。艾玛气得哭了，总怪夏尔倒霉。布贩子勒合先生和她同车，想办法安慰她，举了好多例子，说狗丢了几年之后，还认得它的旧主人。他听人说，有一条狗从君士坦丁堡回到了

巴黎。另外一条笔直走了五十古里，淌过了四条河；他的父亲有一条卷毛狗，丢失了十二年，一天夜里，他进城吃晚餐，不料忽然在街上碰见这条狗，它一下就跳到他的背上去了。

二

艾玛第一个下车，接着是费莉西，勒合先生，还有一个奶妈，而夏尔是不叫不醒，自从天一黑，他就在车角落里睡着了。

奥默上前作自我介绍；他向夫人表示敬意，对医生说了些客气话，说他非常高兴能为他们效劳，并且口气亲热的说，他自作主张要陪他们晚餐，再说，他的妻子也不在家。

包法利夫人一进厨房，就走到壁炉前。她用两个手指头捏住膝盖上的袍子，把它往上一提，露出了脚踝骨，再把一只穿着黑靴子的脚，伸在转动的烤羊腿上面，烤火取暖。火照亮了她的全身，一道强光穿透了她的衣服，穿透了她白净皮肤的小汗毛孔，甚至穿透了她时时眨动的眼皮。风从半开半关的门吹进来，把一大片红色吹到她身上。

在壁炉的另外一边，一个头发金黄的青年人在不声不响地瞧着她。

莱昂·杜普伊先生是第二个在金狮客店包伙的人，他在

公证人吉约曼那里当实习生，在荣镇住得很乏味，经常推迟用膳的时间，希望客店里会来个把旅客，可以陪他聊一个晚上。有些日子，工作完了，他不知道干什么才好，只得准时来受活罪，从喝汤开始，到吃干酪为止，一直单独和比内在一起。因此，他十分高兴地接受了老板娘的议建，来陪新到的客人晚餐，他们走进大餐厅，勒方苏瓦太太要讲究一下，就摆了四副刀叉。

奥默怕鼻炎发作，请大家不要怪他戴着希腊便帽用膳。

然后，他转过头来对邻座的艾玛说：

“夫人一定有点累了吧？坐我们的燕子号班车实在颠簸得厉害！”

“那是真的，”艾玛答道。“不过动动也很好玩，我喜欢换换地方。”

“钉在一个地方不动，”实习生叹口气说，“真是没意思透了！”

“要是你像我一样，”夏尔说，“总得骑马……”

“不过，”莱昂接着对包法利夫人说，“在我看来，没有什么比换地方更有意思的了。只要你做得到，”他又加了一句。

“其实，”药剂师说，“在我们这个地方行医，并不十分辛苦，因为大路上可以跑马车，而且一般说来，农民相当富有，出诊费也很高。在医疗方面，除了肠炎、支气管炎、胆汁感染等常见病之外，我们也不过是在收获季节，三天两天有人发烧而已，但是总的说来，情况并不严重，没有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顶多只是得了冷脓肿，很显然，是我们乡下人住的地方卫生条件太差的缘故。啊！你会发现：需要和多少偏见

作斗争呵，包法利先生，陈规陋习是多么顽固呵！你为科学作出的努力，会碰到不少人反对呵！因为他们宁愿相信九天圣母，圣骨，神甫，也不愿医生或药剂师。然而，说实话，这里天气并不算坏，就在本乡，我们还有几个活到九十岁的老人呢。我观察过寒暑表，冬天降到摄氏四度，夏天升到二十五度，最多三十度，合成列氏表，最高也不过二十四度，或者合成英国的华氏表，也只有五十四度，不会再高了！——而且事实上，我们一方面有阿格伊森林挡住北风，另一方面又有圣·让岭挡住西风；然而，这股热气来自河水蒸发而成的水汽，还有草原上大批牲畜吐出的氨气，这就是说，氮气、氢气和氧气，不对，只有氮气和氢气，这股热气吸收了地面上的腐烂植物，合成了这些不同的挥发物，可以说是把它们扎成一捆，而且自身也同空气中散布的电流起化合作用，时间一长，好像在热带地方一样，可能会产生有害健康的疫气；——这股热气，我说，会变得温和的，因为从它来的地方，或者不如说，从它可能来的地方，也就是说，当它从南方来的时候，会碰上东南风的，而东南风吹过塞纳河就已经变凉爽了，有时突然一下吹到我们脸上，简直像俄罗斯的凉风呢！”

“难道附近连散散步的地方也没有吗？”包法利夫人继续问年轻的莱昂。

“呵！非常少，”他回答道。“只有一个叫做牧场的地方，在坡子高处，在树林边上。星期天，我也到那里去，带一本书，看看落日。”

“我认为没有什么比落日更好看的了，”她接着说，“尤其

是在海边。”

“呵！我非常喜欢海，”莱昂先生说。

“难道你不觉得，”包法利夫人接过来道，“在无边无际的海上遨游，精神也更自由？只要看海一眼，灵魂就会升华，内心也会向往无穷，向往理想！”

“高山的景色也是一样，”莱昂接着说。“我有一个表哥，去年游历了瑞士。他对我说：你想象不出湖泊多么有诗意，瀑布多么有魅力，冰川多么宏伟。你看见高大得令人难以相信的松树，横跨过飞湍急流；木板小屋，高挂在悬崖峭壁之上；在你脚下，云开雾散，显出了万丈深谷。这些景色会使人陶醉，心醉神迷，感谢上天！我这才恍然大悟，为什么那位著名的音乐家，为了激发自己的想象，总要去对着惊心动魄的景色弹琴了。”

“你是音乐家？”她问道。

“不，我只是非常喜欢音乐罢了，”他答道。

“啊！不要听他的，包法利夫人，”奥默插嘴了，身子趴在盘子上。“这纯属是谦虚。——怎么，亲爱的朋友！咳！那一天，在你房间里，你唱的‘守护天使’十分好听。我在实验室里都听得见；你咬字清楚得像个演员。”

莱昂的确住在药剂师家，在二楼一间朝向广场的房子。他听见房东的恭维话，涨红了脸，而房东却已经转过头去，对医生一个一个地数着荣镇的主要居民。他讲故事，提供消息：没有人知道公证人到底有多少财产，还有‘杜瓦施那家人’，总是装腔作势。

艾玛接着问莱昂：

“你喜欢什么音乐呢？”

“呵！德国音乐，让人梦想联翩的音乐。”

“你到过意大利歌剧院吗？”

“没有。不过我明年要去巴黎，读完我的法律课，那时就要看歌剧了。”

“我刚才非常高兴，”药剂师说，“和你的丈夫谈到那个丢下房屋远走高飞的亚诺达；由于他挥金如土，才给你们留下了荣镇最舒适的一座房子。这房子对医生来说方便的是有个小门通到一条小路，出出进进都没有人看见。另外，对住家的人来说，一切方便都不缺少：洗衣房、厨房带配膳室、起居室、水果储藏室等等。这个亚诺达是个浪荡子，什么也不在乎！他在花园尽头，水池边上，搭了一个花棚，专为夏天喝啤酒用，要是夫人喜欢，不妨……”

“我的妻子不搞这套，”夏尔说。“尽管有人劝她多动动，她却老是喜欢待在房里看书。”

“这也和我一样，”莱昂接过去说，“确实，还有什么比在炉旁夜读更惬意的呢？让风吹打玻璃窗吧，让灯点着吧！……”

“可不是？”她睁开炯炯有神的眼睛，盯着他说。

“你什么也不想，”他接着说，“时间就过去了。你一动不动，就可以神游你想看到的地方，你的思想和小说难解难分，不是亲身体会细节，就是追随故事的来龙去脉。思想和书中人打成一片，似乎是你穿了他们的衣服，在心惊肉跳一样。”

“对！说得对！”她说。

“你有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莱昂接着说，“在书里看到

相识的念头，若有若无的形象，却表达了你最细腻的感情？”

“有，有的，”她回答道。

“因此，”他说，“我很喜欢诗人。我觉得诗比散文更富有温情，更能使人流泪。”

“不过，诗读久了也会生厌，”艾玛反驳说。“现在，相反，我倒喜欢一气呵成、惊心动魄的故事。我最讨厌平庸的人物，有节制的感情，那和日常见到的人一样。”

“的确，”实习生指出，“这样的作品不能使人感动，在我看来，就脱离了艺术的真正目的。人生的幻想很容易破灭，如果在思想上能和高尚的性格、纯洁的感情、幸福的情景联系上，那是多么美好呵！就说我吧，住在这里，远离大世界，不看书还有什么消遣呢？荣镇能提供的娱乐实在是不多了！”

“当然，就像托特一样，”艾玛接着说，“因此，我从前一直在图书室借书看。”

“要是夫人肯赏光，”药剂师听到最后一句话，就说，“我倒有些好书，可供夫人随意使用，书的作者都是名人：伏尔泰，卢梭，德利尔，华特·司各特，《专栏回声》等等，此外，我还收到各种书刊，其中《卢昂灯塔》天天送来，因为我是该刊在比舍、福吉、新堡地区和荣镇一带的通讯员。”

他们的晚餐吃了两个半小时，因为阿特米斯这个侍女穿着一双粗布拖鞋，懒洋洋地在石板地上慢慢游游走着，端了一个盘子，再端一个盘子，丢三拉四，什么也不懂，老是开了台球房的门就不关，让门闩的尖头不断在墙上碰得咔嚓响。

莱昂一边说话，一边不知不觉地把脚踩在包法利夫人椅子的横档上。她系了一条蓝缎小领带，使有管状褶裥的细麻

布衣领变得笔挺，如同绉领一样；只要她的头上下一动，她的下半边面孔就会藏进她的颈饰，或者款款地再露出来。就是这样，他们两个挨得很近，在夏尔和药剂师谈天的时候，他们也进入了闲谈，于是谈来谈去，总离不开一个中心，那就是他们共同的兴趣：巴黎的演出，小说的名字，新式的四对舞，他们不知道的世界，她住过的托特，他们现在住的荣镇。他们翻箱倒柜，什么都谈，一直谈到吃完晚餐。

上咖啡的时候，费莉西到新居去把房间准备就绪，四个客人没等多久也离席了。勒方苏瓦太太靠着炉火的边缓已经睡着，马夫手里提着一盏灯，等着把包法利夫妇送去新居。他的红头发上还沾着碎麦秸，走起路来左腿一瘸一拐。等到他用另一只手接过了神甫先生的雨伞，大家就上路了。

全镇都已经入睡。菜场的柱子投下了长长的黑影。土地是灰色的，好像夏天晚上一样。

不过，医生的住宅离客店只有五十步远，大家立刻差不多就互祝晚安，各走各的了。

艾玛一进门廊，就觉得石灰渗出的冷气，好像湿布一样，落在她的肩上。墙是新粉刷的，木楼梯嘎吱地响。一楼的房间没有挂窗帘，一道淡淡的白光从窗口照了进来。隐隐约约地看得见树梢，还有远处在雾中若隐若显的牧场，沿河道的草地在月光下冒出水汽。房间里面，乱七八糟地放着五斗柜的抽屉，瓶子，帐杆，镀金的床栏，堆在椅子上的褥垫，搁在地板上的面盆，那两个搬家的人，随便把家具放下了。

她这是第四次在一个不熟悉的地方睡觉。头一回是进修道院的那天，第二回是到托特的那一晚，第三回是到沃比萨，

而这次是第四回了；每一回似乎都在她的生活中开始了一个新阶段。她不相信：在不同的地方，事物会出现相同的面目；既然过去的生活不如人意，剩下来等待消磨的时光，当然会更好了。

三

第二天，她刚起床，就发现实习生在广场上。她穿的是梳妆衣。他抬起头来，向她打招呼。她赶快点点头，就把窗子关上。

莱昂等了整整一天，等下午六点钟来到；但是，他走进客店时，只看见比内先生一个人在餐桌就座。

头一天的晚餐，对他说来，是一件大事；在这以前，他以前没有同一位女士一连谈过两个小时。怎能用这样美妙的语言，把这么多从没讲清楚的事情，对她讲得一清二楚呢？他一向胆小，非常保守，一半由于腼腆，一半由于害怕出丑。在荣镇，大家都认为他“老老实实”。他聆听成年人发表意见，似乎并不热中政治：这对年轻人来说，是很难得的。而且他多才多艺，会画水彩画，会读高音乐谱，晚餐后不打牌，就专心读文学作品。奥默先生看重他有文化；奥默太太喜欢他为人随和，因为他时常在小花园里陪伴那些小奥默。这些肮

脏的小家伙，没有教养，有点迟钝，像他们的母亲一样。照顾他们的人，除了女佣人之外，还有药房的伙计朱斯坦，他是奥默先生的远亲，药房收留了他，似乎是做好事，其实是把他当佣人。

药剂师表现得是一个再好不过的邻居。他告诉包法利夫人关于商店的情况，特意把他认识的苹果酒贩子找来，亲自为她尝酒，并且亲眼看着酒桶在地窖里摆好；他还指点她怎样才能买到价廉物美的黄油，而且替她和勒斯蒂布杜瓦打交道，这个教堂管事，除了管理教堂和料理丧葬以外，还随主顾的心意，按钟点或按年头照管荣镇的主要花园。

并不单单是关怀别人，才使药剂师这样亲切地巴结包法利的，关怀之下还有自己的打算。

他违犯了十一年风月十九日公布的法律，第一条严禁所有没有执照的人行医。经人暗中接发，奥默被传唤到卢昂，去王家检查院办公室见检查官先生。这位法官穿了公服，肩上披了白鼬皮饰带，头上戴了直筒无边高帽，站着传他。这是在早晨开庭以前。他听见宪兵的笨重靴子走过通道。远处好像有大铁锁锁牢门的声音。药剂师的耳朵嗡嗡响，仿佛就要中风倒地；他似乎关在地牢底层，一家老小都在痛哭，药房已经出卖，短颈大口瓶丢得到处都是；他不得不走进一家咖啡馆，喝一杯掺矿泉水的甘蔗酒，才能清醒过来。

日子一久，对这次警告的记忆渐渐忘记了，他又像以前一样在药房后间看病，开一些不关痛痒的药方。但是他怕镇长怪罪，又怕同行妒忌，所以向包法利先生大献殷勤，拉好关系，这是要赢得他的感激之心，万一他发现了什么以后，也

会嘴下留情。因此，每天早上，奥默都给他把“报纸”送来，而到了下午，他又要离开药房，到负责居民健康的医生那里谈上几句。

夏尔很不高兴：没有人来看病。他一坐就是好几个钟头，一句话也不说，不是在诊室里睡觉，就是看太太缝衣服。为了消磨时间，他在家里干粗活，甚至试用漆匠剩下的油漆给顶楼添上颜色。不过他最操心的，还是钱财大事。他花了不少钱来修理托特的房屋。为夫人买化妆品，还有搬家，结果三千多金币的嫁资，在两年内就用完了。再说，从托特搬到荣镇，损坏了多少东西，又丢失了多少！还不算那座神甫的石膏像，因为颠簸太厉害，从大车上掉了下来，在坎康布瓦的石板路上摔得粉碎了！

还有一件他乐于操心的事，那就是他的妻子有孕了。分娩期越来越近，他也越来越疼她。这是在建立另一种血肉的联系，好像连续不断地感到他们的结合越来越复杂了。当他在远处看见她走路懒洋洋的样子，胯骨以上没穿束腰的身子软绵绵地转动，当他们面对面地坐着，他随心所欲地瞧着她在扶手椅上没精打采的模样，那时，他幸福得控制不住了；他站起来，拥抱她，用手摸她的脸，叫她做年轻的小妈妈，想要她跳舞，又是笑，又是哭，想到什么，就说什么，滔滔不绝地开着各式各样亲热的玩笑。想到要生孩子，他陶醉了。现在，他什么也不缺。他认识了人生的整个过程，于是就把胳膊肘凭着人生的餐桌，高高兴兴地享受人生。

艾玛起先觉得非常惊奇，后来又急于分娩，想要知道做母亲是怎么回事。但是，她不能乱花钱，买一个有玫瑰罗帐

的摇篮，几顶童帽绣着花，于是一气之下，她就懒得管婴儿的穿着，统统向村里一个女工订货，既不挑选，也不商量。这样一来，她就享受不到准备工作的乐趣，而在准备当中，母爱是会变得津津有味的；她的感情，从一开始，也许就缺少了什么东西，就冲淡了。

相反，夏尔却是每餐不忘谈到他们的小把戏，久而久之，她想到他的时候，也越来越想念了。

她希望生一个儿子，身体强壮，头发褐色；她要他叫乔治；这个生男孩子的念头，就好像希望弥补一个女人无所作为的过去一样。一个男人至少是自由的，可以尝遍喜怒哀乐，走遍海角天涯，跨越面前的障碍，抓住以后的幸福。可对一个女人却是重重困难。她既没有活动能力，又得听人摆布，她那软弱肉体，只能依靠法律保护。她的愿望就像用绳子系在帽子上的面纱，微风一起，它就蠢蠢欲动，总是受到七情六欲的引诱，却又总受到清规戒律的限制。

一个星期天早上六点钟，太阳出来的时候，她分娩了。

“是个女儿！”夏尔说。

她头一转，昏过去了。

奥默太太差不多立刻跑过来吻她，金狮客店的勒方苏瓦大妈也不落后。药剂师懂得分寸，只在半开半闭的门口，顺便说了几句道喜的话。他想看看婴儿，并且说她长得好漂亮。

坐月子期间，她挖空心思给女儿起名字。她先考虑有意大利字尾的，如克拉蕾，路易莎，阿芒达，阿达拉；她相当喜欢嘉姗德，但又更喜欢伊瑟或莱奥卡蒂。夏尔希望孩子用母亲的名字，艾玛反对。她们把历书从头翻到尾，甚至见人

就问。

“莱昂先生，”药剂师说，“前一天和我谈起这件事，他问你们为什么不选玛德兰这个非常好听的名字。”

但是包法利奶奶大喊大叫，不能用一个罪人的名字。至于奥默先生，他偏爱伟大的人物，光辉的事件，高贵的思想，因此他给他的四个孩子命名时，就是根据这套道理：拿破仑代表光荣；富兰克林代表自由；伊尔玛也许是对浪漫主义的让步；阿达莉却表示对法兰西舞台上不朽杰作的敬意。因为他的哲学思想并不妨碍艺术欣赏，思想家并不抑制感情的流露；他分得清想象和狂想。例如这部悲剧，他指摘思想，却欣赏性格；他诅咒全剧的构思，却称赞所有的细节；他厌恶剧中人物，却热爱他们的对话。当他读到得意之处，不禁手舞足蹈，想到教士以权谋私，又不免悲感交加，这样百感交集，无法自拔，既想亲手为拉辛戴上桂冠，又想和他争得水落石出，争到斗换星移。

最后，艾玛想起在沃比萨侯爵府，听见侯爵夫人叫贝尔特这个年轻女子，于是名字就选定了。因为卢奥老爹不能来，他们请教父奥默先生。他送的礼物都是药房的出品：六盒枣糊止咳剂，一整瓶可可淀粉，三筒蛋白松糕，还有六根冰糖棒在橱子里找到的。举行洗礼的晚上，摆了一桌酒席；神甫也来了；过得很高兴。渴酒之前，奥默先生唱起《好人的上帝》来。莱昂先生唱了一支威尼斯船歌，包法利奶奶是教母，也唱了一首流行的浪漫曲是帝国时代；最后，包法利老爹硬要人把小孩子抱下来，开始给她举行洗礼，当真拿一杯香槟酒倒在她头上。拿洗礼这种头等神圣的事来开玩笑，使布尼

贤神甫生气了；包法利老爹却从《众神的战争》中引用了一句话来作答复，气得神甫要走；妇女们一起恳求他留下，奥默也来说合，结果总算又使神甫坐了下来，他倒像没事人一样，又端起碟子，喝那剩下来的一半杯咖啡。

包法利老爹在荣镇又住了一个月，他早上戴着漂亮的银边警官帽，在广场上吸烟斗，把居民都唬住了。他习惯于大喝烧酒，时常派女佣人去金狮客店买上一瓶，记在他儿子的帐上；要他使围巾有香味，他把媳妇储备的科隆香水全用光了。

媳妇也不讨厌有他作伴。他见过世面；他谈到柏林，维也纳，斯特拉斯堡，谈到他的军官生活，他过去的女友，他摆过的盛大宴会，而且显出讨人喜欢的样子，有时在楼梯上或花园里，他甚至搂住她的腰喊道：

“夏尔，不要大意！”

于是包法利奶奶为儿子的幸福担心了，生怕时间一久，她的丈夫会对年轻女人的思想产生伤风败俗的影响，她就催他早点动身回去。也许她有更严重的忧虑。包法利老爹是个不顾体统的人。

一天，艾玛突然心血来潮，要去看小女儿，就到奶妈家去，也不看看历书，看坐月子的六个星期过了没有，就向罗勒木匠住的地方走去。他住在村子的里头，在山坡下，在草原和大路之间。

时间已是中午；家家户户都关了窗板，青石板屋顶在蓝天的强光下闪闪发亮，人字墙的墙头似乎在冒火花。一阵闷热的风吹来。艾玛觉得四肢无力，走不动了；河边道路上的

碎石头又磨脚；她打不定主意，到底是回家，还是找个地方休息一下。

正在这个时候，莱昂先生从附近一家大门里出来了，胳膊下面还夹着文件。他走过来和她打招呼，并且在勒合商店门前伸出来到灰色帐篷的阴影下站住了。

包法利夫人说，她要去看她的孩子，但是她已经觉得累了。

“如果……”莱昂吞吞吐吐，不敢再说下去。

“你事忙吗？”她问道。

实习生说他不忙，她求他作伴。一到晚上，这事就传遍了荣镇，镇长的太太杜瓦施夫人对女佣人说：“包法利夫人真不要脸。”

要到奶妈家去，就去公墓一样，走出街后，要向左转，走上一条两边栽了女贞树的小路，穿过一些小房子和小院子。女贞树正开花，还有婆婆纳，犬蔷薇，荨麻和轻盈的树莓，耸立在荆棘丛中，争奇斗妍。从篱笆眼里看得见，破房子里公猪躺在粪堆上，或者是颈上套着夹板的母牛在树上磨角。他们两个，肩并肩，慢慢走着，母亲靠在他身上，他随着她的脚步，放慢了自己的步子；在他们前头，一群苍蝇乱飞，在闷热的空气中发出了嗡嗡声。

他们看见一棵老胡桃树下有一所房子，认出了奶妈家。房子很矮，屋顶上盖了灰色瓦，顶楼天窗下面，挂了一串大葱念珠似的。一捆一捆细小的树枝，直立在荆棘篱笆旁边，围着一块四方的生菜地，一小片只有几尺长的薰衣草地，还有开花豌豆爬在支架上的。脏水泼在草上，流得左一滩，右一

滩，房子周围晾着好几件破衣烂衫看不清楚的，针织的袜子，一件红印花布的女用短上衣，还有一块厚帆布摊开在篱笆上。奶妈听见栅栏门响，就出去了，还抱着一个吃奶的孩子。她用另一只手牵着一个小家伙瘦得可怜，脸上长满了瘰疬，这是卢昂一个帽商的儿子，父母做生意忙，把儿子留在乡下。

“进来吧，”她说，“你的孩子在那边睡着呐。”

底层只有一间房子。紧靠着里面的墙边，有一张没挂帐子的大床，靠窗放着缸和面，玻璃破了一块，是用蓝纸剪成的太阳图案粘起来的。门后面的角落里，在石板底下有一个洗衣池，摆着几只半统钉靴，靴底的钉子很亮，旁边有一个瓶子装满了油，瓶的颈口插了一根羽毛；一本《马太历书》扔在满是灰尘的壁炉架上，在打火石、蜡烛头和零碎的火绒当中。最后，这屋子里显得多余的是一个荣誉女神吹喇叭的画像，这当然是从什么香水广告画上剪下来的，用六个靴钉钉在墙上。

艾玛的孩子睡在地上一个柳条摇篮里。她连人带被窝都抱了起来，胳膊上下左右摇晃，轻轻地唱着歌。

莱昂在房里走来走去；看见这个太太穿着南京市袍漂亮的很，待在一个穷苦人家，他觉得不是滋味。包法利夫人脸红了；莱昂转过身去，以为这样看她未免失礼。孩子吐奶吐在她衣领上，她就把她放回原处。奶妈赶快来擦干净，并且说奶不会留下痕迹的。

“她也在我身上吐奶，”奶妈说。“要是方便的话我一天到晚都得给她漱洗！，好不好请你对杂货店的卡米说一声，我缺肥皂的时候，要他让我拿几块用？那我就不用多打搅你了。”

“好的，好的！”艾玛说。“再见，罗勒大嫂。”

她走出来，在门槛上擦了擦脚。

大嫂把她送出了院子，一面对她诉苦，说自己每天夜里都得起来。

“我有时候累得不行，坐在椅子上就睡着了。所以，你起码也该给我一小磅磨好的咖啡，我早上掺牛奶喝，可以喝，几个月。”

包法利夫人耐着性子听她道谢的话，就上路了；小路走了一段，忽然听见木头套鞋的响声，回头一看：来的是奶妈。

“还有什么事？”

于是她被乡下大嫂拉到旁边一棵榆树后面，开始对她谈起她的丈夫来，说他干的那行，一年才挣六个法郎，而他的头头……

“快点说吧，”艾玛说道。

“唉！”奶妈说一句话，接着一口气，接着说道：“我怕他看到我喝咖啡，心里会难过的。你知道，男人……”

“虽然你有咖啡喝，”艾玛重复说，“我会给你们的！……别罗唆了！”

“唉！好心的太太，因为他受过伤，胸口抽筋抽得厉害。他甚至说，连苹果酒也不能喝。”

“说快点吧，罗勒大嫂！”

“那么，”奶妈行了一个屈膝礼，“要不嫌我过份的话……（她又行了一个屈膝礼），要是不介意的话（她的眼睛露出恳求的神色），要一小罐烧酒，”她到底说话了，“我可以用来擦你孩子的脚，她的小脚丫嫩得像舌头。”

艾玛解脱了奶妈的纠缠，又挽上了莱昂先生的胳膊。她先走得很快，后来放慢了脚步；她的眼睛看着前方，看到了一个年轻人的肩膀，他的外衣领子是黑绒的。他的褐色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垂在衣领上。她看到他的指甲留得比荣镇人长。实习生没事干就修指甲；他的文具盒里有把小刀，是专修指甲用的。

他们从河岸走回荣镇。到了热天，水浅岸宽，花园连墙基也会露出来，要下一道台阶才走到河边。河水不声不响地流着，看起来又凉又快；细长的水草成片地倒伏在流水里，随水浮动，好像没人梳理的绿头发，摊开在一片清澈之中。有时候，在灯心草的尖端，或者在荷叶上面，看得见一只细脚虫慢慢爬着，或是待着不动。阳光穿过前赴后继、若隐若无的波纹，好像穿过蓝色的小球；老柳树瞧着自己的断枝残条和灰色树皮在水中的倒影；再往前后，周围都是草场，显得空荡荡的。这时正是田庄用膳的时刻，年轻的少妇和她的同伴走路的时候，只听见他们自己的脚步在土路上行走的节奏，他们说话的声音，还有艾玛的袍子在身上磨蹭的窸窣声。

花园墙顶上砌了玻璃瓶的碎片，像暖房的玻璃屋顶一样热。砖墙缝里长了桂竹香。包法利夫人撑开阳伞走过，伞边碰到开残了的花，就撒下一阵黄粉，碰到忍冬和铁线莲挂在墙外的枝条，小枝就会缠住蓬边，划过伞面。

他们谈到一个西班牙歌舞团，不久要在卢昂剧场演出。

“你去看吗？”她问道。

“能去就去。”他答道。

难道他们没有别的话讲？他们说出来的话比眼睛还更重

要得多。当他们搜索枯肠，说些平淡无奇的话时，他们两人都觉得一种忧郁涌上心；这好像是窃窃私语的灵魂声，深沉悠远，不绝如缕，比说话的声音还更有力量。他们发现了这种新的惊奇美妙感，却没有想到要互相倾吐各自的感受，也没有想到要寻找这种感受的起因。未来的幸福好比热带地区的海岸，吹来一阵香风，把软绵绵的当地风光融入了无边无际、可望而不可及的幸福海洋，他们沉醉在感受中，甚至懒得去想那看不见的前途远景了。

有一个地方给牲口踩得陷了下去；只好踏着烂泥中稀稀落落的大青石，才能走过。她不得不时常站住，看看哪落脚好，——石头一动，她就摇晃，胳膊高举，身子前倾，眼神惊惶。她笑了起来，害怕掉进水坑里去。

他们到了她家花园前面，包法利夫人推开栅栏门，跑上台阶，就进去了。

莱昂回到事务所。公证人不在；他看了一眼档案夹，然后削了一支鹅毛笔，然后戴上帽子走了。

他来到阿格伊岭上的“牧场”，没有走进森林，就躺倒在冷杉树下，从手指缝里看着天。

“我多无聊！”他自言自语说，“我多无聊！”

他抱怨村子里的生活，奥默这样的朋友，吉约曼这样的老师。公证人一天到晚只忙事务，戴一副金丝边眼镜，留一嘴络腮胡子，系一条白领带，一点也不会体贴别人，只会摆出一副英国人的死板派头，头几天倒把实习生唬住了。至于药剂师的妻子，那是诺曼底最好的妻子，像绵羊一样温顺，爱护她的子女、父母、亲戚，为别人的不幸而哭，却不管自己

的家务，讨厌穿紧身衣。她行动迟缓，语言无味，相貌一般，说话就那几句，虽然她三十岁而莱昂才二十，他们住在对门而且每天说话，但他从没想到她是女人，脱了裙子有什么女人味。

除此以外，还有什么人呢？比内，几个商人，两三个小酒馆老板，本堂神甫，最后还有镇长杜瓦施先生和他的两个儿子，他们自己种地，一家人大吃大喝，却很信教，真叫人受不了。

这些面孔构成的背景，衬托得艾玛的形象更加孤单，更加遥远；因为他感到在她和他之间，仿佛隔着蒙蒙隆隆的深渊。

起初，他同药剂师到她家去过几回。夏尔对接待他似乎并不特别感到兴趣；莱昂既怕自己冒昧，又明知不可能的亲近，所以就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四

冷天一开始，艾玛就不住在卧室里了，而搬到厅子里去：厅子长长的，天花板很低，在壁炉上的镜子前面摆了一盆密茂的珊瑚枝条。她坐在窗前的扶手椅里，看着村里人来来往往的在人行道上。

莱昂从公证人事务所走到金狮旅店去，每天要走两回。艾玛听见他的脚步声由远而近，她听时身子向前倾；那个年轻人却总是同样的装束，头也不回，就从窗帘外溜过去了。但是到了黄昏时分，她用左手支着下巴，把开了头的刺绣撒在膝盖上不管，突然看见这个影子溜过，不由得震颤一下。于是她站起来，招呼佣人摆好餐具。

奥默先生是在晚餐时来他们家。他把希腊便帽拿在手里，悄悄走了进来，以免打扰他们。他老是重复同样的话：“晚上好，老朋友！”然后，他走到饭桌前，在这对夫妇之间的老位子上坐下。他向医生打听有多少人来看过病，医生同他商量该收多少诊费。接着，他们就谈报纸上的消息。到了晚上这个时候，奥默差不多已经能把消息背诵好了；他不但可以和盘托出，而且夹叙夹议，把记者的评论，国内外私人的大灾小祸等秘闻轶事都讲得历历如数家珍。但是，不等话题谈得山穷水尽，他就马上话头一转，品评起眼前的菜肴来。有时，他甚至探起身子，精心地为夫人挑选一块最嫩的肉，或者转过身去对女佣人说，怎样操作才能烧好炖肉加蔬菜，怎么调味才算讲究卫生；他谈到香料、味精、肉汁和明胶，谈得令人目迷五色。而且奥默头脑里的配方，比药房里的瓶子还多，做各式果酱、香醋和甜酒是他的拿手好戏，他还知道新发明的节约用热能的方法，以及保存干酪、料理坏酒的技术。

到了八点钟，朱斯坦来找他回去，药房快关门了。奥默先生发现他的学徒喜欢来医生家，尤其是碰到费莉西在的时候，于是他就用狡诈的眼光看着他。

“我的这个小伙子，”他说，“开始会打主意了。我说，他

爱上了你们的女佣人，要不才怪呢！”

但是药剂师怪学徒的，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错误，那就是一听见有人谈话，他便立地生根了。比如说，星期天，简直没有法子要他离开客厅。本来奥默太太把他喊来是要他把孩子们抱走的，因为他们在安乐椅里睡着了，而椅套太大，都给他们的背脊挤皱了，但他却站住了就不走。

并没有几个人来参加药剂师家晚上的聚会，他喜欢议论政治说长道短，体面人先后都对他敬而远之。只有实习生一次聚会也不错过。一听见门铃响，他就跑去迎接包法利夫人，接过她的披肩；如果下雪，她的鞋上穿了布边大套鞋，他就把她脱下的套鞋放在药房长桌底下，摆在一边。

他们先玩了几盘“三十一”，然后，奥默先生和艾玛玩两人牌戏，莱昂站在她背后出点子。他把手搭在她的椅子靠背上，眼睛像牙齿一般咬住她发髻的梳子盯着。她每次出牌，身子一动，右边的袍子就撩起来。她的头发往上卷起，露出了她褐色的背脊，但是褐色越往下走越淡，渐渐消失在衣服的阴影中。她松松的衣服从座位两边一直拖到地上，上面满是绉褶。有时莱昂发现他的靴子后跟踩了她的袍子，就立刻把脚挪开，好像踩了她的脚一样。

打完了扑克牌，药剂师又和医生玩起多米诺骨牌来，艾玛换了座位，把胳膊肘撑在桌子上，一页一页地翻看《画报》。她带来了时装杂志。莱昂坐在她的身边；他们一起图画，先看完的等着后看完的。她让他念诗；莱昂就拉长了声调悦读，读到爱情的段落，他连出气都分外小心。但是打骨牌的声音扰乱了他；奥默先生是个强手，老是赢双满贯。打完了

三百分，他们两个把腿一伸，就在壁炉前睡着了。柴火烧成了灰，茶壶喝得空空的，莱昂还在朗诵。艾玛一边听，一边无意识地转动灯罩，纱罩上画了几个拿着平衡木走钢丝的舞女和坐车的丑角。莱昂打住了，用手指着已经入睡的听众；于是他们低声说起话来，这悄悄话显得特别情意绵绵，因为不怕别人听见。

这样，他们之间就建立了一种联系，不断地交流唱歌和看书的经验；包法利先生妒忌心不重，并不觉得奇怪。

他过生日，收到一个医学用的头颅标本，染上了蓝颜色，写满了数目字，一直写到胸口。这是实习生盛情送上的礼物。他还大献殷勤，甚至替医生去卢昂买东西，一个小说家写了一本书，引起了对热带植物的新尝，莱昂为医生太太买了一盆仙人掌，他坐燕子号班车回来，花放在膝盖上，硬刺扎破了手指也不管。

艾玛在窗子外面装了一个带栏杆的小木架，把她的小花盆放进去，实习生也把花盆吊起，好像一个悬空的小花园；他们看得见对方在窗口养花。

在全村的窗户中，总有一家老是显得比别家更忙；因为星期天从早到晚，有时天气好的每个下午从顶楼的天窗口都看得见比内先生瘦小的侧影弯在车床上，车床单调的隆隆声连金狮旅店都听得见。

一天夜里，莱昂回到房里，发现了一条浅色底上印着绿叶的毛毯。他叫奥默太太、奥默先生、朱斯坦、孩子们和厨娘来看，他甚至告诉了他的老板；大家都想看看这条毯子；为什么医生太太要送实习生这份厚礼呢？这显得不合情理，于

是大家一口咬定她是他的“情妇”。

这也不是胡说，他不住口地说她漂亮聪明，比内听得不愿意了，有一次竟毫不客气地回嘴道：

“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和她并没有来往。”

莱昂折磨自己，想方设法，如何对她“吐露衷情”。他又怕惹得她不高兴，但却恨自己胆小，老是犹豫不决，又是气馁，又是跃跃欲试，他痛苦得哭了起来。后来，他狠狠地下了决心，写了几封信，但又撕掉了，确定了时间，又一再延期。他时常打算，无论怎样，也要开始行动了，但一到艾玛面前，他的决心就消失了；碰到夏尔出来，邀他同坐马车去看附近的病人，他立刻答应，向医生太太告辞后就走了。她的丈夫不也是她的一部分吗？

至于艾玛，她并没有问过自己是否爱他。爱情对她来说，应该突然而来，光彩夺目，如同从天而降的暴风骤雨，横扫人生，震撼人心，像狂风扫落叶一般，把人的意志连根拔起，她不知道，屋檐的排水沟如果堵塞的话，雨水会使屋顶上的平台变成一片汪洋的湖泊，她自以为这样待在屋内安然无事，不料墙上已经有一条裂缝了。

五

这是二月的一个星期天，一个下雪的下午。

包法利先生和夫人，奥默和莱昂先生，大家同到荣镇半古里外的河谷里，去观看一家新建的亚麻纺织厂。药剂师把拿破仑和阿达莉也带在身傍，好叫他们活动一下；朱斯坦陪着他们，肩上扛着几把雨伞。

然而，他们要参观的地方，并没有什么可以参观的。只是一大片空地，乱七八糟地堆着些沙子和石头，还有几个已经上满了锈的齿轮，当中有一座长方形的建筑，墙上打了许多洞，那就是小窗子。房子还没盖好，从屋梁中间可以看见天空。人字墙的小梁上，系着一把麦秆，中间掺杂着些麦穗，头上的三色带子在风中喀喇响。

奥默开讲了。他对来的人解释这家厂房未来的重要性，他估量地板的载重能力，墙壁的厚度，可惜没有带把尺来，其实比内就有一把，可以供他随便使用。

艾玛伸出胳膊让他拦住，稍稍靠住他的肩膀，遥望着一轮太阳，在雾中发射出耀眼的白光；但她一转过头去，就看见了夏尔。他的鸭舌帽戴得很低，遮住了他的眉毛，两片厚厚的嘴唇有点颤动，使他的面孔露出了一副蠢相；就连他的

背脊，虽然稳如大山，但是看了也令人生厌。她还发现，他这个人俗不可耐，连他的外衣也显得俗不可耐了。

她这样打量他的时候，在厌恶中得到了一种反常的快感，正好莱昂向前走了一步。天冷使他的面部变得苍白，看起来显得落落寡欢，默默含情；他的衬衫领子有一点松，看得见领带和颈之间的皮肤；他的耳朵尖从一绺头发下面露了出来；他抬头看天的时候，又大又蓝的眼睛，在艾玛看来，简直比映照青天的山间湖泊还更清澈，还更美丽。

“该死！”药剂师忽然叫了起来。

他的儿子刚刚跳到石灰堆里，要把鞋子涂成白色，他赶快跑了过去。拿破仑一听见父亲骂他，就叫唤起来，而朱斯坦拿着一把麦秆，帮他吧鞋子擦干净。但他需要用刀把石灰刮掉，夏尔就掏出自己的刀子。

“啊！”她自言自语说，“他口袋里还拿了一把刀子，真像个乡巴佬！”

直到下霜的时候，他们才回到荣镇。

晚上，包法利夫人没有去隔壁奥默家，但当夏尔一走，她感到孤单的时候，对比又自然而然地涌上心头，感觉清清楚楚，几乎就像刚发生的事，景象模模糊糊，似乎是回忆的延长。她从床上看着燃烧的火光，仿佛身子在河谷，看见莱昂站在那里，一只手弄弯他的软手杖，另一只手牵着静静地吃冰的阿达莉。她觉得他很可爱，她简直无法摆脱。她想起了他在其它时候的姿态，他说过的话，说话的声音，他整个的人，于是她伸出嘴唇，像要吻他似的，颤来倒去地说：

“是啊，可爱！可爱！……他是不是在爱着一个人呢？”她

问自己，“是哪一個？……不就是我嗎！”

所有的證據都擺在面前，她的心怦怦跳了。壁爐里的火焰在天花板上投下了一片紅光，歡歡喜喜，哆哆嗦嗦；她扭過身去，伸直了胳膊。

於是她又開始沒完沒了，如怨如訴地說：“唉！假如這是天意！那又有什么不可以的呢？有誰會防礙呀？……”

等到夏爾半夜回家的時候，她裝出剛剛睡醒的樣子，聽見他脫衣服的聲音，她就說是頭痛；然後漫不經心地問他晚上過得好不好？

“萊昂先生，”他說，“很早就回樓上去了。”

她不禁微微一笑，靈魂深处感到新的心曠神怡，就沉入睡鄉了。

第二天夜色降臨的時候，她接待了來訪的商店老板勒合。這個商人很能干。

他生在加斯康尼，長在諾曼底，因此既像南方人一樣愛說話，又像北方人一樣有心眼。他浮腫的臉上沒有胡須，好像是塗了淡淡的甘草汁，而他的白頭髮使他得黑色的小眼睛看透人的光芒顯得更加敏銳。沒有人知道他的底細：有人說他過去是個貨郎，有人說他在魯托開過錢鋪。可以肯定的是，他的頭腦複雜，善于算計，就連比內也怕他幾分。他客氣得到了卑躬屈膝的地步，老是彎着腰，不知道他的以為他在打招呼還是在求人，還是有求於人。

他把滾了絨邊的帽子挂在門口後面，就把一個綠色的紙匣子放在桌上，開始向夫人道歉，客客氣氣地說：直到今天，還沒有得到夫人的照顧。像他開的那樣的小鋪子，本來不配

“上流”妇女光顾；他特别强调“上流”两个字。其实，只要她招呼一声，他就会送货上门的，不管她要的是服饰还是内衣，帽子还是时装，因为他一个月照例要进四回城。他和最大的商行都有来往。在三兄弟公司，金胡商店，或者大野商行，提起他的名字，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像囊中物一样熟悉！今天，他刚巧进了好货，机会难得，所以他顺便送来给夫人过目。于是他从纸匣子里拿出半打绣花衣领。

包法利夫人瞧了瞧。

“这种东西我用不着，”她说。

勒合先生又小心意意地摆出三条光彩夺目的阿尔及利亚围巾，好几包英国针，一双草拖鞋，最后，四个用椰子做的、由劳改犯雕镂而成的蛋杯。然后，双手撑在桌上，颈子伸出，身子前倾，张大了嘴，望着艾玛的眼睛。她观看了一下这些货物，拿不定主意。时不时地，好像为了掸掉浮尘，他用指甲弹一弹摊开了的围巾的纵缎面；围巾抖动了，发出了轻微的窸窣声，在傍晚暗绿色的光线中，缎面上的金色圆点，就像小星星一样闪闪发亮。

“卖多少钱？”

“不贵，”他回答道，“也不必忙着给钱。看你什么时候方便，我们犹太人并不是贪钱的！”

她考虑了一阵子，结果还是谢绝了勒合先生。他倒不在乎地答道：

“好吧！一回生，二回熟；和太太们我总是合得来的，只有我家里那一位不行！”

艾玛微微一笑。

“我如是说，”打趣之后，他又装出老实人的模样，接着说道，“就是不愁没有钱花……要是你手头紧，我这里倒方便。”

她露出了惊讶的神色。

“啊！”他赶快低声说，“你算手头紧，也用不着跑老远去借。相信我吧！”

于是他又打听咖啡馆老板特利耶的消息，包法利先生正在给这位老爹看病。

“特利耶老爹的病好点了吗？……他一咳嗽，就会震动整个房屋，我怕他过不了几天，就用不着法兰绒恤衫，而要进雪杉木棺材了。年轻的时候，他这样花天酒地！太太，他这号人，一点也不珍爱自己从生命！就是喝烧酒也把他烧成石灰了！不过话又说回来，看着熟人死去总不是滋味。”

他扣上纸匣子的时候，就这样谈论医生的病人。

“天气不对头，当然罗，”他一脸不高兴地瞧着玻璃窗说，“人就生病了！我呀，我也觉得不舒服，总有一天，我也要来看医生，治治我的背痛。打扰了半天，再见吧，包法利太太，有事尽管说，在下一定效劳。”

他轻轻地把门关上。

晚餐被艾玛叫人用托盘送到卧房里壁炉旁边；她吃的的时间很长；一切都显得称心如意。

“我怎么那样老实！”她想起了围巾，就自言自语说。

她听见楼梯上有脚步声：来的人是莱昂。她站起来，在五斗柜上的一堆抹布中，随便拿起一块来繰边。他进来时，她显得很紧张。

话谈得不够劲，包法利夫人说了上句没有下句，使他不知道说什么好。他坐在壁炉旁边一张矮椅子上，用手指头转动象牙针线盒；她却穿针引线，时不时地用指甲压得抹布打褶。她不说话，他也不开口；不管她说与不说，他都看入了迷。

“年轻人好可怜！”她心里想。

“我有什么不讨她喜欢？”他问自己。

还是莱昂开口说他要到卢昂去给事务所办事。

“你订的音乐杂志到期了，要不要我续订？”

“不要，”她答道。

“怎么啦？”

“因为……”

她抿紧了嘴唇，把针慢吞吞地穿过抹布，抽出一长段灰色的线。

艾玛的手指头似乎给抹布擦粗了莱昂看了有气；他脑子里闪出了一句献殷勤的话，但又不敢大胆说出口。

“你不再学了吗？”他接着说。

“什么？”她赶快说，“音乐吗？啊！我的上帝，是呵！说来说去，要干的活多着呢！难道我不要管家务了，不要照料丈夫了，难道份内的事不要先做！”

她看看钟。夏尔还没回来。于是。她三番两次装出担心的样子说：

“他人太好！”

实习生对包法利先生也有感情。不过妻子对丈夫感情太深反倒使他意想不到，使他不快，但他还是接着说医生的好

话。他说，他听见大家尤其是药剂师都说他好。

“啊！他是一个好人，”艾玛接着说。

“当然，”实习生接嘴道。

他又谈起奥默太太来，平常他们老是笑她衣着随便，邋里邋遢。

“那有什么关系？”艾玛打断他说。“一个做母亲的人，哪里顾得上打扮自己！”

她然后又不说话了。

一连几天。她的谈话，她的姿态，统统都改变了。人家看见她把家务事放在心上，又按时上教堂，对女佣人也管得更严格了。

她从奶妈那里接回贝尔特。一有客人，费莉西就把她抱出来，包法利夫人撩起孩子的衣服，让客人看她的胳膊和腿。她说她爱孩子；孩子给她安慰、乐趣。她一边抚摸她，一边抒发感情，如果不是知道底细的荣镇人，恐怕要把她错当做《巴黎圣母院》里的好妈妈呢。

夏尔回家的时候，发现他的拖鞋总在壁炉边上烘着。现在，他的背心衬里不再脱线，他的衬衫也不再缺纽扣，他甚至高兴地看到：他的睡帽也放在壁橱里面整整齐齐地叠好。她不再像从前一样，不乐意去花园里消愁解闷；无论他提什么建议，她都同意，虽然她并没有猜到他的意图，她顺从，毫无怨言；——莱昂看见他餐后坐在炉边，双手放在肚子上，两脚踏着炉架，面孔饱得发红，眼睛浸润在幸福中，孩子在地毯上爬，而这个腰身苗条的少妇，竟俯在椅子背上吻他的前额。

“我想到哪里去了！”他自言自语。“怎么可能到手呵？”

她在他看来显得这样贤惠，这样圣洁不可侵犯，甚至连最渺茫的希望也烟消云散了。

这种可望而不可即的情况，更把她抬高到了超凡入圣的地位。对他说来，既然得不到她的肉体，她似乎也就摆脱了凡胎俗骨；在他心里，她好像成了仙的圣徒总是扶摇直上，远离人间，令人目眩神迷地飞上九霄云外去了。这种感情是纯洁的，它并不会妨碍日常生活的运行；人们培养这种感情，因为情也以稀为贵；有了这种感情使人得到的享受，远远少于失去这种感情给人造成的痛苦。

艾玛瘦了现在老是沉默寡言，脸色变得苍白，面孔也拉长了。她的黑头发从中间分开，紧紧贴住两鬓。她的眼睛大，鼻子直，走起路来像只小鸟，就不像蜻蜓点水似地度过人生，而且额头上隐约地露出了负有崇高使命的迹象？她是这样忧郁而又平静，温柔而又持重，使人觉得一种冷若冰霜的魅力在她身上，就像一座冰凉的大理石教堂，虽然花香扑鼻，也会使人寒颤一样。即使莱昂以外的人也会感到这种不可抗拒的引诱。药剂师就说过：

“她的资质不凡，即使县长夫人也不如她。”

老板娘称赞她节省，病人说她客气，穷人称赞她慈善。

其实她却贪心不足，容易生气，怨天尤人。她的纹丝不乱的直褶裙包藏着一颗动荡不安的祸心，她的羞答答的嘴唇讲不出内心的苦恼。她爱上了莱昂，却寻求孤独，喜欢自由地想象中自得其乐。看见了真人反而扰乱了沉思默想的乐趣。艾玛听见他的脚步，心就扑扑地跳使她莫明其妙的是；在他

面前，激动的感情反而低落，最后陷入一片惆怅。

莱昂并不知道，当灰心失望地离开她家的时候，她却站了起来，看着他走到街上。他的行动使她挂念；她暗中观察他的脸色，甚至凭空捏造，找个借口到他房间里去。药剂师的老婆在她看来真是幸运，能够和他同住在一个屋檐下；而她的思绪不断围绕着这所房子，就像金狮旅店的鸽子老是飞来这里，把白羽红爪浸在檐沟里一样。艾玛越是发觉自己堕入情网，越是压制自己的感情，让它慢慢削弱好不流露出来。她并不是不想莱昂猜到她的心事；她甚至想出一些机会，一些突如其来的变化，好使他恍然大悟。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当然，不是行动太慢就是心里害怕，还有不好意思。她想到她的拒绝也许做得过火，已经错过了时机，无法挽回了。然后，她的自尊心，自封“贤妻良母”带来的喜悦，无可奈何的顾影自怜得到的安慰，总算聊胜于无，可以弥补一点她自认为作出了的牺牲。

于是，肉体的七情六欲，对金钱的垂涎三尺，还有热情带来的伤感，全都混在一起，成了一种痛苦；——而她不但不求解脱，反而自寻烦恼越陷越深。一盘菜烧得不好，一扇门关得不紧，她都有气；她埋怨自己错过了幸福没有丝绒衣服，没有实现太高的理想，住的房子太窄。

她最恼火的是，夏尔似乎想都没有想到她在受苦。他居然以为是他使她幸福的在她看来。这种愚蠢的想法，，简直是一种侮辱，而他的心安理得，就是无情无义。她为谁做贤妻良母的？难道他不是一切幸福的障碍，一切苦难的根源，像一根复复杂杂的皮带上的尖扣针一样，从四面八方把她紧紧

扣在他的身上？

因此，由于烦闷无聊而产生的种种怨恨，她都转移到他头上。她想努力减轻痛苦，结果反而加重了愤怒，因为这种徒劳无益的努力，更增加了她灰心失望的理由，扩大了他们之间的裂痕。她对自己的温存体贴也起了逆反心理。家庭生活的平凡使她向往奢侈豪华，夫妇生活的恩爱却使她幻想婚外的恋情。她巴不得夏尔打她一顿，她才好理直气壮地憎恨他，报复他。有时她会大吃一惊：自己居然会起这样无情的念头；然而她不得不继续露出笑容，自己骗自己说：“我很幸福，”然后装出幸福的模样，骗别人相信自己真幸福。

她其实讨厌这样口是心非。她也起过同莱昂私奔的念头，随便到哪里去，也不管多么远，只要能尝尝新的生活；但一想到私奔，她的灵魂深处立刻裂开，隐约地出现了一个黑暗的深渊。

“而且他已经不再爱我了，”她心里想。“怎么办呢？还能指望谁来帮忙，谁来安慰，谁来减轻我的痛苦？”

她已经老是低声哭泣，眼泪直流精疲力竭，气急败坏，如痴似呆。

“为什么不告诉先生呢？”女佣人碰到她发病的时候进来，就问。

“这是神经有毛病，”艾玛回答。“不要告诉他，免得他难过。”

“啊！对了，”费莉西接着说，“你就像小盖兰一样。她是在波莱打渔的老盖兰的女儿，我到你们家来以前，在迪厄普认识的。她老是哭丧着脸，站在门口，好像报丧的裹尸布。她

的病看起来似乎是脑袋里起了雾，医生无能为力，神甫也没办法。她就一个人跑到海边去，海关人员巡查的时候，老看见她伏在地上，爬在鹅卵石上哭呢。后来，很怪，她一嫁人，病就好啦。”

艾玛接过来，说：“可是我的病是嫁人后才得的。”

六

傍晚时分，她坐在打开的窗前，刚刚得到教堂管事勒斯蒂布杜瓦修剪黄杨，忽然就听见晚祷的钟声响了。

这时节已是四月初了，报春花已经开放；一阵暖洋洋的风卷过新翻土的花坛，花园也像女人一样，打扮得花枝招展，来迎接夏天的良辰美景。从花棚的栅栏向外一望，能够看见蜿蜒曲折的河水在草原上漫游的行迹。暮霭穿过落了叶的杨树，使树的轮廓呈现出淡淡的紫色，仿佛在树枝上挂了一层朦胧的透明轻纱似的。远方有牲口在走动，但听不见它们的脚步声，更听不到它们的哞叫。晚钟一直在响，在空气中散发出哀而不怨的长鸣。

听到漫长的叮当钟声，少妇的情思又迷迷糊糊地回到了她的青年时代，回忆起当年的寄宿生活。她想起了摆满了鲜花的花瓶和圣龕的小圆柱都要高得多的圣坛上的大蜡烛台，

她真想像从前一样，和修女们打成一片，排成长长的一行，看着白面纱中夹杂着一顶顶黑色的硬风帽，全都跪在跪凳上祈祷。星期天做弥撒的时候，她一抬起头来，就看见淡蓝色的香烟缭绕着圣母慈祥的面容。她想到这里心有动于衷了；她觉得自己柔弱无力，无依无靠，就像一只小鸟身上的绒毛，在暴风雨中晕头转向；就是这样，她自己还没有意识到，却已经走上了去教堂的路。只要她能够把灵魂全部投进去，只要她能忘掉人间的烦恼，她准备献身给宗教，不管哪种信仰都行。

她在广场上碰见勒斯蒂布杜瓦回来；因为他为了充分利用一天的时间，宁可打断工作，回头再做，所以他只在他方便的时候敲晚祷钟。再说，早点敲钟还可以提醒孩子们上教理课。

已经有几个孩子，在墓地的石板上玩弹子。另外几个骑在墙头，摆动两条腿，用木鞋弄断围墙和新坟之间的荨麻。这是仅有绿色植物的地方；别的地方都是石头，上面老是蒙着一层浮土，圣器室的扫帚也扫不干净。

孩子们穿着软底鞋在石板上跑来跑去，仿佛这是专门为他们铺好的拼花地板，他们的叫声笑声，比叮当的钟声还响得多。粗粗的钟绳从高高的钟楼上吊下来，一头拖在地上，摆动得越来越少，钟声也就越来越弱。几只燕子，发出唧唧啁啁的叫声，用翅膀划破了长空，迅速地飞回滴水檐下黄色的燕子窝。教堂里点了一盏灯，这就是说，挂了一个玻璃盏，里面点着一根灯芯。从远处看，灯光在灯油上摇曳不定好像一个白点，一道长长的阳光穿过教堂的中殿，使两边的侧道和

四围的角落，显得更加阴沉。

“神甫在哪里？”包法利夫人问一个正在摇晃活动栅门上
一根已经松了的栏杆的小孩子。

“他就要来了，”他回答道。

果然，教士住宅的门咯吱一响，布尼贤神甫走了出来；孩
子们乱嘈嘈地挤进了教堂。

“这些小淘气！”教士嘀咕着说，“总是这样！”

他一脚碰到一本破破烂烂的《教理回答入门》，就拾起来
说：

“什么都不爱惜。”

他一眼看到了包法利夫人，

“对不起，”他说，“我没有认出来是你。”

他把《教理入门》塞进衣服口袋，两个手指还在摆动圣
器室沉重的钥匙站住了。

夕阳的光辉照在他脸上，使他的毛料道袍显得颜色淡了，
胳膊肘下面已经磨得发亮，下摆还脱了线。一点接着一点油
污和烟熏的痕迹，就像他宽阔的胸前那一排小纽扣在延长似
的，离他的大翻领越远，污点也就越多；翻领之上，露出他
红皮肤的皱折；皮肤上还星星点点地撒上了一些黄色斑点，直
到灰色的胡子遮住了粗糙的皮肤，才看不见。他刚吃过晚餐，
呼气吸气声音都响。

“你身体好吗？”他接着问。

“不好，”艾玛答道，“我很难受。”

“可不是！我也一样，”教士接着说。“说也奇怪，这些日
子天气一热，人就软弱无力了，对不对？但这有什么办法呢？

圣·保罗不是说过我们生来就是受罪的吗？不过，包法利先生怎么说？”

“他呀！”她说时做了一个瞧不起的手势。

“怎么！”好神甫吃了一惊，接着就说，“他难道没有给你开药方吗？”

“啊！”艾玛说，“我要的不是世上治病的药方。”

但是神甫时刻望着教堂里面，顽童们，好像竖着摆成一行、一推就倒的纸牌都跪在那里，互相用肩膀你推我挤。

“我想知道……”她接着说。

“等着，等着，理不得，”教士生气地喊道，“我想扇你嘴巴，打得你耳朵发烧，调皮鬼！”

然后，他又转身对艾玛说：

“他是布德木匠的儿子，父母有钱，把他惯坏了。不过，只要他肯用功他很快就会学好的，因为他挺机灵。我有时候开开玩笑，就叫他‘理布德’，因为去玛罗姆要走过一个叫做‘理布德’的山坡，我甚至叫他作‘理布德坡’。哈哈！‘理不得坡’！有一天，我把这个叫法告诉了主教大人，大人居然笑了……大人居然笑了，真给面子。——哦，包法利先生怎么样了？”

她好像没有听见。他又接着说：

“当然非常忙罗？因为他和我，在教区要做的事实在太多了。他呀，他是治疗身体的医生，”他笨拙地笑着加了一句，“我呢，我是拯救灵魂的医生。”

她哀求似的眼神落在教工身上

“是啊……”她说，“你是救苦救难的。”

“啊！不要客套了，包法利太太！就在今天早上，我还不得不到下狄奥镇去了一趟，一条母牛‘肚子胀’，他们说着了魔。他们的母牛，我也不晓得是怎么搞的……不过，对不起！隆格玛和布德这两个该死的小鬼！你们有完没完？”

他一步就跳进了教堂。

淘气的孩子们正挤在大讲经台周围，爬到领唱人的凳子上，打开了祈祷书；有几个还蹑手蹑足，胆大的就要走进忏悔室。但是，神甫突然出现，巴掌像雹子似地落下，打了大家一顿耳光。他抓住他们的上衣领子，从地上提起来，使劲要他们双膝跪在祭坛的石板地上，仿佛要把他们像树木似的栽进去。

“唉！”他拿出一条印花大手帕回到艾玛身边，用牙齿咬住一个角说，“这些可怜的乡巴佬！”

“还有别的可怜人，”她答道。

“当然！比如说，住在城里的工人。”

“我不是说他们……”

“对不起！我也认识一些可怜的母亲，我敢说，简直就是女圣徒，的确是家庭的好主妇，但是却连面包也没得吃。”

“可是还有些人，”艾玛说的时候，嘴角都抽搐了，“神甫先生，有些人虽然有面包，但没有……”

“冬天没有火炉，”教士说道。

“哎！那有什么关系？”

“怎么！没有关系？以我的观点，一个人只要温饱……因为说到头……”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她叹了一口气。

“你不舒服了？”他有点担心的样子，把身子向前凑了凑。“恐怕是消化不好吧？最好是回家去，包法利太太，喝一杯茶，或者喝上一杯新鲜的红糖水，就会有劲了。”

“为什么？”

她好像恍然大悟的样子。

“因为你把手放在额头上，我以为你头晕了。”

然后，他又转移话题：

“我不记得你本来要问我什么来了。”

“我吗？没什么……没什么……”艾玛重复说。

她向周围看看，慢慢地注意到了穿道袍的老神甫。两人面对面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没有话说。

“那么，包法利太太，”他到底说了，“请你原谅，因为你也明白我的职责第一。我得打发那些调皮的小家伙去了。马上就要第一次领圣体了。我怕我们还会乱套！所以，从升天节起，我要这些可怜的孩子每星期三准时来加上一堂课。指引他们走上主的道路，总不会嫌太早的。其实，主已经通过圣子的口，向我们指出了正路……祝你身体好，太太，替我向你丈夫问候！”

他走进教堂去，在门口还屈了一下膝。

艾玛注视着他头朝一边歪，双手微微张开，手心朝外，脚步沉重，走到两排长凳中间去了。

于是她也掉转脚跟，整个身子就像一座雕像在基石上转动，回家去了。但神甫的粗嗓子，顽童的尖嗓子，在她背后喊着：还是传到了她的耳边，

“你是基督徒吗？”

“是的，我是基督徒。”

“基督徒是何许人也？”

“基督徒就是一个受过洗礼……受过洗礼……受过洗礼……”

她扶住栏杆，走上楼梯，一进卧房，就倒在一张扶手椅里。

苍茫的暮色透过玻璃窗，后浪推着前浪，慢慢地降临了。家具仿佛已经僵化摆在原处不动，在阴影笼罩下，似乎落入了黑暗的海洋。壁炉里的火已经熄灭，挂钟一直在嘀嗒嘀嗒地响。艾玛模模糊糊地感到惊讶，为什么周围的环境这样安静，而她的内心却是一片混乱。那时，小贝尔特穿着毛线织的小靴站在窗子和女红桌子之间，摇摇晃晃地要到母亲身边来，揪住她围裙带子的末端。

“不要打搅我！”母亲说的时候用手把她推开。

小女儿不久又来了，离母亲的膝盖更近；她用胳膊依着母亲们膝盖，抬起蓝色的大眼睛望着母亲，嘴里流出一道纯口水，滴在母亲的绸子围裙上。

“不要打扰我！”少妇又烦恼地，又说一遍。

她的面孔把孩子吓坏了，女儿就哭起来。

“咳！不要烦我呀！”她说着用胳膊推了女儿一下。

贝尔特摔倒在五斗柜脚下，碰在铜花饰上，划破了脸，流了血。包法利夫人赶快把她扶起来，拼命叫女佣人，拉断了传呼铃的带子，正要咒骂自己，忽然一眼看见了夏尔。原来已经到了他回家吃晚餐的时间。

“你看，好朋友，”艾玛没事人似的对他说，“小东西玩时

不小心，在地上摔伤了。”

情况并不严重夏尔叫她不用担心，然后就找胶布去了。

包法利夫人她要一个人守着孩子没有下楼到餐厅去，看到她睡着了，她的担心才慢慢地消散，回想起来，她自己显得既愚蠢，又善良，为了刚才那么一点小事，居然会搅得心烦意乱。的确，贝尔特已经不再哭泣了。大颗的眼泪留在她眼皮半开的眼角里，睫毛当中露出了两个暗淡无光、深深下陷的眼珠；胶布贴在脸上，使她皮肤绷紧，把脸也拉歪了。现在，也觉察不到她的呼吸还能不能使棉被上下起伏。

“说也奇怪，”艾玛心里想，“这孩子怎么这样丑！”

夏尔餐后把没用完的胶布还给药房，直到晚上十一点钟才回家，回家时看见妻子还站在摇篮旁边。

“既然我已经和你讲过，不会出什么的，”他一边吻她的额头，一边说道，“那就不要自寻烦恼了，你这样会搞出病来的可怜的小亲亲！”

其实他也在药房里待了很久。虽然他并没有显得非常着急，但是奥默先生还是尽力要他坚强一点，要他“鼓起勇气”。于是他们谈起儿童时代要经历的各种风险，佣人可能做出的糊涂事。奥默太太就有亲身的体会，小时烫伤的疤痕留在她的胸部，那是一个女厨子把一碗滚烫的热汤打翻在她的小罩衫上造成的。因此，她的慈父良母采取了种种预防的措施：刀子从来不磨得太快，房间里的地板也从来不打蜡。窗子上装了铁栏杆，牢固的小柱子装在壁炉前。那些小奥默虽然纵容惯了，其实动不动有人在后面看住的；只要得了一点伤风感冒，父亲就给他们灌祛痰止咳药，哪怕过了四岁，也

毫不通融地要他们戴防风防跌的软垫帽。其实，这是奥默太太的怪主意。她的丈夫心里担忧，唯恐这样紧紧地箍着脑袋，可能会使他们的脑子受到影响，有一次居然脱口说出：

“难道你当真要把他们变成西印度群岛的土著，还是巴西的印第安人？”

夏尔有好几次要打断他的话。

“我有话想要对你讲，”他低声对着实习生上楼时走在前头的实习生的耳朵说，

“难道他猜到什么啦？”莱昂心跳得厉害了，于是越发胡思乱想。

最后，夏尔关上门，请他去卢昂打听一下，买一个好照相机要多少钱；他想使妻子喜出望外，想向她表示无微不至的关心，想送她一张穿黑色燕尾服的照片。但他事先要“做到心中有数”。这大概不太费莱昂的事，因为他几乎每个星期都要进一次城。

奥默猜想进城有什么事这是年轻人的通病，有什么风流勾当。但是他猜错了，莱昂在城里并没有一个相好。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忧郁。勒方苏瓦老板娘一眼就看得出来，他盘子里剩的菜现在多起来了。她要去税务员那儿寻根问底；比内让她碰了一鼻子的灰，说“警察局并没有雇佣他作耳目”。

不过，在他眼里，他的伙伴也真古怪，因为莱昂老是坐在椅子上往后一仰，双手一伸，空空洞洞地说什么人生没有意思。

“那是因为你没有什么娱乐呀，”税务员说。

“什么消遣呢？”

“我要是你，我就玩玩车床！”

“可我不会车东西呀，”实习生回答说。

“说得也是！”对方摸摸下巴，几分得意的神气杀在藐视中。

莱昂对没有结果的恋爱感到厌倦了，再说，他开始觉得毫无变化的生活，既没有兴趣来引导，又没有希望来支持已成了沉重的负担。他对荣镇和荣镇人都感到如此乏味，一看到某些人，某些房子，他就恼火得无法控制；而药剂师呢，不管他人多好，也变得完全无法忍受了。然而，展望前途，若要换个地方，对他既有几分诱惑，却也有几分害怕。

巴黎在远方向他招手，吹起了化妆舞会的铜管乐，发出了轻佻姑娘的笑声。于是害怕很快就变成了焦急，既然他要去那里读完法律，为什么不早点去？有谁阻拦他吗？于是他心里开始作准备，预先安排他的活动。他在头脑里设计，房间里的家具怎样布置。他想过艺术家的生活！他要学六弦琴！他要穿室内装，戴无边软帽，穿蓝色丝绒拖鞋！他想得出神，似乎已经在欣赏壁炉上交叉地挂着的两把花式剑，还有高头的死人脑壳和六弦琴了。

得到他母亲的同意很难，然而，她的同意似乎又是合乎情理的事。甚至他的老板也劝他换一个事务所，可能更有发展前途。于是莱昂想了一个折衷的办法，要到卢昂去找一个二等帮办的差事，可惜没能找到。最后，他给母亲写了一封，详细地说明了他要尽早去巴黎的理由的长信。母亲同意了。

其实，整整一个月来他一点也不着急。伊韦尔每天帮他把大箱小箱、大包小包、从荣镇运到卢昂，从卢昂运到荣镇；

等到他添置了衣服，修理了三把扶手椅，买好了一大批绸巾，总而言之，准备的东西越多，他就来不及在放假前通过考试了。

互相拥抱吻别的时间终于来到。奥默太太哭了起来，朱斯坦也在啜泣。奥默是男子汉，感情不便外露，只说要帮他的朋友拿大衣，他亲自送公证人到铁栅门前，公证人再用自己的马车把莱昂送到卢昂去。莱昂就只剩下一点时间，去向包法利先生告别。

他走到楼梯高头，就停住了，因为他觉得呼吸紧张，上气不接下气。他一进来，包法利夫人赶紧站起。

“是我，还是我！”莱昂说。

“我早就晓得了！”

她咬咬嘴唇，血像潮水似的往上涌。她脸红了，从头发根部到衣领边上，皮肤都变成了玫瑰色的。她站，肩膀靠住护壁板站着不动。

“先生不在家吗？”

“他出去了。”

她再说一遍：

“他出去了。”

一阵沉默。他们互相瞧着，焦虑中他们的思想混成一片，紧紧搂在一起，就像两个扑扑跳动的胸脯。

“我想亲一亲贝尔特，”莱昂说。

艾玛走下几步楼梯，去叫费莉西上楼来。

他赶快向周围笼笼统统地扫了一眼，眼光恋恋不舍地落在墙壁上，架子上，壁炉上，恨不得能钻进去，或者都带走。

但是艾玛又进来了，贝尔特由女佣人引路，贝尔特用绳子拉着一架头朝下的风车。

莱昂一遍又一遍吻了她的小脖子，吻了一遍又一遍。

“再见，可怜的孩子！再见，亲爱的小宝贝，再见！”

孩子被交还母亲。

“带走吧，”母亲说。

只剩下他们两个人。

包法利夫人转过身去，脸依住玻璃窗；莱昂手里拿着鸭舌帽，从上到下轻轻地拍着自己的屁股。

“快下雨了，”艾玛说。

“我有外套，”他答道。

“啊！”

她又转回身来，脸孔朝前看下巴低着。阳光照着她的额头，好像照着一块大理石，划出了她眉毛的曲线，谁也不知道艾玛在天边看见了什么，也不知道她心里想什么。

“好了，再见吧！”他叹口气说。

她猛然一下抬起头来。

“是的，再见了……走吧！”

他们向着对方走去；他伸出手来，她犹豫了一下。

“那么，照英国规矩吧，”她勉强笑了一笑说，伸过手去。

莱昂感到他的指头捏住了她的手，他的整个生命似乎也都化为流体，流入了她的手掌。

然后，他松开了手；他们还是回目相对，他就这样走了。

他走到菜场又站住，藏在一根柱子后面，要最后一次看看这白色的房屋和那四个绿色的窗帘。他仿佛看见卧室窗口

有一个人影；窗帘似乎没有人碰，就自动脱离了帘钩，长长的、斜斜的褶纹慢慢地移动。忽然一下，窗帘已经挂直，一动不动，好像是一堵石灰墙。莱昂跑了起来。

他远远看见他老板的轻便马车停在大路上，旁边有一个辅开了所有的皱纹系着粗布围裙的男人，奥默和吉约曼先生在谈天。他们等着他呢。

“拥抱我吧，”药剂师眼睛含泪说，眼睛里还有眼泪。“这是你的大衣，我的好朋友。当心不要着凉！好好照顾自己！多多保重！”

“好了，莱昂，上车吧！”公证人说。

奥默弯腰立在挡泥板旁边，说一个字就呜咽一声，才说出了这句断肠话：

“一路平安！”

“再见，”吉约曼先生答道。“走吧！”

他们走了，奥默也回家了。

包法利夫人打开朝着花园的窗子，看着天上的云。

在卢昂那一边，乌云密集，奔腾翻滚，黑色波浪式螺旋形卷起，在云层后面，太阳像高悬的金盾，发出条条金光，就像盾上射出的支支金箭，而在别的地方，天上却是空的，像瓷器一样白。但是一阵狂风吹来，吹得杨树弯腰，突然噼噼啪啪地落下一阵急雨，打在绿色树叶上。随后，太阳又出来了，母鸡咯咯地叫，麻雀在淋湿的小树丛中拍打翅膀，沙上的小水洼往低处流淌，粉红落花被带走了。

“啊！他恐怕已经走远了！”她心里想。

还和过去一样奥默先生，在他们六点半钟吃晚餐的时间过来。

“好了！”他坐下来说道，“我们方才总算把我们的年轻人送走了吧？”

“总算送走了！”医生答道。

他坐着转过身来问道：

“你们家里还平安吧？”

“没出什么大事。只是我的女人，今天下午有点感情冲动。你知道，女人味，一点小事都会叫她们难过！特别是我的妻子！若是你要怪她们，那就不对了，因为她们的脑神经组织，本来就比我们的脆弱。”

“多么可怜的莱昂！”夏尔说道，“他到了巴黎怎么打发日子呢？……他会过得惯吗？”

包法利夫人叹了一口气。

“得了！”药剂师咂咂舌头说，“饭店老板会做好的给他吃！还有化妆舞会！喝香槟酒！我敢担保，日子过得快活着呢！”

“我相信他不会胡来，”包法利反驳道。

“我也不相信！”奥默先生赶紧接着说，“否则人家就会说他是伪君子。唉！你不知道这些轻浮的学生在拉丁区和女戏子过的是什么生活！再说，他们在巴黎还很吃得开。只要他们有一点寻欢作乐的本领，上流社会就会接待他们这就给他们提供了攀龙附凤的机会，甚至圣·日耳曼市郊的贵妇人还会爱上他们呢。”

“但是，”医生说，“我担心他在那里……”

“你说得对，”药剂师打断他说。“这是事情的阴暗面！那

总得用手提钱包。假如说，你在公园里碰到一个穿得讲究，甚至挂了勋章的人，你会以为他是个外交官；他走过来，和你闲谈，讨你好，请你吸烟，帮你捡帽子。然后关系更密切了；他带你上咖啡馆，请你去乡间别墅，等你半醉时，让你结识各色人等。其实，大部分时间是为了你的钱，或者拉你下水干坏事。”

“不错，”夏尔答道，“但我更害怕他们生病，比如说，伤寒就老是拿外省学生开刀。”

艾玛发抖了。

“这是饮食失调的原因，”药剂师接着说，“还有过分节省造成的紊乱。再说，你知道巴黎的水！饭馆的菜，样样都加香料，结果吃得你发烧，随便怎么说也不如一锅牛肉汤。我总是喜欢实惠的菜，也有益健康！因此，我在卢昂念药剂学的时候，就住在寄宿学校里，和老师一起吃。”

他就这样高谈阔论，谈个人的好恶，直谈到朱斯坦来找他回去配制蛋黄甜奶。

“没有一点休息！”他喊道，“总是锁着！一分钟也出不来！得像牛马一样流血流汗！多苦的命运！”

然后，等他走到门口，

“忘了问你，”他说，“你听到消息了吗？”

“什么消息？”

“非常可能，”奥默接着竖起眉毛，认真地说，“下塞纳区的农业展览会今年将要在荣镇一修道院举办。消息至少是传开了。今天早上，报上还提过。这对本区是第一等重要的大事！下次再谈吧。不用点灯了我看得见，朱斯坦有提灯。”

七

第二天对艾玛来说，是一个毫无生气的日子。一切都似乎笼罩在阴郁的气氛中，外部弥漫着一片迷雾，痛苦沉入了心灵的深处，发出了低沉的呼啸，就像冬天的风吹过一片废墟。这是对一去不复返的时光魂牵梦萦、大功告成后感到的心力憔悴，忽然打断习以为常的行动，或者经久不息的震荡突然中止带来的痛苦。

就像那年从沃比萨回来，合舞的形象还在头脑里旋转一样，她觉得很不开心，灰心失望，甚至麻木不仁。莱昂又出现了，更高大，更漂亮，更温存，更模糊；他虽然走了，但并没有离开她，他还在这里，房屋的墙壁似乎把他的影子留了下来。他走过的地毯成了她们眼睛的留恋之处他坐过的空椅子。河水后浪慢慢推着前浪，顺着滑溜的河堤流过去。他们在这里散过多少次步，听着水波潺潺地流过长满了青苔的石子。他们享受过多么美好的阳光！多么美好的下午，单单两个人，他不戴帽子，坐在在花园深处的树荫下的一张木条长凳上，高声朗诵；草原上的清风吹得一页一页的书窸窣作响，棚架上的旱金莲簌簌摆动……啊，他走了，他是她生活中唯一的乐趣，是使幸福有可能实现的唯一希望！幸福出现

的时候，她为什么不牢牢地抓住！幸福就要消逝的时候，为什么不双膝跪下，双手紧紧拉住？她诅咒自己为什么不敢爱莱昂！她多么渴望吻莱昂的嘴唇。她甚至想跑去追他，扑进他的怀抱，对他说：“是我呀，我是属于你的了！”但是艾玛一想到重重的困难，心里先就起了一片混乱，而她的欲望却因为后悔反而变得越来越强烈了。

从这时起，她忧郁的中心对莱昂的回忆；回忆在忧郁中闪闪发光，好像漂泊的游子在俄罗斯大草原的雪地里留下的一堆火。她赶快向这堆火跑去，蹲在火旁，轻巧地拨动快要熄灭的火堆，到处寻找能够把火烧旺的柴草；于是最近发生的事情和最远的回忆，感觉到的和想象到的，烟消云散了的对肉欲的渴望，像风中枯枝一样摇摇欲坠的如意算盘，没有开花结果的道德观，已经落空了的希望，家庭里的鸡毛蒜皮，她都集拢了，捡起来，加到火堆里去，使她的忧郁变得暖和一点。

也许是燃料不够，或者是堆积太多火焰却越烧越低了。情人不在眼前，爱情也就渐渐熄灭，习惯的压力太大，压得她喘不了气；火光映红过她灰色的天空，后来笼罩在阴影中，变得越来越模糊了。她的头脑昏昏沉沉，误以为讨厌丈夫就是思念情人，怨恨的创伤就是柔情重温。但是狂风一直在吹，没有人来援助，没有太阳照耀热情已经烧成灰烬。她感到四面八方一片黑暗，自己失落在彻骨的寒冷中。

她认为现在比那时还更不幸，因为她已经有了痛苦的经验，并且相信痛苦是没完没了的。于是托特的坏日子又重新开始了。

一个女人为了爱情勉强自己作出这样大的牺牲，只好在花哨的小玩艺中寻求满足。她买了一个哥特式的跪凳，一个月因指甲买了十四个法郎的柠檬；她写信去卢昂买一件卡什米蓝袍；她在勒合店里挑了一条最漂亮的绸巾；当室内服的腰带用；她把窗板关上，手里拿一本书，穿着这身奇装异服，躺在一张长沙发上。

她常常改变头发的式样：她梳中国式的头发，有时云鬓蓬松，有时编成发辫；她把头发中间的分缝留在一边，像男人的头发一样在下边卷起。

她心血来潮她买了几本词典，一本文法，一些白纸。要学意大利文：她试着认真读书，读历史和哲学。夜里，夏尔偶而忽然惊醒，以为有人找他看病：

“就来，”他含糊地说。

其实只是艾玛擦火柴的声响，她要点灯看书。不过她读书就如同刺绣一样，刚开个头，就塞到衣橱里去了；她读读停停，一本没完，又换一本。

她一赌气，就容易走极端。一天，她和丈夫打赌，硬说她能喝半大杯烧酒，夏尔笑着说了声不信，她就一口把酒喝完。

艾玛虽然看起来轻飘飘的（这是荣镇的女人议论她的话），但是并不显得快活，习惯使她嘴角上保留了一条固定不动的皱纹，就像失意的政客或老处女的脸一样。她苍白的脸色，好像一块白布；鼻子上的皮朝着鼻孔的方向拉得更紧，眼睛看人显得心不在焉。她因为在鬓角上发现了三根灰头发。

她时常昏倒。有一天，她甚至吐了一口血，夏尔心里一

急，外表也就显得不安起来。

“得了！”她回答道，“这有什么关系？”

夏尔跑到诊室里坐在大扶手椅里，胳膊肘拄在桌子上，对着做成标本的人头哭了起来。

于是他写了封信给他母子，求她来一趟，他们在一起谈了很久艾玛的事。

能够作出什么决定呢？既然她拒绝治疗，那该怎么办呢？

“你知道应该怎样对付你的女人？”包法利奶奶回答说，“那就是逼她去做事，用两只手干活！要是她像别人一样，必须挣钱过日子，她就不会无所事事，胡思乱想，晕头转向了。”

“不过，她并不是无所事事呀！”夏尔说。

“啊！她有什么事做呀！看小说，读坏书，读反对宗教的书，用伏尔泰的话讥笑神甫。还不止这些呢，我可怜的儿子，一个不信教的人总不会有好结果的。”

于是他们决定禁止艾玛看小说。这似乎不容易做到。包法利奶奶包下来了：等她路过卢昂的时候，她要亲自去找租书的人，说艾玛不再租阅了。万一书店硬要做这种毒害人心的勾当，难道他们不会告到警察局去？

婆婆和媳妇在一起呆了三个星期，可没有说过几句话，只不过在餐桌上见面时，或者夜晚上床以前问一声好，说一句客套话而已。

包法利奶奶星期三走，这是荣镇赶集的日子。

广场从早晨起，就挤满了车头朝下，车辕朝天，大车从教堂到客店，顺着房屋，摆了长长的一排。对面是搭帆布棚的小摊子，出卖布帛，被褥，毛袜，还有马笼头和蓝丝带，丝

带一头露在布包外面，随风飞舞。地上摆着粗糙的铜器铁器，一边是摆成金字塔形的鸡蛋堆，一边是放着干酪的小柳条筐，垫底的草粘粘地钻出筐外；在打麦机旁边，咯咯叫的母鸡从扁平的笼子里伸出头来。老乡挤进了药房的门就站着不动，有时简直要把铺面挤塌。每逢星期三，药房里总是人满满的，大家挤进去，与其说是买药，不如说是看病，奥默先生。他胆大脸厚，哄得乡巴佬五体投地。他们把他当作比真医生还更伟大的医生他的大名在周围的村子里可响着呢。

艾玛依着窗子（她时常靠着窗子看热闹：在外省，窗口可以取代剧院和散步场），望着乱嘈嘈的乡巴佬，消遣时光，忽然看见一个穿着绿色丝绒外套的先生。他戴了一副黄色的手套，虽然脚上罩着粗皮的鞋罩；向着医生的住宅走来，后面跟着一个低着脑袋的乡下人，好像心里有事似的。

“医生在家吗？”他向在门口和费莉西谈天的朱斯坦发问。他以为朱斯坦是医生的佣人，就说：

“请通报一声：于谢堡的罗多夫·布朗瑞先生要见他。”

新来的人并把地名放在他的姓名前面不是为了炫耀他有地产，其实只是为了说明他的身份。于谢堡的确是荣镇附近的一片地产，他不久前买下了城堡，还有两个农场，亲自耕种，但是并不太费工夫。他过的是独身生活，人家说他“一年最少有一万五千法郎的收入”。

夏尔走进了会客厅。布朗瑞先生指着他的佣人说：他觉得“浑身有蚂蚁咬似的”，他要放血。

“放血就不痒了，”佣人什么意见也听不进去。

于是包法利要人拿来一捆绷带，一个脸盆，并且让朱斯

坦端住盆子，然后，他对脸色已经发白的乡下人说：

“不要害怕，老乡。”

“我不怕，”乡下人答道，“马上动手吧！”

他假装好汉，伸出了粗胳膊。柳叶刀一刺，血就喷了出来，一直溅到镜子上。

“把盆子端过来！”夏尔喊道。

“瞧！”乡下人说，“我的血多红呵！人家会说是一小道泉水在流！这该是好兆头，对不对？”

“有时候，”医官接着说，“身体结实的人特别是像他这样的。开头不觉得怎么样，忽然一下就昏倒了。”

乡下人一听这话，手指头转动的匣子拿不住了。肩膀突然往后一倒，椅子背被压得嘎吱响帽子也掉在地上。

“我早就说过了，”包法利用手指捺住血管说。

在朱斯坦手里脸盆开始摇晃；他的膝盖在打哆嗦，脸也白了。

“太太！太太！”夏尔喊道。

她一步跳下楼梯。

“拿醋来！”他喊道。“啊！我的上帝！一下子倒了两个！”他紧张得连纱布也绑不好。

“不要紧，”布朗瑞先生把朱斯坦抱在怀里，没事人似的说道。

他把他抱到桌上，背靠墙坐着。

包法利夫人解开他的领带。衬衫的带子打了一个死结；几分钟内她轻巧的手指，才把年轻人颈上的死结解开；然后她把醋倒在她的麻纱手绢上；她小心在意地擦一下，吹一口气

地擦他的太阳穴，。

赶车的乡下人醒过来了；但朱斯坦，蓝眼珠给灰白的巩膜遮住了，就像牛奶中的蓝花一样还是昏迷不醒。

“不要让他看见血，”夏尔说。

包法利夫人拿起脸盆。她要弯腰才能把盆子放到桌子底下，她的袍子在弯腰时（这是一件夏天穿的袍子，有四道绉褶，黄颜色，腰身长，裙幅宽）就像喇叭花一样摊开在周围的石板地上；因为艾玛俯下身子，伸开胳膊时，有点站不稳，鼓起来的衣服有些地方紧紧贴住身子，露出了她上半身的曲线。随后，她去拿瓶水，溶化了几块糖，这时药剂师才到。女佣人去找他，他正在发脾气；看见他的学徒睁开了眼睛，他才松了一口气。然后，他围着学徒兜圈子，从上到下地打量他。

“不中用！”他说，“小笨蛋，的的确确，不中用！放放血到底算得了什么呀！你难道还是一个什么都不怕的好汉！大家看，他就是爬上树梢也不头晕、还能摇落核桃的松鼠呢！啊！对了，吹牛吧！难道这是将来开药房的人才吗？因为说不定有一天，情况紧急，法院会传你去医治法官的良心呢。那时你可不能毛手毛脚，一定要像一个男子汉，冷冷静静，说话头头是道，否则，就要当大傻子了！”

朱斯坦保着沉默。药剂师继续说：

“谁请你来的？你老给包法利先生和太太添麻烦！再说，星期三我更少不了你。为了关心你，我什么都丢下不管了。现在，药房里还有一大堆人呢。得了，走吧！快跑！等着我，千万不要打了瓶子！”

等到朱斯坦穿好衣服走了之后，昏倒又成了大家的话题。包法利夫人从来没有晕倒过。

“女人不晕倒，真了不起！”布朗瑞先生说。“其实，有些男人都太脆弱。有一次决斗，我就看到一个见证人，就听到手枪装子弹就昏过去了。”

“我呢，”药剂师说，“我一点也不在乎看见别人出血，；但是一想到自己的血在流，若是想得太多，我就要昏倒了。”

这时，布朗瑞先生把他的佣人打发走，叫他放心，因为他已经实现了愿望。

“他一心血来潮，倒使我认识了你们，”他又说了一句。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瞧着艾玛。

他把三个法郎放在桌子角上，随随便便打个招呼就走，不久他就到了河对岸（那是他回于谢堡必经之路）；艾玛看见他在草原上，白杨树树下走着，走走又放慢了脚步，好像一个有心事的人。

“她很讨人喜欢！”他心里想。“这个医生的太太很讨人喜欢！！牙齿很白，眼睛很黑，脚很迷人，样子好像一个巴黎女人。她到底是哪里来的？那个笨头笨脑的小子又是从哪里搞到她的？”

罗多夫·布朗瑞先生三十四岁，脾气粗暴，眼光敏锐，对风流事了如指掌和女人往来很多。他看中了这个女人，就打她的主意，也考虑她的丈夫。

“我想他一定很蠢。不消说，她开始讨厌他了，他的指甲很脏，胡子三天没刮。他在外头看病人的时候，她呆在家里补袜子。她一定很无聊！想住到城里去，每天晚上跳波尔卡

舞！可怜的小娘儿！她渴望爱情，就像砧板上的鲤鱼渴望水一样。只要三句情话，她就会老老实实！她一定温柔！可爱！……是的，不过事成以后，怎样摆脱她呢？”

隐隐约约预见到寻欢作乐会带来的困难，他又想起他的情妇来了。一回想她的形象，他就觉得腻味。那是他供养的一个卢昂的女戏子：

“啊！包法利夫人，”他想，“比她漂亮多了，鲜艳多了。维吉妮肯定在发胖。玩她也没意思。再说，对长褊虾她是吃上瘾了的！”

田野里没有人，罗多夫只听见他的靴子有节奏地碰到草的飒飒声，蟋蟀伏在远处的燕麦下发出的唧唧声。他好象又看见艾玛在厅子里，穿着他刚才看到的衣服，他把她的衣服剥光了。

“我要把她搞到手！”他喊了起来，一手杖敲碎了面前的土块。

他立刻盘算如何耍手腕。他问自己：

“在哪里会面？怎么要她来？她还要不断管孩子、女仆、邻居、丈夫，各种各样的令人头痛的事。去它的吧！”他说，“太花时间了！”

然而他又重新想起：

“只是她的眼睛，就像钻子一样钻进你的心里。还有梦一般的脸色！……我就爱这样让人恍惚的女人！……”

到了阿格伊山坡高头时，他已经下定决心。

“只等找机会了。有啦！偶尔去看看他们，送些野味，送些鸡鸭；需要的话，我去放血；成了朋友，就请他们到家里

来……啊！不必了！”他心中又产生了一个主意，“不是快开展览会了吗？她会来的，我会见到她的。只要大胆一开了头，这不就成了吗！”

八

这名闻遐迩的展览会果然开幕了！从盛大节日的早上开始，居民就在门口说长道短，议论的主题是准备工作；镇公所门口装饰了常春藤；草地上搭起了一座帐篷，准备摆酒席，而广场当中，教堂前面，有一架中世纪的射石炮，等到州长光临，或者农民受奖的时候，就要鸣炮。从比希开来国民自卫队（荣镇没有自卫队），和比内率领的消防队联合参加检阅。这一天，比内的衣领比平时还高，制服紧紧裹在身上，胸部挺起，一动不动，仿佛只有下半身两条腿才会动似的，抬腿也有节奏，一步一拍，动作一致。税务官和联队长似乎要见个高低，显显本领，各自操练部下。观众只见自卫队的红肩章和消防队的黑胸甲你来我往，络绎不绝，红的才走，黑的又来！他们从来没见过这样盛大的场面！好多人家房屋头一天就被打扫干净；三色的国旗挂在半开半关的窗子外面；家家酒店都是高朋满座；天气晴朗，上了浆的帽子，金十字架和花围巾在阳光下闪耀，似乎比雪还白，在星罗棋布的五颜

六色衬托之下，深色的外套和蓝色的工装越来越显得单调了。附近的农村妇女生怕弄脏了长袍，就把下摆卷起，用大别针紧紧扣在身上，一直等到下马的时候才解开；她们的丈夫正好相反，只爱惜他们的帽子，把手帕遮在上面，还用牙齿咬住手帕的一个角。

人群从村子的两头走上大街。大街小巷，家家户户都有人出来；时不时地听得见门环响，戴线手套的太太们出来看热闹，门就关上了。大家特别津津乐道的是两个上面挂满了灯笼长长的三角架，竖立在要人们就座的主席台两边。另外，在镇公所门前的四根圆柱上，绑了四根旗竿，每根竿子上挂了一面淡绿色的小旗，旗子上绣了金字。一面旗子上绣的是商业，另一面是农业，第三面是工业，第四面是艺术。

大家兴高采烈，人人笑逐颜开，显得闷闷不乐只有勒方苏瓦老板娘一个人。她站在厨房的台阶上，仿佛下巴在嘀咕似地说道：

“真是胡闹！这些帆布签子真是胡闹！难道他们以为州长也像一个街头艺人，会坐在帐篷底下吃午餐吗？难道能说这些阻碍交通的摊子是造福乡里吗！早知道这样，犯得着到新堡去找一个蹩脚厨子来吗！为什么找人呢？为这些放牛的！为赤脚的流浪汉！……”

药剂师过来了。他穿着黑色的礼服，一条米黄色的裤子，一双狸毛皮鞋，最难得的是戴了一顶小礼帽。

“对不起！”他说，“鄙人很忙。”

胖胖的寡妇问他到哪里去。

“你觉得很奇怪，是不是？我就像拉·封丹寓言中写的老

鼠钻在干酪里一样一直钻在实验室里。”

“什么干酪？”老板娘问道。

“没什么！没什么！”奥默接着说。“我只是跟你讲，勒方苏瓦太太，一个人呆在家里是我的习惯不过今天，情况不同了，我不得不……”

“啊！你到那边去？”她说时露出一副瞧不起的神色。

“是的，到那边去，”药剂师诧异地回答道。“我难道不是咨询委员会的委员吗？”

勒方苏瓦大娘打量了他几分钟，最后笑着说：

“那是另外一码事！你懂得耕田和种地吗？”

“当然懂得，因为我是药剂师，也就是化学家嘛！而化学的目的，勒方苏瓦太太，就是认识自然界一切物体的分子之间的相互作用，农业当然也包括在化学的范围之内了！事实上，肥料的合成，酒精的发酵，煤气的分析，瘴气的影响，我要问你这一切的一切，不是不折不扣的化学吗？”

老板娘无言对答。奥默又接着说：

“勒方苏瓦太太你以为做一个农学家，就要自己耕田种地，养鸡喂鸭吗？其实，物质的成分是他更需要知道的，地层的分类，大气的作用，土地、矿床、水源的性质，各种物体的密度和毛细管现象！其他等等。一定要彻底掌握了卫生原理，才能指导、批评怎样建筑房屋，喂养牲口，供应仆人食物！还要掌握植物学，学会分辨草木，你明白吗？哪些对健康有益，哪些有害；哪些产量低，哪些营养高；是不是应该在这边拔，再在那边种；繁殖一种，消灭另一种；总之，要读小册子和报章杂志，才能了解科学发展的情况，总要紧张

得喘不过气来，才能指出改进的方法……”

老板娘的眼睛始终注视着法兰西咖啡馆的门，药剂师却接着说：

“上帝保佑，假如我们的农民都是农学家，或者他们至少能多听听科学家的意见，那就好了！因此，我最近写了一篇有七十二页的学术论文的很有用的小册子，题目是：《论苹果酒的制作法及其效用；附新思考》。我送到卢昂农学会去了，并且很荣幸地被接受为会员，分在农业组果树类。哎，要是我的作品能够公布于世……”

但是药剂师住口了，因为看来勒方苏瓦大娘看来心不在焉。

“看他们！”她说，“真不懂！简直不成话！”

她耸一耸肩膀，把胸前毛衣的网眼也绷开了。她伸出两只手来，指着她对手开的小餐馆，里面传出了歌声。

“你看，这长久得了吗？”她又说了一句。“一个星期就得关门！”

奥默一听，吓得倒退了两步。她却走下三级台阶，在他耳边说道：

“怎么！你不晓得？这个星期就要查封了。是勒合害了他。他的借票都到期了。”

“那真是祸从天降！”药剂师叫了起来，不管碰到什么情况，他总是有话说。

于是老板娘就讲她是听吉约曼先生的佣人特奥多讲的。虽然她恨小餐馆的老板特利耶，但也不肯放过勒合。他是一个骗子，一条爬虫。

“啊！且慢！”她说，“菜市场里那个人不就是他吗？他正和包法利夫人打招呼呢；夫人戴了一顶绿色的帽子。她还挎着布朗瑞先生的胳膊。”

“包法利夫人吗！”奥默说。“我得过去招呼一下。没准儿她会住在院子里柱廊下找个座位。”

勒方苏瓦大娘想叫住药剂师，还要罗罗嗦嗦地讲下去，可是他赶快走开了，不听她的，嘴上还挂着微笑，腿伸得直直的，碰到人就打招呼，黑礼服的下摆在后面随风飘动，占了好多地方。

罗多夫老远就看见了他，却加快了脚步，但是包法利夫人气喘得很急了，他只好又放慢步子，不太客气地微笑着对她说：

“我是要躲开那个胖子：你知道，我说的是药剂师。”

她用胳膊肘捅了他一下。

“这是什么意思？”他心里想。

他一面继续往前走，一面斜着眼睛看她。

她的侧影很安静，简直叫人猜不透。她的脸在阳光下看得更清楚。椭圆的帽子在她头上，浅色的帽带好像芦苇的叶子。她的弯弯的长睫毛下的眼睛望着前面，虽然睁得很大，但由于白净的皮肤下面血在流动，看来有点受到颧骨的抑制。她的鼻孔透出玫瑰般的颜色。她头一歪，看得见珍珠般的白牙齿嵌在两片嘴唇中。

“难道她是在取笑我？”罗多夫心里想。

其实，艾玛捅他，只是要他当心；因为勒合先生陪着他们，没话找话地说上一两句：

“今天天气真好！大家都外出游玩了！今天刮的是东风。”

包法利夫人和罗多夫一样，都懒得回答，但是只要他们稍微一动，他就凑到他们身边问道：“有什么吩咐吗？”并且做出要脱帽的姿势。

他们来到铁匠店前，罗多夫突然不从大路到栅栏门去，而是拉着包法利夫人走上了一条小路，并且喊道：

“再见，勒合先生！祝你快乐！”

“你真会打发别人！”她笑着说。

“为什么，”他回答说，“要让别人打搅？既然今天我三生有幸……”

艾玛脸红了。他没有说完他的话。于是天气又成了他们的话题，谈起草地上散步的乐趣来。

有些雏菊已经长出来了。

“这些温存体贴的雏菊，”他说，“相思的姑娘用来。”

他又加上一句：

“要是我也摘一朵呢！你说怎么样？”

“难道你也在谈恋爱吗？”她咳嗽了一声说。

“哎！哎！那谁知道？”罗多夫答道。

草地上的人多起来了，管家婆拿着大雨伞，大菜篮，带着小孩子左冲右突。你还要时常躲开一溜，穿蓝袜子、平底鞋、戴银戒指的乡下女佣人，当走过他们身边时，就闻到牛奶味儿。她们手拉着手，顺着草地走来，从那排拍手杨到宴会的帐篷，到处是人。好在评审的时间到了，庄稼汉一个接着一个，走进了一块用绳子拴着木桩圈出来的空场子。

鼻子冲着绳子的牲口也在里面，大大小小的屁股乱嘈嘈

地挤成一排。有几头猪似睡非睡地在用嘴拱土；有些小牛在哞哞叫，小羊在咩咩叫喊；母牛弯着后腿，肚皮贴着草地，在慢慢地咀嚼，还不停地眨着沉重的眼皮，牛蝇围着它们嗡嗡飞。几个赶大车的车夫光着胳膊，拉住公马的笼头，公马尅起蹶子，朝着母马扯开嗓子嘶叫。母马却伸长了鬃毛下垂的脖子老老实实地待着，小马驹躺在母马身子下面，吮奶的时候才站起来；这些牲口挤在一起，排成一行，动起来就像波浪随风起伏一样，这里冒出雪白的鬃毛，那里露出牛羊的尖角，或者是来回攒动的人头。在围场外面大约一百步远的地方，一个衣衫褴褛的孩子用绳子牵着它。一头黑色的大公牛，戴了嘴套，鼻孔上穿了一个铁环，一动不动，好像一头铜牛。

这时，来了几位大人先生在两排牲口中间，他们走的脚步很重，每检查一只牲口之后，就彼此低声商量。他们当中有一位显得更重要，一边走，一边在本子上记录。他就是评判委员会的主席：邦镇的德罗泽雷先生。他一眼就认出了罗多夫，就兴冲冲地走过来，做出讨人欢喜的模样，微笑着对他说：

“怎么，布朗瑞先生，你想放下大伙儿的事情不管吗？”

罗多夫满口答应说他一定来。但等主席一走，

“说老实话，”他就对艾玛说，“我才不去呢。陪他哪里比得上陪你有意思！”

罗多夫虽然不把展览会放在眼里，却向警察出示自己的蓝色请帖但主要是为了行动方便，有时还在一件“展品”面前站住，他一发现包法利夫人对展品不感兴趣。马上就改变话题，嘲笑荣镇女人的打扮；接着又请艾玛原谅他的衣着随

便。他的衣着很不协调，既普通，又讲究，看惯了平常人的衣服，一般老百姓会看出他的生活与众不同。他的感情越出常轨，艺术对他的专横影响，带种瞧不起社会习俗还是总夹杂着。这对人既有吸引力，又使人恼火。他的细麻布衬衫袖口上有绉褶，灰色斜纹布的背心，只要一起风，衬衫就会从背心领口那儿鼓出来；他的裤子上有宽宽的条纹，在脚踝骨那儿露出了一双南京布面的漆皮鞋。很亮的漆皮镶在鞋上，连草都照得出来。他就穿着这样贼亮的皮鞋在马粪上走，一只手插在上衣口袋里，草帽歪戴在头上。

“再说，”他又补充一句，“一个人住在乡下的时候……”

“干什么都是徒劳，”艾玛说。

“你说得对！”罗多夫接过来。说。“想想看，这些乡巴佬，没有一个人知道礼服的式样！”

于是他们谈到乡下的土气，另人窒息的生活，幻灭了的希望。

“因此，”罗多夫说，“我沉在忧郁的深渊里……”

“你吗！”她惊讶得叫了起来。“我还以为你很快活呢？”

“啊！是的，表面上是这样，因为在人群中，我总在脸上戴了一个嘻嘻哈哈的脸谱。但是在月光之下只要一看见坟墓，我在心里寻思好多回：是不是追随长眠地下的人好些……”

“哎呀！那你的朋友呢？”她说，“难道你就不想他们！”

“我的朋友吗？那是什么人呀？我有朋友吗？有谁关心我？”

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他嘴里不知不觉地吹出了口哨的声音。

但是他们必须分开一下，因为有一人抱着一大堆椅子

从后面走来了，来的人是掘坟墓的勒斯蒂布杜瓦。椅子堆得这样高，只看得见他的木头鞋尖和张开的十个指头。他把教堂里的椅子搬出来给大家坐。只要和他的利益有关，他的想象力是丰富的，所以就想出了这个办法，要从展览会捞一点好处；他的想法不错，的确，乡下人一热，就抢着租椅子，因为要租椅子的人太多，他不知道听谁的好。因为草垫子闻起来有香烛的气味，厚厚的椅背上还沾着融化了的蜡，于是他们毕恭毕敬地坐了上去。

包法利夫人再次挽住罗多夫的胳膊。他又自言自语地说起来：

“是啊！我总是一个人！错过了很多机会！啊！要是生活有个目的，要是我碰到一个真情实意的人，要是我能找到……哎呀！我多么愿意用尽我的精力，克服一切困难，打破一切障碍！”

“可是，在我看来，”艾玛说，“你应该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啊！你这样想？”罗多夫说。

“因为，说到底……”她接着说，“自由属于你。”

她犹豫了一下说：

“你还有钱呢。”

“不要嘲笑我了，”他回答说。

她发誓不是开玩笑。忽然听见一声炮响，大家立刻一窝蜂似地挤到村子里去。

不料这是个错误的信号；评判委员们感到很为难，不知道是应该开会，还是该再等一等因为州长先生还没有来。

到底，在广场的尽头，出现了一辆租来的双篷四轮大马

车，两匹瘦马拉车，一个戴白帽的车夫正在挥舞马鞭。比内还来得及喊：“取枪！”联队长也不甘落后。大家跑去取架好的枪有些人还忘记了戴领章。大家都争先恐后。好在州长的车驾似乎也能体谅他们的苦衷，两匹并驾齐驱的瘦马，咬着马辔小链，左摇右摆，小步跑到了镇公所的四根圆柱前，正好国民自卫队和消防队来得及排摆好队伍，打着鼓在原地踏步。

“站稳！”比内喊道。

“立定！”联队长喊道。“向左看齐！”

于是持枪敬礼，枪箍好像铜锅滚下楼梯一般，卡里卡拉一响，然后枪都放下。

于是就看见马车里走下一位，穿了一件银线绣花的短礼服，先生前额秃了，一撮头发在脑后，脸色灰白，看起来很和善。他的两只眼睛很大，眼皮很厚，半开半闭地打量了一眼在场的群众，同时仰起他的尖鼻子，微笑露在他干瘪的嘴上，他认出了佩绶带的镇长，就对他解释，说州长不能来了。他本人是州议员；接着，他又表示了歉意。杜瓦施回答了几句恭维话，州议员表示不敢当；他们就这样面对前额几乎碰到前额面地站着，四周围着评判委员、乡镇议员、知名人士、国民自卫队和群众。州议员先生把黑色的小三角帽放在胸前，一再还礼，而杜瓦施也把腰弯得像一张弓，一面微笑着，结结巴巴地搜索枯肠，要表明他对王室的忠心，对贵宾光临荣镇的感激。

客店的小伙计伊波利特走过来，接过了马车夫手里的缰绳，虽然他跛了一只脚，还是把马牵到那里，有很多乡下人

挤在一起看马车的金狮客店的门廊下。于是击鼓鸣炮，先生们一个接着一个走上了主席台，坐上杜瓦施夫人借给大会的红色粗绒扶手椅。

大人先生的模样都差不多。他们脸上的皮肤松弛，被太阳晒黑了，看起来像甜苹果酒的颜色，他们蓬松的连鬓胡子显露在硬领外面，领子上系了白领带，还结了一个玫瑰领花。他们的背心都是丝绒的，都有个圆翻领；一个椭圆形红玉章挂在他们表带的末端；他们都把手放在大腿上，两腿小心地分开，裤裆的料子没有褪色，磨得比靴皮还亮。

有身份地位的女士们坐在后面的柱廊里，或圆柱子中间，而普通老百姓就站在对面，或者坐在椅子上。的确，勒斯蒂布杜瓦把原先搬到草地上的椅子又都搬到这里来了，他甚至还一刻不停地跑到教堂里去找椅子，因为他这样往来做生意，造成了交通堵塞，要想走到主席台的小梯子前，都很困难了。

“我认为，”勒合先生碰到回座位去的药剂师，就搭话说，“我们应该竖两根威尼斯旗杆，挂上一些庄严肃穆、富丽堂皇就像时新的服饰用品一样的东西，那才好看呢！”

“的确，”奥默答道。“但是，你有什么办法呢！这是镇长一手包办的呀！他的口味不高，可怜的杜瓦施，根本他就没有任何天份。”

这时，罗多夫带着包法利夫人上了镇公所的二楼，走进了里面没有人的“会议厅”，他就说：“在这里瞧热闹舒服多了。”他在摆着国王半身像的椭圆桌边搬了三个凳子，放在一个窗前，于是他们并肩坐着。

主席台上正在，不断地交头接耳，低声商量互相推让。最

后，州议员先生站了起来。这时大家才知道他姓略万，于是这个姓氏你一言，我一语，就在群众中传开了。他核对了一下几页讲稿，眼睛凑在纸上，开口讲道：

“诸位先生，

“首先，在今天的盛会的主题之前，请允许我表达一下我们大家共有的感情。我说，我要公正地评价我们的最高行政当局，政府，君主，诸位先生，我是说我们至高无上、无比爱戴的国王，国王无不关心我们国家的繁荣，或是个人事业的兴隆，并且坚定明智，驾御国家这辆大车，经过千难万险，惊涛骇浪，不官战时与否，都能振兴工业，商业，农业，艺术。”

“我看，”罗多夫说，“我该靠后一点坐。”

“为什么？”艾玛问道。

恰恰就在这个时候，州议员的声提得特别高。他激动地讲道：

“诸位先生，内战的血流满广场，商业主夜半被警钟惊醒，标语口号颠覆国家的基础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

“这是因为，”罗多夫接着说，“下面的人看得见我你要晓得，像我这样名声不好的人……”；这样一来，我要花半个月来道歉还怕不够呢！

“哎呀！你怎么糟踏自己！”艾玛说。

“不，不，我的名声是糟透了，这是实话。”

“但是，诸位先生，”州议员接着说，“如果我们不去回想这些黑暗的情景，而把我们的目光转移到我们美丽祖国的现实情况上来，又会出现什么呢？到处的商业和艺术都是一片繁荣；到处的新交通路线，就像国家机体内的新动脉一样，建立了新的联系；我们巨大的生产中心又恢复了活动；宗教向所有的心灵微笑；更加巩固，我们的港口货源不断，我们的信心得到恢复，法兰西总算松了一口气！……”

“其实，”罗多夫补充说，“从社会的观点看来，他们或许有原因。”

“怎么有理？”她问。

“什么！”他说，“难道你不知道，折磨不断侵袭他们的灵魂？他们有时需要理想，有时需要行动，有时需要最纯洁的热情，有时却需要最疯狂的享受，人就这样投身于各式各样的狂想，怪癖。”

于是她好像打量一个天外来客一样，瞧着他，接着又说：“我们却连这种享受也没有呢！多么可怜的女人呵！”

“这不能算是有什么享受，因为幸福不在这里。”

“幸福是找得到的吗？”她问道。

“是的，总有一天会碰到的，”他答道。

“这是你们都明白的，”州议员说。“你们是农民和乡镇工人！你们领导文件的潮流，和平的战士！你们是有道德的人，是进步人士！你们明白，政治风暴的确比大自然的风暴还要可怕得多……”

“总有一天会碰到的，”罗多夫重复说。“总有一天，当你失望的时候，突然一下就碰到了。于是云开见天，仿佛有个声音在喊：‘就在眼前！’你觉得需要向这个人推心置腹，把一切献给他，为他牺牲一切！心照不宣，不用解释。你们梦里似曾相识。（他瞧着她。）总而言之，踏破铁鞋无觅处，宝贝忽然闪闪发光出现在你面前。然而你还怀疑，你还不相信，你还目瞪口呆，好像刚刚走出黑暗，突然看见光明一样。”

说完了这几句话，罗多夫还做了一个手势。他用双手捂住脸，好像感到头晕；然后他又把手放下，却趁势让手落在艾玛手上。她把手抽出来。州议员还在念讲稿：

“有什么人会感到惊奇吗，诸位先生！有的，就是那种眼睛看不见、有眼无珠的人，我敢说，就是那种陷入偏见，在另一个世纪的偏见中陷得太深，甚至不相信农民有头脑的人。的确，如果不来农村，爱国精神在哪里，到哪里找得到对公共事业的忠诚，总而言之一句话，到哪里找得到智慧？诸位先生，我说的不是表面上的智慧，那是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点缀品。我指的是那种深刻而不外露的智慧。最重要的是，从事实用目的的智慧，那才对个人福利、公共事业，支持国家，有很大的好处；那才是遵守法律、克尽职守的结果……”

“啊！又来了，”罗多夫说。“总是职责，我听腻了。真是一堆穿着法兰绒背心的老混蛋，一堆离不开脚炉和念珠的假教徒，老是在我们耳边唱高调：‘职责！职责！’哎！天呀！职

责是要感到什么是伟大的，要热爱一切美丽的，而不是接受属于社会的一切陈规，和社会强加在我们身上的恶名。”

“不过……不过……”包法利夫人反对了。

“哎！不要说不！为什么要反对热情？热情不是世界上唯一美丽的东西？不是一切美好事物的根源？没有热情会有英雄主义、积极性、诗歌、音乐、艺术吗？”

“不过，”艾玛说，“应该听取大家的意见，遵守公共的道德呀。”

“啊！但是道德有两种，”他反驳说。“一种是小人的道德，小人说了就算，叫得最响，动得厉害，就像眼前这伙笨蛋一样。所以千变万化，另外一种永恒的道德，无处不去，就像风景一样围绕着我们，像青天一样照耀着我们。”

略万先生刚刚从口袋里掏出手帕来擦擦嘴。他又接着说：

“诸位先生，难道还用得着我来向你们说明农业的用处吗？难道不是农民？供应我们的必需品？维持我们的生计？诸位先生，农民用勤劳的双手在肥沃的田地里撒下了种子，使地里长出了麦子，又用巧妙的机器把麦子磨碎，这就成了面粉，再运到城市，送进面包房，做成了食品，给富人吃，也同样给穷人吃。为了我们有衣服穿，又是农民养肥了牧场上的羊群？要是没有农民，叫我们穿什么？叫我们吃什么？其实，诸位先生，何必举那么远的例子呢？近在眼前，谁能不常常想到那些不显眼代表我们饲养场的光荣的家禽，它们为我们的枕头提供了软绵绵的羽毛，为我们的餐桌提供了美味的食品，还为我们下蛋呢。如果如此说下去，我怕没个完了，因为精耕细作的土地生产各种粮食，就像慈母对儿女一样慷

慨大方。这里是葡萄园，那里是酿酒用的苹果树，远一点是油菜，制干酪在再远一点的地方。还有麻呢，诸位先生，我们不能忘记麻！最近几年，麻的产量大大增加，因此，我要特别提醒大家注意。”

用不着他提醒，因为听众的嘴都张得很大，仿佛他们活要被吞下去。杜瓦施坐在他旁边，听得睁大了眼睛；德罗泽雷先生却时不时地微微合上眼皮；再过去一点，药剂师两条腿夹住他的儿子拿破仑，把手放在耳朵后面，恐怕漏一个字。其他评判委员慢慢地点头，摆动下巴，表示赞成。消防队员站在主席台下，靠在他们上了刺刀的枪上；比内一动不动，胳膊肘朝外，刀尖朝天。他也许听得见，他肯定看不清什么，因为他头盔的帽檐一直遮到他的鼻子。他的副手是杜瓦施先生的小儿子，帽檐低得越发出奇；因为他戴的头盔太大，在脑瓜上晃晃荡荡，垫上印花头巾也不顶事，反而有一角露在外面。笑嘻嘻的，满脸的孩子气，小脸蛋有点苍白，汗水不断地滴下来，又累又困，却好像在享受似的。

广场上，一直站到两边的房屋前面挤满了人。家家有人靠着窗子，有人站在门口，朱斯坦也在药房的铺面前，似乎在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在看的东西。虽然很静，略万先生的声音还是消失在空气中。传到你的耳边的只是片语只言，因为不是这里，就是那里，群众中总有椅子的响声打断他的话头；然后忽然听见背后一声牛叫，或者是街角的羊羔，咩咩地遥相呼应。的确，放牛的和放羊的把牲口一直赶到这里，牛羊时不时地要叫上一两声，伸出舌头，把嘴边的残叶卷进嘴

里去。

罗多夫靠得离艾玛更近了，他低声并且很快地对她说。

“这伙小人的合谋难道不使你反感？难道有哪一种感情不受到他们指责？最高尚的本性，最纯洁的同情，都要受到迫害，诬蔑，而且，如果遍把一对可怜的有情人安排到一起，小人们就要组织一切力量，不许他们团聚。不过情人总要试试，总要拍拍翅膀，你呼我应。哎！有什么关系，或迟或早，他们总是要结合的，总是要相爱的，因为他们命里注定了是天生的一对，地成的一双。”

他两臂交叉，手放在膝盖上，就这样仰起脸来，亲密地凝视着艾玛。在他的眼睛里，她看得清黑色瞳孔的周围，发射出细微的金色光线，她甚至闻得到他头发上的香味。于是她感到软绵绵、懒洋洋的，回想起在沃比萨带她跳华尔兹舞的子爵，他的胡子和这些头发一样，也发出了香草和柠檬的香气；她微微闭上了眼皮不知不觉地，要更好地闻闻这股味道。但是她这样往后一仰，却看见了遥远的天边，燕子号公共马车正慢慢地走下勒坡，一片尘土跟着他。当年，莱昂就时常坐了这辆黄色马车进城，为她买东西回来；以后，他又是走这条路，一去不复返了！她仿佛看见他还在对面，还在窗前；随后，灰飞烟灭；她似乎还在跳华尔兹舞，在吊灯下，在子爵怀里，而莱昂也离她不远，他就要来……但是她一直感觉到的只是罗多夫的头在她身边。这种温柔的感觉渗进了她昔日的梦想，她的欲望在一股微妙的香气中死灰复燃，就像一阵风卷起漫天飞舞的黄沙一样，散遍了她整个灵魂，她好几次张大鼻孔，用力吸进缠着柱头的常春藤发出的清新气

息。她脱下手套，擦擦双手；然后，她拿出手绢来当扇子用，往自己的脸上扇。太阳穴的脉搏跳得很快，但她还听得见群众的喧哗和州议员念经一般的声音。

他说：

“继续努力！坚持到底！不要因循守旧，也不要急功劲力、听信不成熟的经验！努力改良土壤，积好肥料，发展马种、牛种、羊种、猪种！让展览会成为和平的竞赛场，让胜利者向失败者伸出友谊之手，期待下次的更大成功！你们这些可敬的佣人，谦虚的下人，今天以前，没有一个政府重视你们的艰苦劳动。现在，请来接受你们只做不说的报酬吧！请你们相信，从今以后，国家一定会注重你们，鼓励你们，保护你们，满足你们的合理要求，努力消减你们的任务，减少你们痛苦的牺牲！”

略万先生坐下来；德罗泽雷先生站了起来，开始别的讲话。他讲的话也许不如州议员讲的冠冕堂皇，但他也有独到之处。他的风格更重实际，这就是说，他有专门知识，议论也高人一等。因此，歌功颂德的话少了，内容多是农业和家敬。他讲到宗教和农业的关系，两者如何共同努力，促进文化的发展。罗多夫只管和包法利夫人谈梦，谈预感，谈磁力不听这一套。演说家却在回顾社会的萌芽时期，描写洪荒时代，人住在树林深处，吃橡栗过日子。后来，人又脱掉兽皮，穿上布衣，耕田犁地，种植葡萄。这是不是进步？这种发现是弊多利少吗？德罗泽雷先生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罗多夫

却由磁力渐渐地谈到了亲和力，而当主席先生列举罗马执政官犁田，罗马皇帝种菜，中国皇帝立春播种的时候，年轻的罗多夫却向年轻的少妇解释：这些吸引力是因为前生有缘所以无法抗拒。

“因此，我们，”他说，“我们为什么会相识？这是什么机会造成的？这就好像两条河，原来距离很远，却流到一处来了，我们相互接近的原因是我们各自的天性。”

他握住她的手；她没有缩回去。

“耕种普通奖！”主席发奖了。

.....

“比方说，刚才我到你家里……”

.....

“奖给坎康普瓦的比泽先生。”

.....

“难道你晓得我能陪你出来吗？”

.....

“七十法郎！”

.....

“多少回我想走开，但我还是留下来，一直和你呆在一起。”

.....

“肥料奖。”

.....

“明天，以后就像我今天晚上，一辈子都和你待在一起一样！”

.....

“阿格伊的卡龙先生被奖金质奖章一枚！”

.....

“因为我和别人在一起，从来没有这样全身都着了迷的感觉。”

.....

“奖给吉夫里·圣马丁的班先生！”

.....

“所以我会永远记得你。”

.....

“他驯养了一头美利奴羊……”

.....

“但是你会一样忘了我的，就像忘了一个影子。”

.....

“奖给圣母院的贝洛先生……”

.....

“不会吧！对不对？我在你的心上，在你的生活中，总还留下了一点痕迹吧？”

.....

“良种猪奖两名：勒埃里塞先生和居朗布先生平分六十法郎！”

.....

罗多夫捏住她的手，感到手好像一只给人捉住了的斑鸠暖洋洋、颤巍巍的，还想飞走；但是，不知道她是要抽出手来，还是对他的紧握作出反应，她的手指做了一个动作；他

却叫了起来：

“啊！谢谢！你不拒绝我！你真好！你知道我是属于你的！让我看看你，让我好好看看你！”

窗外吹来一阵风，把桌毯都吹皱了，而在下面广场上，乡下女人的大帽子也掀了起来，好像迎风展翅的白蝴蝶一样。

“利用油料植物的渣子饼，”主席接着说。

他赶快说下去：

“粪便肥料，——种植亚麻，——排水渠道，——长期租约，——雇佣劳动。”

.....

罗多夫沉默了。他们互相瞅着。两个人都欲火中烧，嘴唇发干，哆哆嗦嗦；软绵绵地，不用力气，他们的手指无法分开了。

.....

“萨塞托·拉·盖里耶的卡特琳·尼凯丝·伊利沙白·勒鲁，在同一农场劳动服务五十四年，奖给银质奖章一枚——价值二十五法郎！”

.....

“卡特琳·勒鲁，到哪里去了？”州议员重复问了几遍。

.....

她没有走出来领奖，只听见有人嘀咕说：

“去呀！”

“不去。”

“往左边走！”

“不要害怕！”

“啊！她太傻！”

“她究竟来了没有？”杜瓦施喊道。

“来了！……就在这里！”

“那叫她到前面来呀！”

于是一个矮小的老婆子走到主席台前。神情畏畏缩缩，被不皮衣烂衫所覆盖，显得更加干瘪。脚上穿一双木底皮面大套鞋，腰间系一条蓝色大围裙。一张瘦脸，戴上一顶没有镶边的小风帽，看来皱纹比干了的斑皮苹果还多；两只疙里疙瘩的手从红色短上衣的袖子里伸出。谷仓里的灰尘，洗衣服的碱水和羊毛的油脂使她手上起了一层发裂的硬皮，虽然用清水洗过，看来也是脏的；手张开的时候太多，结果合也合不拢，仿佛在低声下气地说明她吃过多少苦。像修道院的修女一样刻板的表情刻她脸上。哀怨、感动、都软化不了她暗淡的眼光。她和牲口呆在一起的时间太多，自己也变得和牲口一样哑口无言，心平气和。在这样一大堆人当中她这是第一次，看见旗呀，鼓呀，穿黑礼服的大人先生，州议员的十字勋章，她一动不动给吓唬住了，也不知道该往前走，还是该往后逃，既不明白大伙儿为什么推她，也不明白评判委员为什么对她微笑。吃了半个世纪的苦，她现在就这样站在笑逐颜开的老爷们面前。

“过来，尊敬的卡特琳·尼凯丝·伊利沙白·勒鲁！”州议员说，他已经从主席手里接过了得奖人的名单。

他看了一遍名单，又看一遍老婆子，然后用慈父般的声音重复说：

“过来，过来！”

“你聋了吗？”杜瓦施从扶手椅里跳起来说。

他对着她的耳朵喊道：

“五十四年的劳务！一枚银质奖章！值二十五个法郎！这是给你的。”

她就仔细看看，等她得到奖章。于是，她走开时天赐幸福的微笑出现在她脸上，听得见她叽叽咕咕地说：

“我要送给神甫，请他给我作弥撒。”

“信教信到这种地步！”药剂师弯下身子，对公证人说。

会开完了，群众散了。既然已经念过讲稿，每个人都各归原位，一切照旧：主人照旧骂佣人，佣人照旧打牲口，得奖的牛羊在角上挂了一个绿色的桂冠，照旧漠不关心地回栏里去。

这时，国民自卫队上到镇公所二楼，一串奶油圆球蛋糕挂在了刺刀上，大队的鼓手提了一篮子酒瓶。包法利夫人挽着罗多夫的胳膊，他把她送回家里。他们到门口才分手，然后他一个人在草地散步，等时间到了就去赴宴。

宴会非常热闹时间很长，但是招待不周。大家挤着坐在一起，连胳膊肘都很难动一下，用狭窄的木板临时搭成的条凳，几乎给宾客的体重压断。大家大吃大喝。每个用力吃着属于自己的一份。个个吃得满头大汗；热气腾腾，像秋天清晨河上的水蒸汽，笼罩着餐桌的上空，连挂着的油灯都熏暗了。罗多夫心里在想艾玛，背靠着布篷，什么也没听见。在他后面的草地上，有些佣人在把用过的脏盘子擦起来；他的邻座讲话，他不答理；有人给他斟满酒杯，虽然外面闹哄哄

的，他的心里却是一片寂静。他做梦似地回想她说过的话，她嘴唇的模样；好像魔镜的帽徽，照出了她的脸；她的百褶裙沿着墙像波浪似的流下来，他想到未来的恩爱日子也会像流不尽的波浪。

晚上放烟火的时候，他又看见了她，不过她同她的丈夫，还有 奥默夫妇在一起。药剂师唯恐花炮出事老是焦急不安，他时常离开大伙儿，过去关照比内几句。

他过分小心，把炮仗锁进了地窖；结果火药受了潮，当花炮送到杜瓦施先生那里时，简直点不着，主要节目“龙咬尾巴”根本上不了天。偶尔看到一支罗马蜡烛似的焰火；目瞪口呆的群众就发出一声喊，有的妇女在暗中给人胳膊了腰，也叫起来。艾玛缩成一团不出声，悄悄地靠着夏尔的肩头；然后她仰起下巴来，望着光辉的火焰射过黑暗的天空。罗多夫只有在灯笼的光照下，才能凝目看她。

灯笼慢慢灭了。星星发出微光。天还下着雨。艾玛把围巾扎在头上。

这时，州议员的马车走出了客店。车夫喝醉了酒，忽然发起迷糊来；远远看得见他半身高过车篷，坐在两盏车灯之间，车厢前后颠簸，他就左右摇摆。

“的确，”药剂师说，“酗酒应该严格禁止！我希望镇公所每星期挂一次牌，公布一周之内酗酒人的姓名。从统计学的观点看来，这也可以像年鉴一样，必要时供参考……对不起。”

他又向着消防队长跑去。

队长正要回家。去看看他的车床。

“派个人去看看，”奥默对他说，“或者你亲自去，这没关

系吧？”

“让我歇一口气，” 税务员答道，“根本不会出事！”

“你们放心吧，” 药剂师一回到朋友们身边就说。“比内先生向我肯定：已经采取了措施水龙也装满了水。火花不会掉下来的。我们可以睡觉去了。”

“的确！我要睡觉，” 奥默太太大打呵欠说。“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这一天过得好痛快。”

罗多夫眼睛浓情似水，低声重复说：

“是啊！好痛快！”

大家打过招呼，就都转身离开了。

两天后，《卢昂灯塔》发表了一篇报道展览会的大块文章。那是奥默劲头一来，第二天就一气呵成了：

“为什么张灯结彩，鲜花似锦？大家像发怒的海涛一样，要跑到哪里去？他们为什么不怕烈日的热浪，淹没了我们的休闲田？”

于是，他谈起了农民的情况。

当然，政府尽了大力，但还不够！他向政府呼吁：“要鼓足干劲！各种改革责无旁贷，要我们来完成。”然后，他谈到州议员驾临，没有忘记“我们民兵的英勇姿态”，也没有忘记“我们最活泼的乡村妇女”，还有像古代族长的秃头老人，其中有几位是“我们不朽队伍的幸存者，听到雄壮的鼓声就会心情激动。”他把自己说成是首要的评判委员之一，并且加注说明：药剂师奥默先生曾向农学会递交过一篇关于苹果酒的论文。写到发奖时，他用名不符实的字眼来描绘得奖人的高兴：父亲拥抱儿子，哥哥拥抱弟弟，丈夫拥抱妻子。不止一

个人得意洋洋地出示他小小的奖章，不用说，回家之后，他会流着眼泪到了他贤内助的身边，把奖章挂在小茅屋的不引人注意的墙上。

宴会“六点钟左右在列雅尔先生的牧场上举行，参加大会的主要人物欢聚一堂。气氛始终热烈亲切，无以复加。宴会中频频举杯：略万先生为国王祝酒！杜瓦施先生为州长祝酒！德罗泽雷先生为农业干杯！奥默先生为工业和艺术两姊妹干杯！勒普利谢先生为改良干杯！夜幕时分，光明的烟火忽然照亮了天空。这简直可以说是千变万化的万花筒，真正的歌剧舞台布景。片刻之间，我们这个小地方就进入了《天方夜谭》的梦境。”

“我们敢说：这次大家庭的聚会没有出现任何不高兴的麻烦事。”

他还加了两句：

“我们只注意到：神职人员没有到场。当然，教会对进步的了解，和我们有所不同。耶稣会的信徒，随你们的便吧！”

九

罗多夫六个星期过去了还没有来。一天晚上，他到底出现了。

展览会过后的第二天，他就对自己说：

“不要去得太早了，否则反而会误事。”

过了一个星期，他打猎去了。打猎回来，他想去但又自己说服自己现在去太晚了：

“不过，要是她头一天就看上了我，那她越是急着见我，就会越发爱我。还是去吧！”

他明白他的算盘没有打错，因为他一走进厅子，就看见艾玛的脸发白了。

只有她一个人。天色晚了。一排玻璃窗上挂了小小的纱帘子，使屋子显得更暗。镀了金的晴雨表，在斜阳的残照下，闪闪发光，金光穿过珊瑚的枝桠，好像一团烈火反射到镜子里着；艾玛几乎没有回答他的问候。

“我呀，”他说，“我事忙。又生病了。”

“病重吗？”她急了。

“啊！”罗多夫坐在她身边的一个凳子上说，“不！……其实是我不准备来了。”

“为什么？”

“难道你猜不着？”

他眼里露出强烈的情欲又看了她一眼，她羞红了脸，低下了头。他又接着说：

“艾玛……”

“先生！”她站远了一点说。

“啊！你看，”他用忧伤的声音对答，“我不想来是不是有道理？因为这个名字，这个占据了我的心灵、我脱口而出的名字，你却不许我叫！你要我像大家一样叫你包法利夫人！其

实，这不是你的名字，这是另一个人的姓！”

他重复说：

“另一个人的姓！”

他用两只手捂住脸。

“是的，我日日夜夜思念你！……我一想起你就难过！啊！对不起！……我还是离开你好……永别了！……我要到很远……远得你听不见人谈我！……但是……今天……我也不知道是什么力量把我推到你的身边！因为人斗不过天，人抗拒不了天使的微笑！一见到美丽的、迷人的、可爱的，人就只好听天由命了！”

艾玛是第一次到说这种话；她开心得就像一个懒洋洋、软绵绵、伸手伸脚躺在蒸汽浴盆中的人，沉浸在语言的温馨。

“不过，就算我没有来，”他继续说，“即使我不能来看你，啊！至少我也来看过你周围的一切，每天夜晚，我都从床上爬起来，一直走到这里，来看你的房屋，看在月下闪闪发光的屋顶、在你窗前摇摆的园中树木、在暗中透过窗玻璃发射出来的灯光。啊！你哪里晓得还有一个多么可怜的人……离你这么近、却又离你那么远，”

她转身对着他，声音哽咽了。

“啊！你真好！”她说。

“不，你不怀疑这只是因为我爱你吧！告诉我；一句话！只要一句话！”

罗多夫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下了凳子，立在地上。忽然听见厨房里有木头鞋子走动的声音，他才发现厅子的门没有关。

“但愿你能行行好，”他站起来说下去，“完成我一件心

事！”

他要看看她的房子；他想熟悉环境；包法利夫人看不出有什么不得体的，他们两人一同站起，那时夏尔走进来了。

“你好，博士，”罗多夫对他说。

医生听到这个，喜出望外，赶快大献殷勤，罗多夫乘机定一定神。

“尊夫人，”他说，“同我谈到她的健康……”

夏尔打断他的话头，说他确实非常担心，因为他的妻子又恢复了以前的压抑感。于是罗多夫就问，骑马是不是有点好处。

“当然！很好，好极了！……这是个好主意！你的确应该骑骑马。”

她反对说，她没有马，罗多夫先生就主动借她一匹。她谢绝了，他也没有坚持。然后，为了要给他的访问找个理由，他说他的上次放血的那一个车夫，总是觉得迷呼。

“等哪一天我看他去，”包法利说。

“不必，不必，我叫他来；我们来对你来说更方便。”

“啊！那好。麻烦你了。”

等到只剩下夫妻两个人：

“为什么不接受布朗瑞先生一片好意借的马呀？”

她假装赌气的模样，找了种种借口，最后才说她“怕人家笑话”。

“啊！我才不怕人笑话呢！”夏尔踮着一只脚转了一个身说。“健康第一嘛！你错了！”

“哎！我连骑装也没有你叫我怎么骑马呀？”

“那就定做一套吧！”他；回答说。

一套骑装使她打定了主意。

等到骑装做好了，夏尔写信给布朗瑞先生说：他的妻子遵嘱整装待发，恭候光临。

第二天中午，罗多夫带来了两匹好马来到了夏尔门前，一匹耳朵上系了玫瑰色的小绒球，背上挂了一副女用的鹿皮鞍子。

罗多夫穿了一双长筒软皮鞋，心想她当然没见过这等货色。的确，他穿着丝绒上衣，白色毛裤在楼梯口出现时，这种装束就使艾玛倾倒了。她也已经准备就绪，就等他来。

朱斯坦溜出药房来看她，药剂师也撂下了正在办的事。他再三叮嘱布朗瑞先生：

“小心祸从天上飞来！你的马温顺不温顺呀？”

她听到楼上有响声：原来是费莉西在和小贝尔特玩，把玻璃窗当作小鼓敲。孩子在远处飞了一个吻，妈妈只摇动马鞭的圆头，作为回答。

“一路快乐！”奥默先生喊道。“要小心！要十分小心！”

他摆动手上的报纸，看着他们走远了。

一走到土路上，艾玛的马立刻就跑起来。罗多夫不离她的左右。偶尔他们也说一两句话。她的脸略微朝下，手举起来，右胳膊伸直了，接着马跑的节奏，在马鞍上前俯后仰。

到了坡下，罗多夫放松了缰绳；突然，他们一同快跑起来；到了坡上，马又猛然站住，她脸上的蓝色大面纱就落下来了。

这时是十月初。雾笼罩着田野。水蒸汽撒满到天边，露

出了远山的轮廓；有的地方水汽散开，升到空中，就消失了。有时云开见天，露出一线阳光，远远可以望见荣镇的屋顶，还有河边的花园，院落，墙壁和教堂的钟楼。她住的这个可怜的村子，从来没有显得这样小艾玛的眼皮半开半闭，要找出她的房子来。他们在坡上，看到下面的盆地好像一片白茫茫的大湖，湖上雾气腾腾，融入天空。不是这里，就是那里，会冒出一丛树木，好似黑色的岩礁；一排一排的白杨，高耸在薄雾之上，看来犹如随风起伏的沙滩。

在旁边的草地上，在冷杉树之间，褐色的光线在温暖的空气中流动。橙黄色的土地像烟草的碎屑，淹没了脚步声；马走过的时候，用铁蹄踢开落在面前的松果。

罗多夫和艾玛就这样沿着树林边上走。她时不时地转过头去，以免和他四目相对，但是那时她就只看得见一排一排冷杉的树干，络绎不绝，看得她有点头昏眼花。马喘气了。马鞍的皮子也咯啦作响。

太阳出来时，他们已走进树林了。

“上帝保佑我们！”罗多夫说。

“你确信吗！”她说。

“往前走吧！往前走吧！”他接着说。

他用舌头发发出咯啦的响声。两匹马又飞跑起来了。

路边有些长长的羊齿草，老是缠住艾玛的脚镫。罗多夫在马上歪着身子，一根一根地把草拉掉。有时为了拨开树枝，他跑到她身边来，艾玛感到他的膝盖碰着她的腿。天空变蓝了。树叶动也不动。广阔大地上长满了正开花的欧石南；有些地方一片紫色，有些地方杂树丛生，树叶的颜色有灰，有

褐，有黄。时常听得见荆棘丛中，有翅膀轻轻扑打的声音，或者是乌鸦在栎树丛中飞起，发出沙哑而和缓的声音。

他们下了马。罗多夫把马拴好。她在前面车辙之间的青苔上走着。

可是她的袍子太长，虽然把后摆撩起，行动还是不方便。罗多夫跟在后面，看着黑袍子和黑靴子中间的白袜子，仿佛是看见了她赤裸裸的细嫩的皮肉。

她站住了。

“我有点儿累了，”她说。

“走吧，再加一把劲走走看！”他答道。

再走了百来步，她又停住了。她的蓝色透明的面纱，从她的骑士帽边沿，一直斜坠到她的屁股上，从后面看来，她仿佛在天蓝的波涛中游泳。

“我们究竟去哪里？”

他不回答。她呼吸急促了。罗多夫咬住嘴唇上的胡子向周围环视了一眼。

他们到了一个比较宽阔的地方，那里的小树已被伐掉。他们坐在一棵砍倒了的树干上，罗多夫开始对她谈情说爱了。

他先怕恭维话会吓坏她。他就显出平静、严肃、忧郁的模样。

艾玛低着头听他说，一面还用脚尖拨动地上的碎木屑。但是一听见：

“难道我们的命运不同的吗？”

“不是！”她答道。“你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她站起来要走。他抓住她的手腕。她站住了。她用多情

的、湿润的眼睛看了他几分钟，激动地说道：

“啊！好了，不要再说了……马在哪里？往回返吧。”

他做了一个生气而又苦恼的手势。她却重复说：

“马在哪里？马在哪里？”

他露出一张奇怪的笑脸，瞪着眼睛，咬紧牙齿，伸出两只胳膊，去向她。她哆哆嗦嗦地向后退。她结结巴巴地说：

“啊！你让我害怕！你叫我难过！走吧！”

“既然这样，”他忽然变了脸色回答。

他立刻又变得恭恭敬敬，温存体贴，畏畏缩缩。她挽住他的胳膊。他们一同往回走。他说：

“你到底怎么啦？为什么这样？我不明白。你恐怕是误会了？你在我的心里就像圣母在神位上，高不可攀，坚不可摧，神圣不可侵犯。如果没有你，我活不下去了！我需要你的眼睛，你的声音，你的思想。做我的朋友，做我的妹妹，做我的天使吧！”

他伸出胳膊，搂着她的腰。她软弱无力地要挣脱。他就这样边走边搂着她。

他们听见两匹马在吃树叶。

“再待一会儿！”罗多夫说。“不要走！等一会儿！”

他带她往前走，走到一个浮萍在水上铺开了一片绿茵的水塘旁边。残败的荷花静静地立在灯心草中间。听到他们在草上的脚步声，青蛙就跳进水里，射起来。

“我该死，我该死，”她说。“我怎么这样傻，怎么能听你的话！”

“怎么了？……艾玛！艾玛！”

“唉！罗多夫！……”少妇把身子依偎着他的肩膀，慢慢地说。

她的袍子紧紧贴住他的丝绒衣服。她把她的嫩的脖子仰起，发出一声叹息，脖子就缩下去，四肢无力，满脸流泪，浑身颤抖。她把脸藏起来，就由他摆布了。

暝色的黄昏降落了；天边的夕阳穿过树枝，照得她眼花缭乱。在她周围，不是这里的树叶上，就是那里的草地上，有些亮点闪闪烁烁，好像蜂鸟飞走时撒下的羽毛。万籁俱寂，树木似乎也散发出了温情蜜意；她又感到她的心跳加速，血液在皮肤下流动，仿佛一条奶汁汹涌的河流。那时，她听到从遥远的地方她静静地听着，从树林外，从小山上，传来了模糊而悠扬的呼声。这声音不绝如缕，像音乐一般流入了她震荡激动的心弦。罗多夫却叼着一支雪茄，正用小刀修补一根断了的缰绳。

他们按原路走回荣镇去。他们在泥地里又看见了并排的马蹄印，同样的小树丛，以及在草地上同样的石子。他们周围的一切都没有改变，但是对她来说，却仿佛发生了移山倒海的变化。罗多夫只时不时地俯下身子，吻一吻她的手。

她骑在马上很漂亮，她挺直了细长的腰身，膝盖靠着马鬃毛弯了下去，新鲜的空气和夕阳的晚照，使她的脸色更加红润。

一走上荣镇的石板地，她就调动马头，左旋右转。大家都在窗口看她。

晚餐时，她很好的气色为她的丈夫发现；但问她玩得怎么样时，她却装作没有听见，只把胳膊肘拄在盘子旁边，在

两根点着的蜡烛之间。

“艾玛！”他喊她。

“什么事？”

“你听，我今天下午到亚力山大先生家去了。他一匹老母马，还很好看，只是膝盖受过一点伤。我想，只要花上百把个金币，就可以拥有他……”

他又补充说：

“一想到你会喜欢的，我就要下来了……我就买了下来……我干得如何？你说？”

她点点头，表示干得不错。然后，过了刻把钟。

“你今晚出去吗？”她问了问。

“出去。没什么事吧？”

“啊，没什么事，没什么事，只是问问。”

她把夏尔打发走后，就上楼来，关上房门。

开始，她有点神情恍惚；又看见了树林，小路，小沟，罗多夫，感到搂抱他的双臂，听见树叶哆嗦，灯心草呼呼叫。

但是一照镜子，她又惊又喜。她的眼睛睁得很大，这么黑，这么深。一种神妙的东西渗透了她的全身，使她改头换面了。

她不闲烦地自言自语：“我有了一个情人！一个情人！”她自得其乐，仿佛恢复了青春妙龄一样。她到底享有她本以为是无缘消受的狂热了，她到达了一个神奇的只有热情，狂欢，心醉神迷境界；周围是一望无际的蓝天，感情的高峰在她心上光芒四射，而日常生活只在遥远的地面，在山间的暗影中若隐若现。

于是她想起了书中的美女，这些多情善感的淫妇，成群结队，用姐妹般的声音，在她记忆中唱出了令人销魂的歌曲。而她自己也变成了这些想象人物中的真实部分，实现了自己青春年代的梦想，化为自己长期向往的情人了。再说，艾玛也感到她的报复心理得到了满足。难道她没有吃够苦？现在她胜利了，长期受到压抑的爱情，就像欢腾汹涌的喷泉，突然一下迸发。她要既不懊悔，又不担忧，也不心慌意乱享受爱情。

第二天又是甜甜蜜蜜度过的。他们发了海誓山盟。她对他讲她的痛苦。罗多夫用吻打断她的话；她眼皮半开半闭地瞧着他，要他再叫一遍她的名字，再说一遍他爱她。他们像昨天一样进了森林，待在一间墙是草堆成的，屋顶非常低，要弯腰才能走进去做木鞋的小屋里。他们紧紧挨着，坐在一张干树叶做成的床上。

从这一天起，他们天天晚上写信。艾玛把信带到花园尽头，放在河边地坛的护墙缝里。罗多夫来取信，同时把另外一封放进去，可是她总嫌他的信太短。

一天早晨，夏尔天不亮就出门去时，她起了一个要立刻去看罗多夫的怪念头，她可以赶快去于谢堡，待上个把小时回来，荣镇的人还没有睡醒呢。这个念头使她欲火中烧，呼吸急促，她很快就走到了草原上，脚步更加快了，也不回头向后看一眼。

天开始蒙蒙亮。艾玛远远看到了情人的房屋，屋顶上有两支箭一样的风标，在泛鱼肚色的天空，剪出了黑色的燕尾。

走过农庄的院子，就到了房屋的主体，这大概是住宅了。

她走了进去，仿佛墙壁见了她来也会让路似的。一座大楼梯笔直通到一个走廊。艾玛转动门闩，一下就看见房间紧里首罗多夫在睡觉。

她叫了起来。

“你来了！你来了！”他反复说。“你怎么来的？……啊！你的袍子湿了！”

“我爱你！”她用胳膊搂住他的脖子回答。

这第一回大胆的行动，居然得心应手。以后每当夏尔一早出门，艾玛就赶快穿好衣服，蹑手蹑足地走下河边的台阶。

有时牛走的木板桥拆掉了，那就不得不沿着河边的围墙走；堤岸很滑；她要用手抓住一束束凋残了的桂竹香，才能不跌倒。有时她穿过耕过的田地，陷在泥里，跌跌撞撞，拔不出她的小靴来。她的绸巾包在头上，给草场的风吹得呼呼动；她又怕牛，看到就跑；她跑到的时候气喘吁吁，脸颊绯红，全身发出一股树液、草叶和新鲜空气合成的清香。罗多夫这时仍在睡大觉。她就像春天的清晨一样，降临到他的房间里。

沿着窗子挂着黄色的窗帘，悄悄地透过来的金色光线显得沉重。艾玛眨着眼睛，摸索着走进来。她紧贴两鬓的头发上沾满了露水，仿佛一圈镶嵌着黄玉的光环，围着她的脸蛋。罗多夫笑着把她拉过来，紧紧抱在怀里。

然后，她就巡视房间，打开抽屉，用他的梳子梳头，照照他刮脸的镜子。床头柜上放着一瓶水，旁边有柠檬和方糖，还有一个大烟斗，她甚至经常拿起来叼在嘴里。

他们总要花足足一刻钟，才舍得分离。那时艾玛总是哭；

她恨不得永远不离开罗多夫。她总是身不由己地就来找他，有一天，他看见她出乎意外地突然来到，不禁把眉头皱起来，仿佛出了什么不顺心的事。

“你怎么了？”她问道。“不舒服吗？快告诉我！”

他到底板着脸孔说了：她这样随随便便就来看他，会给她自己带来烦恼的。

十

渐渐地，罗多夫的担心也影响了她。起初，爱情使她陶醉，她也心无二用。可是到了现在，爱情已经成了她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她唯恐失掉一星半点，甚至不愿受到干扰。当她从他那里回来的时候，她总要惴惴不安地四处看看，看看天边会不会出现一个人影，村子里的天窗后面会不会有人看见她。她还注意听脚步声，叫唤声，犁头的响声；她在白杨树树下站住，脸色苍白，浑身颤抖得比白杨树叶还厉害。

一天早晨，她正这样走回家去，忽然发现有支卡宾枪的长筒枪管好像正在对她瞄准。枪筒斜斜地从一个小木桶上边伸出来，木桶半隐半现地埋在沟边的草丛中。艾玛吓得几乎要昏倒了，但又不得不走。这时一个人就像玩偶盒子里的弹簧玩偶一样。从桶里钻了出来，他的护腿套一直扣到膝盖，鸭

舌帽低得一直遮到眼睛，嘴唇哆嗦，鼻子通红。原来是比内队长，他埋伏在那里打野鸭。

“你老远就该说句话呀！”他叫道。“看见枪口，总该打个招呼。”

其实税务员这样说，是想掩饰内心的害怕，因为本州法令规定，只许在船上打野鸭。比内先生虽然奉公守法，偏偏在这件事上明知故犯。因此，他几乎无时无刻不听到乡村警察的脚步声。但是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反倒增加了偷猎的兴趣，他一个人缩在木桶里，因为他的诡计得逞而自得其乐。

一看见是艾玛，他心里的大石头落了地，就立刻随便搭起话来：

“天气不热，有点‘冷’吧！”

艾玛没有回答。他又说道：

“你为什么这么早出来呀？”

“是的，”她结结巴巴地说：“我刚去奶妈家，看我孩子来的。”

“啊！那好！那好！我呢，你看我这样子，天不亮就来了；天要下牛毛雨，要不是翅膀飞到枪口上来……”

“再见，比内先生，”她打断他的话，转过身就走。

“请便吧，夫人，”他也干巴巴地回了一句。

说完，他又进入桶里去了。

艾玛后悔不该这样突然一下离开了税务员。当然，他一定会往坏处猜测荣镇的人谁不知道，小包法利早在一年前就接回父母身边了。去奶妈家实在是个糟透了的借口，再说，附近没有人家；这条路只通于谢堡；比内自然猜得到她从哪里

来，难道他会不说出去吗？她一定会随便乱讲的！她就在那里挖空心思，胡思乱想，凭空捏造各种借口，一直想到晚上，也赶不走眼前这个拿猎枪的坏事人。

晚餐后，夏尔见她愁容满脸，要带她到药剂师家去散散心；偏偏在药房看到的头一个人，又是这个不知趣的税务员！他站在柜台前，短颈大口药水瓶反映的红光照在他脸上。他说：

“请给我半两硫酸盐。”

“朱斯坦，”药剂师叫道，“拿硫酸来。”

然后，他对要上楼去看奥默太太的艾玛说：

“不敢麻烦您，她就下来。还是烤烤火吧……对不起……你好，博士（药剂师非常喜欢叫夏尔作‘博士’，仿佛这样称呼别人，自己也可以沾点光似的）……小心不要打翻了研钵！还是到小厅子里去搬椅子来，你知道客厅的大椅子不好移动。”

奥默赶快走出柜台，要把扶手椅放回原位，比内却要买半两糖酸。

“糖酸？”药剂师做出内行瞧不起外行的神气说不知道，我没有听说过，你恐怕是要买草酸吧？是草酸，对不对？”

比内解释说，他要一种腐蚀剂，好配一点擦铜的药水，将打猎的各种用具上的铜锈擦掉。艾玛一听就直哆嗦。

药剂师改了口：

“的确，天气不对头，太潮湿了。”

“不过，”税务员似乎话里有话，“可有人是不怕潮湿的。”她连气都不敢出。

“请再给我……”

“他怎么老是不走！”她心里想。

“半两松香和松脂，四两黄蜡，还请给我一两半骨炭，把漆皮擦擦。”

药剂师开始切蜡时，奥默太太下楼来了，怀里抱着伊尔玛，旁边走着拿破仑，后面跟着阿达莉。她坐在靠窗的丝绒长凳上，男孩蹲在一个小凳子上，而他姐姐围着爸爸身边的枣盒子转。爸爸在灌漏斗，封瓶口，贴标签，打小包。周围没人说话，只有时听见天平的砝码响，还有药剂师不时低声交代学徒几句话。

“你的小宝贝怎么样？”奥默太太忽然问艾玛。

“闭嘴！”她的丈夫叫道，他正在帐本上记帐。

“怎么不带她来呀？”她放低了声音又问。

“嘘！嘘！”艾玛用手指着药剂师说。

好在比内一心都在算帐，看看加错了没有，可能没有听见她们的话。他到底走了。于是艾玛如释重负，长长出了一大口气。

“你出气好吃力呵！”奥默太太说。

“啊！天气热了点，”她答道。

第二天，他们打算换个地方幽会；艾玛想用礼物收买女佣人；最好罗多夫答应去找。在荣镇找一所不会走漏风声的房子。

整个冬天，他一个星期有三、四个夜晚要到花园里来。艾玛特意藏起栅栏门的钥匙，夏尔还以为真的丢失了。

罗多夫为了叫她下楼，就抓一把沙子撒在百叶窗上。她

一听到就跳下床；不过有时也得耐心等待，因为夏尔有个怪脾气，喜欢坐在炉边闲聊，并且说个没完。她要命地着急要是她的眼睛有办法，真会帮他跳从窗口跳进来的。最后，她开始换上睡衣；拿起一本书来，装作没事人的样子读下去，仿佛读得很开心。但夏尔一上了床，就叫她睡下。

“睡吧，艾玛，”他说，“时间很晚了。”

“好，就来！”她答道。

然而，因为烛光耀眼，他就转身朝墙睡着了。她不敢大声喘气，脸微微笑，心突突跳，也不穿衣服，就溜了出去。

罗多夫穿了一件大披风，把她全身裹起，用胳膊搂住她的腰，也不吱声，就把她带到花园的深处。

他们来到花棚底下，坐在那张烂木条长凳上。以前，在夏天的傍晚，莱昂也坐在这里，含情脉脉地望着她。现在她想不到他了。

闪烁的星光穿过茉莉树落了叶的枝条。他们听得见背后的河水流溅，堤岸边干枯的芦苇不时咯啦作响。在黑暗中鼓了出来的左一团右一团阴影，有时，阴影忽然一下全都瑟瑟缩缩，笔直竖立或者俯仰上下，好像巨大的黑浪，汹涌澎湃，要把他们淹没。夜里的寒气使他们拥抱得更紧；他们嘴唇发出的叹息似乎也更响；他们隐约看见对方的眼睛也显得更大。在一片寂静中，窃窃私语落入灵魂的深处，有如清澈透明水晶，回音萦绕心头，不绝如缕，引起无数的涟漪。

碰到夜里下雨，他们就躲到车棚和马房之间的诊室里去。她从书架后面取出一支厨房用的蜡烛，点着照明。罗多夫俨然一副主人的姿态。坐在这里，看到书架和书桌，甚至整个

房间，都使他觉得好笑；不由得他不开起夏尔的玩笑来，这使艾玛局促不安。他严肃一点倒是她所希望的，甚至更像戏剧中的人物，有一次，她以为听到了巷子里的脚步声。

“来人了！”她说。

他赶快吹灭蜡烛。

“手枪你带了吗？”

“干吗？”

“怎么？……为了自卫呀！”艾玛答道。

“要对付你的丈夫这个倒霉鬼！”

罗多夫说这句话时，做了一个手势，意思是说：“只消一弹手指，就会把他打垮。”

他的匹夫之勇使她目瞪口呆，她也觉得他的口气粗鲁庸俗，令人反感。

关于手枪的事，罗多夫考虑了好久。他想，如果她说这话当真，那就非常可笑，甚至有点可恶了，因为他没有任何理由要恨夏尔这个老实人，这个不妒忌的丈夫；——艾玛还向他赌咒发誓丈夫不会妒忌，他也觉得趣味不高。

而且她越来越感情用事。起先，她一定要交换小照，并且剪下几绺头发相送；而现在，她又要，一个真正的结婚戒指，表示永久的结合。她时常同他谈起晚祷的钟声，或是“自然的呼声”；然后，她又谈起她自己的母亲，问到他的母亲。罗多夫的母亲已经死了二十年。艾玛却还要用假惺惺的语言来安慰他，仿佛他是一个失去了母爱的孩子。有时，她甚至望着月亮对他说：

“我相信，我们的母亲在天之灵也会很高兴的知道了我们

的爱情。”

好在她的确是漂亮！他也没有玩过这样坦率的女人！对他说来这种不放荡的爱情，是一桩新鲜事，并且越出了容易到手的常理，使他既高兴，又动情。艾玛的狂热，用市侩的常识来判断，是不值钱的，但他在内心深处也觉得高兴，因为狂热的对象是他自己。爱情既然稳如大山，他就不再费劲去争取，不知不觉地态度也变化。

他不再像以前那样，说些感动得她流泪的甜言蜜语，做些热情洋溢、令人神魂颠倒的拥抱抚摸。结果以前淹没了她的伟大爱情，现在却像水位不断下降的江河，水底的泥沙了已经可以看见。她不肯相信，反而加倍温存体贴；而罗多夫却越来越不耐烦，越来越不在乎了。

她不知道，她到底是在后悔不该顺从他，还是相反，只是希望不要过份亲热。自恨软弱的羞愧感慢慢积成了怨恨，但颠鸾倒凤的狂欢又使怨恨缓和了。这不是依依不舍的眷恋，而是更像一种剪不断的引诱。她几乎有点怕他了，他降伏了她。

罗多夫随心所欲地摆布他的情妇，然而表面上看起来简直平静无事；过了半年，到了春天，他们两人你看着我，我看着你，好像一对过太平日子的夫妻，爱情已经成为家常便饭了。

又到了卢奥老爹送火鸡纪念他断腿复原的周年的日子，礼物总是和信一同送到。艾玛剪断把信和筐子拴在一起的绳子，就读到了下面这封信：

“我亲爱的孩子们：

“我但愿这封信收到时，你们的身体健康，这次送的火鸡和以前的一样好；但在我看来，它要更嫩一点，而且我还敢说，个儿更大一点。不过下一次，为了换换花样，我要送你们一只公鸡，除非你们硬要‘母的’，请把鸡筐子送还给我，还有以前两个。我不走运，车棚的棚顶给夜里的大风刮到树上去了。收成也不给我争面子。总之，什么时候去看你们我也不知道。自从我单身起，我就很难离开家了，我可怜的艾玛！”

这里有个空行，老头子好像放下了笔想心事了。

“至于我呢，身体还很健康，只是有一天去伊夫托赶集着了凉。我去赶集是要找个羊倌，原来那个给我辞了，因为他太讲究吃喝。碰到这种坏蛋没什么办法！再说，他还不老实哩。

“我听一个小贩告诉我，他去年冬天到你们那里去做生意，拔了一个牙，他说包法利很累。这并不奇怪，他还给我看他的牙齿；我们一起喝了一杯咖啡。我问他见到你没有，他说没有，不过他看见马棚里有两匹马，我猜想生意还很好。那就好，我亲爱的孩子们，愿上帝保佑你们幸福无比！

“我觉得遗憾的是，我还没有见过我心爱的小外孙女贝尔特·包法利。我为她在花园里种了一棵李子树，我不许人碰它，因为我想将来给她做成蜜饯，放在橱子里，等她来吃。

“再见，我亲爱的孩子们。我吻你，我的女儿；也吻你，我的女婿；还有我的宝贝，我吻你两边的脸。

“祝你们好！”

“你们慈爱的父亲
“特奥多尔·卢奥”

她把这张粗信纸捏在手里呆了几分钟。错字别字到处都有，但是艾玛在字里行间，就像在荆棘篱笆后面，听得见一只躲躲闪闪的母鸡在咯咯叫一样。读出了温柔敦厚的思想，墨水是用炉灰吸干的，因为有灰屑子从信上掉到她袍子上，她几乎想象得出父亲弯腰到壁炉前拿火钳的情景。她有多久不在他的身边了！以前她老是坐在壁炉前的矮凳上，用一根木棍去拨动烧得噼哩啪啦响的黄刺条，结果熊熊的火焰把木棍头上都烧着了。……她还记得夏天的晚上，太阳还没有落，一有人走过，马驹就会嘶叫，东奔西跑……她的窗子下面有个蜂房，在阳光中蜜蜂盘旋飞舞，有时撞到窗玻璃上，就像金球一样弹了回来。那时多么幸福！多么自由！多少希望！多少幻想！现在她已经把它们消耗得干干净净了，一点也不剩了！在她的灵魂经风历险的时候，在她的环境不断改变的时候，在她从少女到妻子，再到情妇的各个阶段——就是这样，在她人生的道路上，她把它们丢得不剩一星半点了，就像一个旅客把他的财富全都花费在路上的旅店里一样。

那么，是谁使她变得这样不幸的？是什么特大的灾难使她天翻地覆的？她抬起头来，看看周围，仿佛要找出她痛苦的原因。

四月的阳光使架子上的瓷器闪闪烁烁，壁炉里的火在燃烧，她感觉得到拖鞋下面的地毯软绵绵的；白天气候温暖，她

听得见她的孩子哇啦哇啦在笑。

的确，四围都是翻晒的草。小女孩在草上打滚，她伏在一个草堆上。保姆拉住她的裙子。勒斯蒂布杜瓦在旁边耙草，只要他一走到身边，她就弯下身去，两只小胳膊在空中乱打。

“把她带过来！”母亲说，一面跑去吻她。“我是非常爱你的，我可怜的小宝贝！我多么爱你！”

然后，她看见女儿耳后根有点脏，就赶快拉铃要人送热水来，把她洗干净，给她换内衣，袜子，鞋子，一遍又一遍地问她的身体怎么样，好像刚出门回来似的，最后还吻了她一次，这才流着眼泪，把她交还到保姆手里。保姆见她一反常态，意外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晚上，罗多夫发现她比平常庄重多了。

“这是心血来潮，”他认为，“一下子就会过去的。”

他一连三次不来赴约会。等他再来的时候，她显得很冷淡，甚至有点瞧不起他的神情。

“啊！你这是浪费时间，我的小妞儿……”

他装出没有注意她唉声叹气、掏手绢的样子。

他不知道艾玛后悔了吧！

她甚至问自己：为什么讨厌夏尔？如果能够爱他，岂不更好？但是他却没有助她一臂之力，让她回心转意，结果她本来就薄弱的意志，要变成行动，就更加困难了，正好这时药剂师来提供了一个机会。

十一

他最近读到一篇赞扬新法治疗跛脚的文章。就起了热爱乡土的念头，因为他主张进步，为了赶上先进水平，荣镇也应该做矫正畸形足的手术。

“因为，”他对艾玛说，“有什么风险呢？你想么看（他扳着手指头算计尝试一下的好处）：几乎一定可以成功，病人的痛苦可以减轻，外形更加美观，做手术的人可以很快出名。比如说，你的丈夫为什么不搭救金狮旅店的伙计，可怜的伊波利特呢？你看，病治好了，他能不对旅客讲吗？再说（奥默放低了声音，向周围望了一眼），谁能不让我给报纸写一段报道呢？那么！我的上帝！报道是会流传的……大家都会谈起……那结果就像滚雪球一样！啊！谁知道会怎的？谁晓得？”

的确，包法利可能会成功；艾玛并不知道他的本领不过硬，她正要寻找比爱情更靠得住的靠山呢。如果她能鼓动他做一件名利双收的大好事，那她会是多么心满意足呵！

夏尔经不起药剂师和艾玛的恳求，就勉强答应了就每天晚上埋头钻研起来。他从卢昂要来了杜瓦尔博士的那部大作《跛脚矫正论》

他研究马蹄足，内翻足，外翻足，也就是说，趾畸形足，

内畸形足，外畸形足（或者说得通俗一点，就是脚的各种偏差，从上往下跷，从外往内跷，从内往外跷），还有底畸形足和踵畸形足（换句话说，就是平板脚和上跷脚）。同时，奥默先生也用种种理由，说服客店伙计来动手术。

“你也许就像放血一样扎一下，不会觉得痛；恐怕比除老茧还方便呢。”

伊波利特在转动着发呆的眼睛考虑。

“其实，”药剂师又接着说，“这不关我的事！都是为了你好！纯粹是人道主义！我的朋友，我不愿意看到你一瘸一拐走路，叫人讨厌，还有你的腰部一摇一晃，不管你怎么说，干起活来，总是很碍事的。”

奥默于是向他指出：治好了脚，会觉得更快活，行动也更方便，他甚至还暗示，也更容易讨女人喜欢。马夫一听，笨拙地笑了。然后，奥默又来打动他的虚荣心：

“你不是一个男子汉吗，好家伙？万一要你服兵役，要你到军旗下去战斗，那你会怎么办呢？……啊！伊波利特！”

奥默离开了，口里还说着：他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这样顽固，这样盲目，甚至拒绝科学给予他的好处。

因为大家仿佛商量好了来对付他似的。从来不多管闲事的比内，勒方苏瓦老板娘，阿特米斯，左邻右舍，甚至镇长杜瓦施先生，都来劝他，对他传道说教，说得他难为情了终于这个倒霉虫让步了。但是，最后起决定作用的，还是动手术“不要他花钱”。艾玛要他大方一点，包法利甚至答应提供做手术的机器。他当然同意了，心里一直说他的妻子是个天使下凡。

于是他征求了药剂师的意见，做错了又从头来过，总算在第三回要木匠和锁匠做成了一个盒子般的机器，大约有八磅重，不清楚用了多少铁和铁皮，木头，皮子，螺钉，螺帽，说反正没有偷工减料。

然而，要割伊波利特哪一条筋，必须得了解他是那类跛脚。

他的脚和腿几乎成一直线，但是还不能说并不内歪。这就是说，他是马蹄足加上内翻足，或者说是轻微的内翻足加上严重的马蹄足。他的马蹄足确实也和马蹄差不多一样大，皮肤粗糙，筋腱僵硬，脚趾粗大，指甲黑得像铁钉，但这并不妨碍跛子从早到晚，跑起路来和鹿一样快。大家看见他在广场上围着大车不断地蹦蹦跳跳，提供左右力量不相等的支援。看样子他的跛腿甚至比好腿还更得力。跛腿用得久了，它精力充沛，经久耐用，碰上重活，它更不负所托，居然得到了一些优秀的精神品质。

既然是马蹄足，那就该先切断跟腱，而后再冒损伤前胫肌的危险，来除掉内翻足；因为医生不敢一下冒险做两次手术，其实做一次已经使他胆战心惊，唯恐误伤自己搞不明白的重要部位了。

昂布瓦斯·帕雷在塞尔斯一千五百年之后，头一回做动脉结扎手术；杜普伊腾打开厚厚的一层脑髓，消除脓疮；让苏尔第一次切除上颌骨；看样子他们都不像包法利先生拿着手术刀走到伊波利特面前心跳得那么快，手抖得那么厉害，神经那么紧张。就犹如在医院里一样，旁边一张桌子上放了一堆纱布，蜡线，绷带——绷带堆成了金字塔，药房里的全拿

来了。奥默先生一早就在做准备工作，既要使大家开开眼界，也要使自己产生错觉。夏尔在皮上扎了一个洞，只听见咯啦一声，筋腱切断了，手术做完了。伊波利特感到意外，弯下身子，不断吻包法利的手。

“好了，平静一点，”药剂师说，“改天再表示你对恩人的感谢吧！”

他走到院子里，对五六个爱打听消息的人讲了手术的结果，他们本来还以为伊波利特马上就会走出来呢。夏尔把机器盒子扣在病人腿上，就回家去了，艾玛正焦急地在门口等待。她扑上去拥抱他，他们一同就餐。他吃得很多，还要喝杯咖啡，星期天家里有客人，他才允许自己这样享受。

晚上过得很快乐，谈话也投机了，梦想也是共同的。他们谈到未来要赚的钱，家庭要更新的设备；他看到自己名声扩大了，生活更幸福了，妻子一直爱着他；她也发现更健康、更美好、更新的感情，使自己得到新生的幸福，到底也对这个热爱自己的可怜虫，有了几分脉脉的情意。忽然一下，罗多夫的形象闪过她的脑子；但当她的眼睛再落到夏尔身上时，她意外地看出他的牙齿并不难看。

他们还在床上的时候，奥默先生却不理睬厨娘的话，一下就跑进了卧房，手里拿着一张刚写好的稿纸。这是他要投到《卢昂灯塔》去的报道。他先拿来给他们看。

“你自己念吧，”包法利说。

他就读起来了：

“光明却已经开始穿云破雾虽然先入为主的成见还笼罩着欧洲一部分地面，照射到我们的农村。就是这样，本星期

二，我们小小的荣镇成了外科手术的试验场所，这试验同时也是崇高的慈善事业。我们一位最知名的开业医生包法利先生……”

“啊！太过奖了！太过奖了！”夏尔几乎激动得话说不出来。

“不！一点也不！难道不该这样说吗！……，为一个跛子动了手术，……科学术语我没有用因为，你们知道，在报纸上……并不是大家都懂得；一定要使公众……”

“当然，”包法利说。“读下去。”

“我接着念，”药剂师说。“我们一位最知名的开业医生包法利先生，给一个跛子做了手术。跛子名叫伊波利特·托坦，是在大操场开金狮客店的勒方苏瓦寡妇雇佣了二十五年的马夫。这次尝试是个创举，加上大家对患者的关心，在客店门前人都挤满了。动手术好像施魔法，几乎没有几滴血沾在皮肤上，似乎是要说明：坚韧的筋腱到底也招架不住医术的力量。说也奇怪，患者并不感觉疼痛，我们‘亲眼目睹’，可以作证。直到目前为止，他的情况好得简直无以复加。一切迹象使人相信：病人复元为期不远；下次镇上过节，说不准我们会看到伊波利特这位好汉，在欢天喜地、齐声合唱的人群中，大跳其酒神舞呢！看到他劲头十足，蹦蹦跳跳，不是向大家证明他的脚完全医好了吗？因此，光荣属于慷慨无私的学者！光荣属于不知疲倦、不分昼夜、献身事业、增进人类幸福、减轻人类痛苦的天才！光荣！三重的光荣！瞎子可以看见，跛子可以走路，难道这不正是高声欢呼的时候吗！从前，天神只口头上答应给选民的，现在，在事实上科学已经

给全人类了！这个令人瞩目的医疗过程的各个阶段，我们将陆续向读者报道。”

不想五天之后，勒方苏瓦大娘惊恐万状地跑来，高声大叫：

“救命啦！他要死了！……把我吓昏了头！”

夏尔赶快往金狮客店跑去。药剂师看见他经过广场，连帽子都没戴，也就丢下药房不管。他赶到客店，上气不接下气，满脸通红，惴惴不安，碰到上楼的人就问：

“我们关心的畸形足患者怎么样了？”

畸形足患者正在痛苦地抽搐，结果装在腿上的机器撞在墙上，简直要撞出窟窿来。

医生非常小心地拿掉机器盒子为了不移动腿的位置，于是大家看到了一个可怕的景象。脚肿得不成其为脚，腿上的皮都几乎要胀破了，皮上到处是那部出色的机器弄出来的污血。伊波利特早就叫痛了，没有人在意；现在不得不承认，他并不是无病呻吟，于是机器被拿开了几个钟头。但是浮肿刚刚消了一点，两位医学家又认为应该把腿再装进机器里去，并且捆得更紧，以为腿会好得更快。三天之后，伊波利特实在受不了，他们又再把机器搬开，一看结果，他们都吓了一跳。腿肿得成了一张铅皮，到处都是水泡，水泡里渗出黑水。情况变得更严重了。伊波利特开始觉得苦恼，于是勒方苏瓦大娘把他搬到厨房隔壁的小房间，可以至少不那么闷。

不过税务员在这里一天三餐，对这样的邻人深表不满。于是又把伊波利特搬到台球房去。

他躺在那里，在厚被窝里呻吟，面色苍白，胡子老长，眼

睛下陷，大汗满头，在肮脏的枕头上转来转去，和苍蝇作斗争。包法利夫人来看他。她还带来了敷药的布，又是安慰，又是鼓励。其实，他并不是没人作伴，特别是赶集的日子，乡下人在他床边打台球，用台球杆做剑来比武，又吸烟，又喝酒，又唱歌，又叫嚷。

“怎么样了？”他们拍拍他的肩膀说。“啊！你看起来好像并不满意！这就得怪你了。你本来应该这么的，不应该那么的。”

于是他们讲起别的病人，没有用什么机器，只用别的法子就治好了；然后，仿佛安慰他的样子，又加上几句风凉话：

“你又不是娇生惯养的国王！你把自己看得太重了！起来吧！啊！没关系，不要穷开心！你不会觉得舒服的！”

的确，溃疡越来越往上走，包法利自己也觉得难过。他每个钟头来，时时刻刻来。伊波利特用十分害怕的眼光瞧着他，结结巴巴地啜泣着说：

“我什么时候能好？……啊！救救我吧！……我多倒霉呵！我多倒霉呵！”

但是医生，只是要他少吃东西就走了。

“不要听他的，我的好伙计，”勒方苏瓦老板娘接着却说。“你被他们害得好苦呵！你不能再瘦下去了。来，只管大口吃吧！”

她给他端来了，几片羊肉，几块肥肉的好汤，有时还拿来几小杯烧酒，不过他却不敢把酒杯端到嘴边喝下去。

布尼贤神甫听说他病重了，就让人求他把病人看看。他开始对病人表示同情，一面却说，既然生病是上帝的意思，那

就应该高兴才是，并且应该利用这个机会，请求上天宽恕。

“因为，”教士用慈父的口气说，“你应尽的义务你有点疏忽了。我们很少看到你参加神圣的仪式；你有多少年没有接近圣坛啦？我知道你事忙，人世的纷扰分了你的心，拯救灵魂的事。使你想不到不过，现在是应该想到的时候了。但是，也不要灰心失望，我认识好些犯过大罪的人，快到上帝面前接受最后的审判了（当然你还没到这步田地，我很清楚），他们再三乞求天主大发慈悲，到后来也就平平安安咽了气。希望你像他们一样，也给我们做出个好榜样来！因此，为了提前作好准备，每天早晚为什么不念一句经，说一声‘我向你致敬，大慈大悲的圣母玛利亚’，或者‘我们在天上的圣父’！对，念经吧！就算看在我的面子上，为了得到我的感激。这又费得了什么呢？……你能答应我吗？”

可怜的家伙答应了。神甫接着一连来了几天。他和老板娘聊天，甚至还讲故事，穿插了一些笑话，还有伊波利特听不懂的双关语。情况需要，他又一本正经，大谈起宗教来。

他的热忱看来收到了好效果，畸形足患者就表示不久以后，他病一好，就去朝拜普济教堂。布尼贤先生听了答道，这里很好的，采取两个预防措施，总比只采取一个强。“反正不会有什么风险”。

药剂师很生气，反对他所谓的“教士操纵人的手腕”。他认为这会妨碍伊波利特复元，因此三番两次对勒方苏瓦大娘说：

“使他静一静吧！你的神秘主义只会打扰他的精神。”

但是这位好大娘不听他的。他是“祸事的根源”。她要对

着和他干，甚至在病人的床头挂上一个满满的圣水缸，还在里面插上一枝黄杨。

然而宗教的神通也不比外科医生更广大，看来也救不了病人。溃疡简直势不可挡，一直朝着肚子下部冲上来，改药方，换药膏，都没有用，肌肉萎缩得一天比一天更厉害。最后，勒方苏瓦大娘问夏尔，既然医药无济于事，要不要到新堡去请名医卡尼韦先生来，夏尔无可奈何，只好点头同意。

自信心很强，这位同行是医学博士，五十岁了，职位很高，看到这条腿一直烂到膝盖，就毫不客气地发出了瞧不起人的笑声。然后，他只简单说了一句需要截肢，就到药剂师那里去大骂这些笨蛋，怎么把一个可怜的人坑害到了这种地步。他抓住奥默先生外衣的纽扣，一把他推得前俯后仰，在药房里大声骂道：

“这就是巴黎的新发明！这就是首都医生的好主意！这和正眼术、麻醉药、膀胱碎石术一样，是政府应该禁止的歪门邪道！但是他们冒充行家，大吹大擂，乱塞药给你吃，却不管结果怎么样。我们这些人，我们不像人家会吹；我们没有学问，不会，不会讨好卖乖；我们只是开业医生，只会治病，不会异想天开，把个好人开刀开成病人！要想医好跛脚！难道跛脚是能医得好的吗？这就好比要驼背不弯腰一样！”

奥默听了这长篇大论，不露声色，满脸堆笑心里非常难受，不敢得罪卡尼韦先生，因为他的药方有时一直开到荣镇。他也不敢为包法利辩护，甚至一言不发，放弃原则，为了商业上更大的好处，他就见利忘义了。

卡尼韦博士要做截肢手术，在镇上这是一件了不得的大

事！那一天，所有的居民都起了一个大早，大街上虽然到处是人，却有点凄凄惨惨，就像是看砍头似的。有人在杂货铺里谈论伊波利特的病；商店都不营业，镇长夫人杜瓦施太太待在窗前不动，医生经过她急着要看。

他驾着自用的轻便马车来了。但是马车右边的弹簧给他沉重的身体压得太久，陷下去了，结果车子走的时候，有一点歪歪倒倒的。看得见一个大盒子，上面盖了红色的软羊皮，三个铜扣环闪烁着威严的光彩在他旁边的座垫上。

医生进了金狮客店的门道像一阵旋风似的。他高声大叫，要人卸马，然后亲自走进马棚，看看喂马是不是用燕麦，因为一到病人家里，他首先关心的，总是他的母马和轻便马车。提到这事，大家甚至说：“啊！卡尼韦先生古里古怪，与众不同！”他沉着稳重，一成不变，反而使人更尊敬他。即使世界上死得只有他一个人，他也丝毫不会改变他的习惯。

奥默来了。

“我得用上你了，”医生说，“准备好了吗？走吧！”

但药剂师脸红了，承认他太敏感，不能参与这样的大手术。

“一个人只在旁边看，”他说，“你知道，就会胡思乱想！再说，我的神经系统是这样……”

“啊！得了”！卡尼韦打断他的话说，“在我看来，正好相反，你恐怕容易中风。其实，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你们这些药剂师先生，老是钻到厨房里，怎能不改变你们的气质呢！你看看我，每天早上四点钟起床，总用凉水洗了脸，从来不怕冷，不穿法兰绒，也从来不伤风，这身体才算过硬！我有

时候这样过日子，有时候那样过，什么都看得开，有什么吃什么。所以我不像你们那样娇气，要我给一个基督徒开刀，我满不在乎就像杀鸡宰鸭一样你们听了要说：‘这是习惯！……习惯！’……”

于是，这两位先生却谈个没完，不管伊波利特急得在被窝里出汗，药剂师把外科医生比做将军，因为这两种人都沉着镇静；卡尼韦喜欢这个比喻，就大谈起医术需要具备的条件。他把医术看成是高尚的职业，虽然没有得到博士学位的医生并不称职。最后，谈到病人，他检查了奥默带来的绷带（其实就是和上次动手术一样的绷带），还要一个人来按住动手术的腿。他们派人去把勒斯蒂布杜瓦找来。卡尼韦先生就卷起袖子，走进台球房去，而药剂师却同阿特米斯和老板娘待在门外，这两个女人的脸比她们的围裙还白，耳朵贴在门缝上听。

包法利，一步也不敢出门在截肢期间。他待在楼下厅子里，坐在没有生火的壁炉旁边，下巴垂到胸前，双手紧紧握着，两只眼睛发呆。“多么倒霉！”他心里想，“太失望了！”其实，他采取了一切想象得到的预防措施。只能怪命运作对了。这还不要紧！万一伊波利特将来死了，那不是他害死的吗？看病的人问起来，叫他拿什么理由来回答？也许，他是不是有什么地方弄错了？他想来想去，也想不出来。其实，最出名的外科医生也有搞错的时候。不过人家不相信！人家只会笑他，骂他这没有名的医生！他的骂名会传到福尔吉！传到新堡！传到卢昂！传得到处都知道！谁晓得有没有哪个同行会写文章攻击他？那就要打笔墨官司了，那就要在报上答复。甚

至伊波利特也会告他一状。眼看自己名誉扫地，一塌糊涂，彻底完蛋！他左思右想，七上八下，就像一只空桶，在大海的波涛中，晃来荡去。

艾玛坐在对面望着他。她并不分担他的耻辱，她感到丢脸的是，她怎么能想象一个这样的人，会做出什么有价值的事来，难道她看了二十回，还看不出他的庸碌无能吗！

在房间里夏尔走来走去。他的靴子在地板上走得咯啦响。“你坐下好不好？”她说，“真烦人！”

他又坐下来。

她是一个这样聪明的人，怎么又犯了一次错误？是什么痴心妄想使她这样一再糟蹋了自己的一生？她想起了她爱奢华的本性，她心灵的穷困，婚姻和家庭的贫贱，就像受了伤的燕子陷入泥坑一般的梦想，她想得到的一切，她放弃了的一切，她本来可能得到的一切！为什么？为什么得不到？

突然一声喊叫划破长空，打破了村子里的宁静。包法利一听，脸色立刻发白，几乎晕了过去。她却只皱皱眉头，做了个心烦的手势，又继续想她的心事。然而就是为了他，为了这个笨家伙，为了这个理解和感觉都迟钝的男人！他还呆在那里，他的姓名将要变成笑料，一点没有想到还要使她变得和他一样可笑。而她却作过努力来爱他，还哭着后悔过不该顺从另外一个男人呢！

“不过，也许是外翻型吧？”正在沉思默想的包法利，忽然叫出声来。

这句脱口而出的话，冲击了艾玛的思想，就像一颗子弹落在银盘子上一样，她浑身颤抖，抬起头来，揣摸这句她听

不懂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们互相瞧着，一句话也不说，他们之间的心理距离如此遥远，一旦发现人却近在身旁，就惊讶得目瞪口呆了。夏尔用醉汉的模糊眼光看着她，同时一动不动地听着截肢的最后喊声。喊声连续不断，拖得很长，有时异峰突起，发出怪叫声，就像在远处屠宰牲口时的呼号哀鸣。艾玛咬着没有血色的嘴唇，手中握着一枝弄断了的珊瑚，用火光闪闪的眼珠瞪着夏尔，仿佛准备向他射出两支火箭似的。现在，他身上的一切都惹她生气，他的脸孔，他的衣服，他没有说出来的话，他整个的人，总之，他的存在。她后悔过去不该为他遵守妇道，仿佛那是罪行一般，于是她心里残存的一点妇德，在她自高自大的狂暴打击下，也彻底垮台了。通奸的胜利会引起的恶意嘲讽，她反而开心。情人的形象回到她的心上，更具有令人神魂颠倒的魅力；她的整个心灵投入回忆之中，一种新的热忱把她推向这个形象；而夏尔似乎永远离开了她的生活，不再存在，再存在甚至也是不可能的了，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仿佛她亲眼看见他奄奄一息、正在咽气一样。

人行道上响起了脚步声。夏尔从放下的窗帘往外看，只见卡尼韦先生在菜场边上，在充足的阳光下，用手绢擦着满头的大汗。奥默跟在他身后，手里捧着一个红色的大盒子，两个人正朝着药房走去。

那时，夏尔就像一个泄了气的皮球，需求家庭的温暖来给他气，就转身对他妻子说：

“亲亲我吧，我亲爱的！”

“走开！”她被气得满脸通红地说。

“你怎么了？你怎么了？”他莫名其妙地重复说。“静一静！定定神！……你知道我爱你！……来吧！”

“够了！”她不耐烦地喊道。

艾玛跑出厅子，用力把门关上，把墙上的晴雨计震得掉了下来，在地上跌碎了。

倒在扶手椅里夏尔，心乱如麻，不知其所以然，以为她得了神经病，就哭起来，模糊地感觉到周围出了什么不可理解的不幸事。

晚上，罗多夫来到花园里，发现在最下面的一级台阶上正在等他的情妇他们紧紧地拥抱。而他们之间的怨恨，也就在热吻中冰消雪融了。

十二

他们以前的爱情恢复了。有时甚至在光天化日之下，艾玛突然写信给他；然后，隔着玻璃窗，她对朱斯坦做个手势，小伙子赶快脱了粗麻布围裙，飞速把信送到于谢堡去。罗多夫来了，她只不过是対他说，她太无聊，丈夫讨厌，不知怎样打发时光才好

“我什么办法也没有？”有一天，他听得不耐烦了，就喊了起来。

“啊！只要你肯答应！……”

她夹在他的两个膝盖之间，贴在两鬓的头发散开了，眼神迷离恍惚坐在地上。

“答应什么？”罗多夫问。

她叹息一声。

“我们到别的地方去过日子……随便什么地方……”

“难道你真疯了！”他笑着说。“这是不可能的？”

后来，她又旧话重提；他好像没有听懂，并且换了个题目谈。

像恋爱这样简单的事他不明白，怎么也会变得这样混乱。

她有她的理由，她有她的原因，好像给她的恋情火上加了油。

的确，她的眷恋之情每天都因为对丈夫的厌恶而变得更热烈了。她越是献身给情夫，就越憎恨自己的丈夫；她同罗多夫幽会后，再和夏尔待在一起，就觉得丈夫是十分讨厌，指甲特别方方正正，头脑特别笨拙，举止特别粗俗。于是，她外表装出贤妻良母的样子，内心却欲火中烧，思念那个满头黑发、前额晒成褐色、身体强壮、风度洒脱的情夫。他不但是漂亮，而且头脑清醒，经验丰富，感情冲动却又非常强烈！为了他，她精雕细镂地修饰自己的指甲，不遗余力地在皮肤上涂冷霜，在手绢上喷香精。她还戴起手镯、戒指、项链来。为了等他，在两个碧琉璃大花瓶里她插满了玫瑰。她收拾房间，打扮自己，好像妓女在等贵客光临一样。她要女佣人不断地洗衣浆裳；从早到晚，费莉西不能离开厨房。还好小朱斯坦总来和她作伴，看她干活。

他把胳膊肘撑在她烫衣服的长条案板上，贪婪地看他周围的女用衣物：凸纹条格呢裙子，围巾，细布绉领，屁股大、裤脚小、有松紧带的女裤。

“这干什么用的？”小伙子用手摸摸有衬架支撑的女裙或者搭扣，问道。

“难道你从没见过吗？”费莉西笑着答道。“好像你的老板娘奥默太太从来不穿这些似的！”

“啊！的确不穿！我是说奥默太太！”他又用沉思的语气加了一句：

“难道她也像你家太太，是位贵妇人？”

但费莉西看见他总是围着她转，有些不耐烦了。她比他大六岁，而吉约曼先生的男仆特奥多正开始向她求爱。

“别烦我了！”她挪开浆糊罐说。“你还不如去研碎杏仁呢。你老在女人堆里捣乱，等你下巴上长了胡子再来吧小坏蛋！”

“得了，不要生气，我帮你‘擦靴子’去。”

他立刻从壁炉架上拿下艾玛的鞋子，上面沾满了泥——幽会时沾的泥——他用手一捏，干泥巴就粉碎了，在阳光下慢慢地弥漫。

“难道你怕弄脱了鞋底！”厨娘说，她自己刷鞋是那么粗心大意，因为太太一看鞋子旧了，就送给她。

艾玛的衣橱里放了一大堆鞋子，她穿一双，糟蹋一双，夏尔向来不说半句不满的话。

就是这样，他掏三百法郎买了一条木腿，因为她认为应该送伊波利特一条。

木腿内有软木栓子、弹簧关节，是相当复杂的机械，一

条黑裤子套在了外面，木脚上穿了一只漆皮鞋。但伊波利特不敢天天用这样漂亮的假腿、就求包法利夫人给他搞一条方便点的。当然，又是医生出钱买了。

于是，马夫逐渐把工作恢复了。大家看见他又像从前一样在村子里跑来跑去，但夏尔只要远远听见石板路上响起了木脚干巴巴的铎铎声，就赶快换一条路走。

去订购木腿的；是那个商人勒合先生接受了委托，这给他多接近艾玛的机会。他对她谈起巴黎摊贩新摆出来的便益、千奇百怪的妇女用品，表现出一片好意，却从不开口讨钱。艾玛看到自己的爱好容易得到满足，也就放松了自己。这样，听说有一根非常漂亮的马鞭在卢昂雨伞店里，她想买来送给罗多夫。过了一个星期，勒合先生就把马鞭送到她桌子上了。

但是第二天，他到带来了一些发票，共计二百七十法郎，零头不算在内她家里来。艾玛拿不出钱来，十分尴尬：写字台的抽屉都是空的；还欠勒斯蒂布杜瓦半个月的工钱，女佣人半年的工资，以及其他债务，而包法利正急着等德罗泽雷先生送诊费来。他按照每年惯例，总是在六月底圣·彼得节前付清帐目的。

起初，勒合总算被她打发走了；后来，他却不耐烦起来，说是人家逼他要钱，而他的资金短缺，如果收不回一部分现款，他就不得不把她买的货物全都拿走。

“唉！把它们拿去吧！”艾玛说。

“嗨！这是说得玩的！”他改口说。“其实，我只是舍不得那根马鞭。那么，我去向先生要钱吧！”

“不！不要去找他！”她说。

“啊！这下我可抓住你了！”勒合心里想。

他相信自己有所发现，就走了出去，习惯地在嘴里轻轻吹着口哨，并且低声重复说：

“得了！我们瞧吧！我们瞧吧！”

她正在想怎么摆脱困难，姑娘走了进来，把一个蓝纸卷筒放在壁炉上，那是“德罗泽雷先生送来的”。艾玛一把抓住，打开一看，筒里有十五个金币。这是还帐的三百法郎。她听见夏尔上楼，金币被她放在抽屉里首，并且锁上。

三天后，勒合又来了。

“办法我有一个，”他说；“如果那笔款子你肯……”

“钱在这里，”她说时把十四个金币放在他手中。

商人意外得愣住了。于是为了掩盖失望，他又是道歉，又说要帮忙，艾玛都拒绝了。她摸着围裙口袋里找回来的两个辅币，待了几分钟。她打算节省钱来结这笔帐……

“啊！管它呢！”她一转念，“他不记帐的。”

罗多夫还收到了一个印章除了银头镀金马鞭以外，上面刻了一句箴言：真心相爱。另外还有一条披肩，可以作围巾用；最后还有一个雪茄烟匣，和子爵的那个一模一样，就是夏尔在路上捡到、艾玛还保存着的那一个。然而，这些礼物使他丢面子。好几件事都被他拒绝了；她一坚持，罗多夫结果只好收下，但认为她太专横，过分强人所难。

她有些念头是很稀奇古怪的。

“夜半钟声一响，”她说，“你一定要想我！”

要是他承认没有想她，那就会有没完没了的责备，最后总是那么永不变更的话：

“你爱我吗？”

“当然，我爱你呀！”他回答。

“非常爱吗？”

“那当然！”

“你没有爱过别的女人吗？”

“你难道以为我当初是童身？”他笑着喊道。

艾玛哭了，他想方设法安慰她，表明心迹时，夹杂些意义双关的甜言蜜语。

“唉！这是因为我爱你！”她接着又说，“我爱你爱得离不开你，你知道吗？有时，爱情的怒火烧得我粉身碎骨，我多么想再看到你。我就问自己：‘现在他在哪里？是不是在同别的女人谈话？她们在对他笑，他朝她们走去……’不！哪一个女人你也不喜欢，对不对？她们有的比我漂亮，但是我呢，爱情我比她们懂！我是你的女奴，你的情妇！你是我的国王，我的偶像！你真好！你漂亮！你聪明！你能干！”

他听过多少遍这些话，已经不新鲜了。艾玛和所有的情妇一样，新鲜的魅力和衣服一同脱掉之后，剩下的只是赤裸裸的、单调的热情，没有变化的外形语言。这个男人虽然是情场老手，却不知道相同的外形可以表达不同的心理。因为他听过卖淫的放荡女人说过同样的话，就不相信艾玛的真诚了；他想，庸俗的感情要用夸张的语言来掩盖，听的时候要打折扣；正如充实的心灵有时也会流露出空洞的比喻一样，因为人从来不能准确无误地说出自己的需要、观念、痛苦，而人的语言只像走江湖卖艺人耍猴戏时敲打的破锣，哪能妄想感动天上的星辰呢？

但是像一个旁观者那样清醒，罗多夫而不依一个当局者那样迷恋，他发现这种爱情中，还有等待他开发的乐趣。他认为羞耻之心碍手碍脚。他就对她毫不客气。他要使她变得卑躬屈膝，腐化堕落。她对他是一片痴情，佩服得五体投地，自己也神魂颠倒，陷入一个极乐的深渊；她的灵魂沉醉其中，越陷越深，无法自拔，仿佛克拉伦斯公爵宁愿淹死在酒桶里一样。

包法利夫人淫荡成了习惯，结果连姿态也变了。她的目光越来越大胆放肆，说话越来越无所顾忌；她甚至同罗多夫先生一起散步也满不在乎，嘴里还叼着一根香烟，“根本不把别人放在眼里”。有一天，她走下燕子号班车，穿了一件男式紧身背心，结果，本来不信闲言碎语的人，也只得相信了。包法利奶奶和丈夫大闹一场之后，躲到儿子家里来，见了媳妇这等样子，简直气得要命。另外还有很多事也不顺她的心：首先，夏尔没有听她的话，不许媳妇看小说；其次，她不喜欢“这一套管家的办法”；她居然指手划脚，尤其是有一回，她管到费莉西头上，两人就闹起来了。

原来是头一天晚上，包法利奶奶意外地发现费莉西和一个男人在一起经过走廊的时候。那人长着褐色连鬓胡子，大约四十岁左右，一听见她的脚步声，就赶快从厨房里溜走了。艾玛一听这话，笑了起来，老奶奶却生了气，说什么除非自己不规矩，否则，总得要求佣人守规矩才是。

“你是哪个世界的人？”媳妇说话十分礼貌，气得婆婆张口就问，她是不是在为自己护短。

“出去！”媳妇跳起来说。

“艾玛！……妈妈！……”夏尔大声喊叫，想要两边熄熄火气。

但是两个女人都气跑了。艾玛顿着脚，翻来复去地说：“啊！乡巴佬！真土气！”

夏尔跑到母亲那里；她正气得不知所错，结结巴巴地说：“蛮不讲理、杨花水性的东西！真不知道坏到什么程度！”如果媳妇不来赔礼的话她要马上就走。于是夏尔又跑到妻子面前，求她让步，他甚至下了跪。

她最后总算应允了：

“好吧！我去。”

的确，她像个侯爵夫人似的把手伸出来，对婆婆说：

“对不起，夫人。”

然后，艾玛回到楼上房里，趴在床上，把头埋在枕头底下，像个孩子似地哭了起来。

她和罗多夫商量过，临时出了什么事，她就贴一张白纸条在百叶窗上如果碰巧他在荣镇，看见暗号，就到屋后的小巷子里会面。艾玛贴了白纸，等了三刻钟，忽然望见罗多夫在菜场角上。她想打开窗子喊他，已经看不见他了。她又失望地扑到床上。

还好没过多久，人行道上有脚步声她似乎听到了。没有问题，一定是他。她下了楼梯，走出院子。他在门外。她扑到他怀里。

“小心！”他说。

“啊！你知道就好了！”她答道。

于是她就讲了起来，讲得太急，驴唇不对马嘴，又夸大

其辞，还捏造了不少事实，添油加酱，罗罗嗦嗦，结果他听不出个名堂来。

“算了吧，我可怜的天使，不要怕，看开些，忍耐点！”

“可是我已经忍了四年，吃了四年的苦！……像我们这样的爱情，有什么不可以拿到光天化日之下去的！他们老是折磨我。我再也忍受不了了！救救我吧！”

她紧紧地贴在他身上。她的眼睛里充满了眼泪，好像波浪下的火焰闪闪发光；她的胸脯气喘吁吁，上下起伏。他从来没有这样爱过她，结果他也没了主意，反而问她：

“那该怎么办呢？你想该如何做呢？”

“把我带走！”她叫起来。“抢走也行！……唉！我求你啦！”

她冲到他的嘴边，好像一吻嘴唇，就可以出其不意地抓住嘴里吐出来的同意一样。

“不过……”罗多夫回答说。

“什么？”

“你的女儿呢？”

她想了几分钟，然后答道：

“只好带走她了，真倒霉！”

“居然有这种女人！”他心里想，看着她走了。

她刚刚溜进了花园。因为有人叫她。

后来几天，包法利奶奶觉得非常奇怪：媳妇好像前后判若两人。的确，艾玛表现得更和顺了，有时甚至尊重得过了头，居然问婆婆腌黄瓜有什么诀窍。

这是不是更容易瞒人耳目？还是她想把苦吃到头，在苦尽甘来之前，她要以苦为乐？其实，她并没有这种深谋远虑；

她不过是提前沉醉在即将来到的幸福中而已。这是她和罗多夫谈不完的话题。她靠着他的肩头，小声地说：

“咳！等到我们上了邮车！……你想过没有？这不可能！我总觉得，等我感到车子要出发了，那真像是坐上了气球，就要飞上九霄云外一样。你知道我在扳着手指头算日子吗？……你呢？”

包法利夫人她具有一种说不出的美，那是心花怒放、热情奔流、胜利在望的结果，那是内心世界和外部世界协调一致的产物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漂亮；她的贪心、她的痛苦、寻欢作乐的经验、还有永不褪色的幻想，使她一步一步地发展，有如肥料、风雨、阳光培植了花朵一样，最后，她的天生丽质从大自然中吸收了丰富的营养，也像鲜花一般盛开了。她的眼皮似乎是造化特钟灵秀，包藏着脉脉含情的秋波和闪闪发亮的眸子；而她一呼吸，小巧玲珑的鼻孔就张大了，丰满的嘴唇微微翘起，朦朦胧胧的寒毛在嘴角上投下了一点阴影。人家会以为是一个偷香窃玉的高手，在她的后颈窝挽起了一个螺髻；头发随随便便盘成一团，可以根据翻云覆雨的需要，天天把发髻解开。她的声音现在更加温柔，听起来如微波荡漾，她的腰身看来好似细浪起伏；甚至她裙子的绉褶，她弓形的脚背，也能引人入胜，使人想入非非。夏尔又回到了燕尔新婚的日子，觉得新娘令人销魂失魄，简直不能消受了。

他半夜回来的时候，总不敢吵醒她。过夜的瓷器灯在天花板上投了一圈颤抖的光线；小摇篮的帐子放下了，看来好像一间白色的小房子，在床边的暗影中，更显得鼓鼓的。夏尔看了看帐子。他仿佛听见女儿轻微的呼吸声。现在她正一

点点地长大，每一个季节都会很快地带来一点进展。他已经看见她傍晚放学回家，满脸笑容，衣服袖子上沾满了墨水，胳膊上还挎着她的小篮子。以后她还得进寄宿学校，这要花很多钱，怎么办呢？于是他沉思了。并打算在附近租一小块田地，他每天早上出诊的时候，可以顺便管管田产。他要节省开支，省下来的钱存进储蓄所；然后他要买股票，随便哪家的股票都行；再说，看病的人一定会多起来。他这样算计，因为他要贝尔特受到良好的教育，会有才能，会弹钢琴。啊！等她到了十五岁，像她母亲一样在夏天戴起大草帽来，那是多么好看！远远看来，人家还会当作她们是两姐妹呢。他想象她夜晚待在父母身边，在灯光下做活计；她会为他绣拖鞋；她会料理家务；她会使整个房子像她一样可爱，一样快活。最后，他们要为她成家而操心：要为她挑一个可靠的好丈夫；他会让她幸福；并且永远幸福。

艾玛并没有睡着，只是假装在睡；等到他在她身边昏昏入睡的时候，她却醒着做梦。

四匹快马加鞭，一个星期来拉着她的车子，奔向一个新的国土，他们一去就不回来了。他们走呀，走呀，紧紧抱在一起，紧紧闭住嘴唇。马车时常跑上山顶，俯瞰着一座富丽堂皇的城市，城里有圆圆的屋顶，桥梁，船只，树林的柠檬树，白色大理石的教堂，还有长颈鸛鸟筑的巢在钟楼的尖顶上。大家在石板路上从容不迫地走着，地上摆着一束束的鲜花，献花的女郎穿着鲜红的胸衣。听得见钟声叮当，骡子嘶鸣，六弦琴如怨如诉，喷泉水淅淅沥沥，水沫四溅，使堆成金字塔的水果滋润新鲜，喷水池上的白色雕像也笑容可掬。然

后，一天傍晚，他们沿着悬崖峭壁到了一个渔村，在一排茅屋前，晾着棕色的渔网。他们就在这里住了下来，住在大海边上，海湾深处，一所矮小的平顶房子里，房顶上还有一棵棕榈树遮荫。他们驾着一叶扁舟出游，他们在晃荡的吊床里休息；生活像他们穿的丝绸衣服一样轻松方便，像他们欣赏的良宵美景一样温暖，而且星光灿烂。不过，她给自己设想的未来一望无际，却没有涌现出任何与众不同的特点；每天都光彩照人，都像汹涌澎湃的波浪，都与辽阔无边、融洽无间的蓝天和阳光融合为一。可惜，小孩在摇篮里咳嗽起来，或者是包法利的鼾声更响了，吵得艾玛直到清晨方才睡着，此时，曙光已经照在玻璃窗上，小朱斯坦已经在广场上卸下药房的窗板。

勒合先生被他找来，对他说：

“我要买一件披风，一件大翻领，加衬里的披风，”

“你要出门？”他问道。

“不！不过……这没关系，我交托给你了，可不可以？还要赶快。”

他鞠了一个躬。

“我还要买一个箱子……”她接着说，“不要太重……要轻巧的。”

“好，好，我明白，大约九十二公分长，五十公分宽，现在都做这个尺码的。”

“还需要一个旅行袋。”

“肯定，”勒合心里和计，“这两口子吵架了。”

“拿去，”包法利夫人把金表从腰带上解下来说，“就用这

个抵帐。”

可是商人叫了起来，说她这样就不对了；他们是老相识；难道他还不相信她？怎么这样小孩子气！但她坚持，至少也要他把表链子带走，勒合把链子装进衣袋，已经要走了，她又把他喊了回来。

“东西都留在你铺子里。至于披风（她似乎在考虑），也不用拿来；但是，你把裁缝的地址告诉我，叫他做好等我来取。”

他们打算下个月私奔。她离开荣镇，假装去卢昂买东西。罗多夫先把马车座位订好，办好护照，甚至写信到巴黎去。包一辆驿车直达马赛，再在马赛买一辆敞篷四轮马车，继续不停地走上去热那亚的路。她可以小心地把行李送到勒合那里，再直接装上燕子号班车，免得引起别人疑心；大家从来都不提孩子的问题。罗多夫是避而不谈；这也许她还想不到。他说还要两个星期才能办完他的事情；过了一个星期，他还是说要两个星期，后来又说病了；然后又要出门，八月就这样过去了，七拖八拖之后，到底决定九月四日星期一私奔，日子不再更改了。

终于到了星期六，私奔的前两天。

罗多夫在晚上来了，大翻领，加衬里的。比平常早到一些。

“都准备好了吧？”她问道。

“准备好了。”

于是他们围着花坛走了一圈，走到平台旁边，在靠墙的石井栏上坐下。

“你为什么不高兴？”艾玛说。

“没有，你为什么问？”

但是他瞧着她，眼光有点异样，有点温存。

“是不是舍不得走？”她接着说，“丢不下旧情？忘不了过去的生活？啊！我明白了……可是我呀，我在世上无牵无挂！我的一切就是你了！因此，我也要成为你的一切，我就是你的家庭，你的祖国；我会照料你，我会爱你。”

“你太可爱了！”他把她抱在怀里说。

“当真？”她心荡神怡地笑着说。“你爱我吗？你发个誓！”

“我爱你吗！我爱你吗！我爱你爱得发疯了，我心爱的人！”

又圆又红的月亮，从草原尽头的地平线上升起。它很快升到杨树的枝桠之间，树叶像一张到处是窟窿的黑幕，使人看不清它的真面目。后来，光辉灿烂的月亮又上升到没有一片云的天空；那时，它才放慢速度，在河里撒下一个银影，化为无数星辰；这道颤抖的银光好像一直钻入河底，好像一条满身鳞甲闪闪发亮的无头蛇。月影又像一个巨大的枝形蜡烛台，从上面不断地流下一串串溶成液体的金钢钻。温柔的夜色平铺在他们周围；树叶变成了一片片阴影。艾玛的眼睛半睁着，她深深地叹息，深深地呼吸着吹过的凉风。他们两人，已经失落在侵入他们心灵的美梦中。往日的似水柔情又悄悄地涌上他们的心头，软绵绵的，好像山梅花醉人的香气，并且在他们的回忆中留下了影子，比不动的柳树铺在草地上的影子更广阔，更忧郁。

时常有刺猬或黄鼠狼夜间出来捕捉猎物，闹得树叶簌簌响，有时又听得到一个熟透了的桃子从墙边的树上自动地掉

下来。

“啊！多美的夜晚！”罗多夫说。

“以后还有呢！”艾玛答道。

她又似乎自言自语似的说：

“是的，旅行多美呵！……然而，我为什么觉得惆怅？难道是害怕未知的……还是要改变生活习惯的影响……或者是……？不，这是太幸福的结果！我多脆弱，是不是？原谅我吧！”

“时间还来得及！”他喊道。“考虑考虑，你还有可能会后悔的。”

“不会的！”她冲动地答道。

然后她又靠近他说：

“有什么可怕的呢？只要和你一道，沙漠、海洋、悬崖峭壁，我都敢闯。只要我们在一起生活，那就一天比一天拥抱得更紧，更圆满！没有什么可以打扰我们的。不用担心，不用怕困难！我们两个人，什么都是我们两个人的，就这样天长地久……你说话呀，回答我呀。”

他机械地有问必答：“是的……是的。”她用手摸他的头发，虽然大颗眼泪流下了，还是用孩子般的声音反复说：

“罗多夫！罗多夫！……啊！罗多夫，亲爱的小罗多夫！”夜半钟声敲响了。

“半夜了！”她说。“好了，明天就走了！只有一天了！”

他站起来要走；艾玛忽然露出了快活的神气这好像是他们私奔的暗号，：

“护照办好了？”

“是的。”

“什么也没忘记吧？”

“是的。”

“你敢肯定？”

“肯定。”

“你是在普罗旺斯旅馆等我，是不是？……中午？”

他把头点了点。

“好，明天见！”艾玛最后亲亲他说。

她望着他走了。

他没有转过头来。她又追上去，弯腰站在水边的乱草丛中。

“明天见！”她大声喊道。

他已经到了河对岸，很快走上了草原。

几分钟后，罗多夫站住了。他感到心跳得厉害，连忙靠住一棵树，免得跌倒当看见她雪白的衣裳像幽灵似的渐渐消失在黑暗中。

“我多么愚蠢！”他赌了一个难听的咒之后说。“没关系，她是个漂亮的情妇！”

于是艾玛的美丽、恋爱的欢乐，一下又都涌上他的心头。起先他还心软，后来就反感了。

“话说到头，”他指手划脚地喊道，“我不能够离乡背井，不能够背个孩子的包袱呀！”

他又自言自语，免得决心动摇。

“再说，还有麻烦，开销……啊！不，不，一千个不！谁干这种蠢事！”

十三

罗多夫刚回家，一下就坐到书桌前，坐在装饰墙壁的鹿头下。可是笔一拿到手上，他却不知说什么好，于是双手支住头，思考起来。艾玛似乎已经退入遥远的过去，仿佛他刚下的决心忽然在他们之间挖了一条鸿沟。

他为了回忆起和她有关的往事，去床头的衣橱里取出一个装兰斯饼干的旧盒子，里面放着女人给他的信，发出一股受潮的土味和枯萎的玫瑰香气。首先，一条有灰暗斑点的手绢他看到。这是她的东西，有一回散步时她流鼻血用过，但是他已经记不清楚。旁边有一张艾玛送他的小像，四角都磨损了，装束显得矫揉做作，暗送秋波的效果却适得其反。而后，他努力想从肖像中看出本人的模样，但艾玛的面貌却在他记忆中越来越模糊，仿佛活人和画像互相磨擦，磨得两败俱伤似的。最后，他读起她的信来；信里老解释为什么要私奔，很短，很实际，很急切，倒像在谈生意经。他想看看以前写的长信，就在盒子底下找，结果把信都翻乱了；他又机械地在这堆乱纸和杂物中搜寻，结果摸到了一些乱七八糟的花束，一条松紧袜带，一个黑色假面具，几根别针和几缕头发——居然还有头发！褐色的，金黄的；有的甚至沾在盒子

的铁盖上，一开盒子就弄断了。

他就这样游荡在往事中，看看来信的字体和文笔，没有两个人是一样的。有的温柔，有的快乐，有的滑稽，有的忧郁；有的要爱情，有的只要钱。有时一句话可以使他想起几个面孔，几个姿态，一个声音；有时却想不起来什么。

其实，这些女人同时跑进他的思想，互相妨碍，争长论短，结果都变得又矮又小，仿佛相同的爱情水平使她们难分高低似的。于是，一把翻乱了的信被他抓起，使它们像瀑布似地从右手落到左手里，就这样玩了好几分钟。最后，罗多夫玩腻了，人也困了，又把盒子放回衣橱里去，自言自语说：

“全是胡说八道！……”

这是他的总结：因为他寻欢作乐，就像小学生在操场上玩，他的心也像操场的地面一样给踏硬了，一株青草也长不出来，孩子玩后还会在墙上刻下名字，这些朝三暮四的女人，却连名字也都没有留下。

“好了，”他自言自语说，“动手写信吧！”

他写道：

“鼓起你的勇气，艾玛！鼓足你的勇气！我不希望造成你一生的不幸……”

“到底，这是真话，”罗多夫心里想。“我是为了他好才这样做，我是老实的。”

“你下的决心，有没有经过深思熟虑？你想过我会把你拖

下苦海去吗？可怜的天使！你不知道，对不对？你太轻易相信人了，相信幸福，相信未来，你简直是疯了……啊！我们真是不幸！我们太不懂事！”

罗多夫停下来，要找个有说服力的借口。

“假如我告诉她我破产了……啊！不行，再说，这也不能叫她不来。那一切又得重新开始，没完没了。和这种女人如何讲道理呢！”

他考虑后，又接着写：

“相信我的话，我不会忘记你的，我会继续对你无限忠诚，不过，或迟或早，总有一天，这种热情（世上的事都是这样），不消说，会减少的！我们会感到厌倦。等到你后悔了，我也会后悔，因为是我使你后悔的，那时，我会多么痛苦呵！一想到你会痛苦，艾玛，我就好像在受严刑拷打！忘了我吧！为什么我会认识你呢？为什么你是这样美呢？难道这是我的错吗？我的上帝！不是，不是，要怪只能怪命了！”

“这个命字一定会起作用的，”他自言自语。

“啊！假如你是一个常见的轻浮女人，我当然可以自私自利地拿你做个试验，那对你也没有什么危险。但是你兴高采烈，沁人心脾，这构成了你的魅力，但也造成了你的痛苦，你这个令人倾倒的女人，却不明白我们未来的地位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我也一样，起初这个问题没有考虑，只是躺在理

想幸福的树荫下，就像躺在死亡之树下一样，后果没有预见到。”

“她也许会以为我是舍不得花钱才不出走的……啊！没关系！随她去，反正这事该了结了！”

“世界是冷酷无情的，艾玛。我们无论躲到哪里，人家都会追到那里。你会受到不合分寸的盘问，诽谤，蔑视，甚至侮辱。什么！侮辱！……我只想把你捧上宝座呵！我只把你当做护身的法宝呵！我要惩罚我对你犯下的罪过，我要出走。我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真疯了！祝愿你好！记住失去了你的可怜人。把我的名字告诉你的孩子，让他为我祷告。”

两支蜡烛的芯子在摇动不定。罗多夫起来把窗子关上，又回来坐下。

“我看，这也够了。啊！再加两句，免得她再来‘纠缠’。”

“这几句伤心话当你读到的时候，我已经走远了，因为我想尽快离开你，免得我想去再见你一面。不要软弱！我会回来的。说不定将来我们的心冷下来了之后，我们还会再在一起谈我们的旧情呢。再见了！”

最后他还写了一个“别了”，分成两半：“别——了！”并且认为这是高级趣味。

“现在，怎么署名才好？”他自言自语。“用‘全心全意的’？……不好。‘你的朋友’？……好，就用‘朋友’吧。”

“你的朋友”

他又再读一遍。似乎信写得不错。

“可怜的小女人！”他带着同情的心情想道。“她要以为我的心肠比石头还硬了。应该在信上留几滴眼泪。但我哭不出来，这能怪我吗？”

于是，罗多夫在杯子里倒了一点水，把他的手指头沾湿，让一大滴水从手指头滴到信纸上，使墨水字变得模糊。然后，他又去找印章盖信，偏偏找到的是那颗“真心相爱”的图章。

“这不大对头……啊！管它呢！不要紧！”

然后，他吸了三斗烟，才去睡觉。

第二天，罗多夫下午两点钟起床（因为他睡晚了），叫人摘了一篮杏子。信被他放在篮子底下，上面盖了几片葡萄叶，马上打发犁地的长工吉拉尔小心在意地送去给包法利夫人。他总是用这个办法和她联系，根据不同的季节，把水果或野味给她送去。

“要是她问到我，”他说，“你就说我出门去了。篮子一定要亲手交给她本人……去吧，小心点！”

吉拉尔穿上了新工装从容不迫地走上了去荣镇的路。用手帕包住杏子，还打了一个结，换上他的木底大钉鞋，迈开沉重的大步子。

包法利夫人在他走到的时候，正向费莉西交代放在厨房桌子上的一包要洗的衣物。

“这是，”长工说，“我们主人送的。”

她有不祥的预感，一面在衣袋里找零钱，一面用惊慌失措的眼色看着乡下人，乡下人也莫名其妙地看着她，不明白这样的礼物怎么会使人感情激动。到底他走了。费莉西还在那里，艾玛再也憋不住，就跑到厅子里去，似乎是要放下杏子；她把篮子倒空，把叶子分开，找到了信，把信拆开，仿佛背后有烈火烧身一般，惊慌失措地跑上卧室去。

夏尔在卧室里，她也看见了他；他对她说话，她却沒有听见，只是赶快往楼上跑，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头昏脑胀，好像喝醉了一样，那张讨厌的信纸一直在手里拿着，就像一块噼噼响的铁皮。到了三楼，她在阁楼门前站住了，门是关着的。

这时，她想把心静下来。她想起了那封信；应该看完，但她不敢。再说，在哪里看？怎么？人家会看见的。

“啊！不行，”她心里想，“就在这里看吧。”

艾玛推开门，进去了。

沉闷的热气从石板屋顶上，紧紧压在太阳穴上，压得呼吸都很困难。她拖着脚步走到窗下，拔掉插销，耀眼的阳光突然一下涌了进来。

对面，从屋顶上看过去，是一望天边的原野。底下，乡村的广场上，空空的没有一个人；人行道上的石子闪烁发亮，房顶上的风信旗一动不动；在街角上，从下面一层楼里发出了呼隆的响声，高低起伏的刺耳音也夹杂着。那是比内在旋东西。

他靠在天窗的框架上，又看了一遍信，气得只是冷笑。但是她越想集中注意力，她的思想就越混乱。她仿佛又看见了

他，听见他在说话，她用胳膊把他抱住；她的心在胸脯跳动，就像撞锤在攻城门一样，左一锤，右一锤，越撞越快。她看了一眼四周，巴不得天崩地裂。为什么不死了拉倒？有谁拦住她吗？她现在无拘无束。于是她向前走，眼睛望着石块铺成的路面，心里想着：

“算了！死了拉倒！”

阳光从地面反射上来，好像要把她沉重的身体拉下深渊。她觉得广场的地面都在动摇，沿着墙脚都在上升，而地板却在向一头倾斜，好像一条船在海浪中颠簸。她似乎是在船边上，几乎悬在空中，上不沾天，下不沾地。蔚蓝的天空落到她头上，空气侵入了她空洞的脑袋，她只好听天由命，任其自然，而旋床的轰隆声也像是不断招唤她的怒号。

“太太！太太！”夏尔喊道。

她停住了。

“你在哪里？来呀！”

想到她刚刚死里逃生，几乎要晕倒了。她闭上眼睛，然后，她感到有一只手拉她的袖子，又哆嗦起来。那只是费莉西。

“先生等你呢，太太，汤已经上来了。”

只好下楼了！只好就餐了！

她勉强吃了几口。东西咽不下去。于是她把餐巾摊开，好像要看织补好了没有，并且当真数起布上缝的线来。忽然一下，她想起了那封信。信丢了吗？哪里去找？但是她觉得太累了，甚至懒得找个借口离开餐桌。再说她也心虚；她怕夏尔；不要说，他全知道了！的确，他说起话来也与以往不同：

“看样子，近来罗多夫先生我们见不到了。”

“谁说的？”她哆嗦着说。

“谁说的？”这句突然冒出来的话使他感到有点惊奇，就回嘴说：“是吉拉尔呀，我刚才在法兰西咖啡馆门口看到他。他说主人出门去了，或是要出门了。”

她抽噎了一声。

“这没有什么奇怪的？他总是这样出门玩去的，说实话，我倒觉得他这样好。一个人有钱，又是单身！……再说，我们的朋友玩得是十分痛快的！他是个浪荡子。朗格卢瓦先生对我讲过……”

女佣人进来了，他只好住口，以免有失礼节。

费莉西把架子上的杏子放回到篮子里去，夏尔要她拿过来，也没注意他太太的脸红了，拿起一个杏子就吃。

“啊！好吃极了！”他说。“来，尝一尝看。”

篮子被他送过去，她轻轻地推开了。

“闻闻看，多香呵！”他把篮子送到她鼻子底下，一连送了几回，还这样说。

“闷死我了！”她跳起来叫道。

但她努力控制自己，胸口感到的抽紧就过去了。

“这不要紧！”她接着说，“这不要紧！是神经紧张！你坐着吧，吃你的吧！”

因为她怕人家盘问她，照料她，不离开她。

夏尔听她的话，又坐下来，把杏核吐在手上，再放到盘子里。

忽然，一辆蓝色的两轮马车快步跑过广场。艾玛往后一

仰，发出一声喊叫，笔直倒在地上。

事实是，罗多夫再三考虑之后，决定到卢昂去。但从于谢堡去比希，只有走荣镇这条路，他不得不穿过镇上，不料他的车灯像电光一般划破了苍茫的暮色，被艾玛认出了。

药剂师听见医生家乱哄哄的，赶快跑了过来。桌子，盘子都打翻了；酱呀，肉呀，刀呀，盐呀，油呀，撒得满房间都是；夏尔高声求救；吓得贝尔特只是哭；费莉西用发抖的手，解开太太的衣带，艾玛浑身上下都在抽搐。

“我去，”药剂师说，“我到实验室找点香醋来。”

然后，等她闻到醋味，把眼睛睁开了，他说：

“我有把握，死人闻了也会活转来。”

“说话呀！”夏尔说，“说话呀！”醒一醒！是我，是你的夏尔，爱你的夏尔！你认出来了吗？瞧瞧，这是你的小女儿：亲亲她吧！”

孩子伸出胳膊，要抱住母亲的脖子。但是艾玛转过头去，气喘吁吁地说：

“不要，不要……一个人也不要！”

她又昏了过去。大家把她抬到床上。

她嘴唇张开，眼皮闭紧，两手放平，一动不动躺着，脸色苍白，好像一尊蜡像。两道眼泪慢慢地流到枕上。

夏尔站在床头，药剂师在他旁边，保持肃静，好像想着什么，在这严重时刻，这样才算得体。

“放心吧，”药剂师用胳膊碰了夏尔一下说，“我想，危险已经过去了。”

“是的，现在她安静一点了！”夏尔看她睡着了才说。“可

怜的女人！……可怜的女人！……她又病倒了！”

于是奥默问起病是怎样发的。夏尔答道：她正在吃杏子，突然一下就发病了。

“这太少见了！……”药剂师接着说。“不过也很可能是杏子引起昏迷的！有些人生来就对某些气味敏感！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无论从病理学或从生理学观点来看，都值得研究。神甫都懂得这个问题重要，因此举行宗教仪式总要烧香。这就可以使人麻木不仁，精神恍惚，尤其是对脆弱的女人，比对男人还更容易起作用。比如说，有的女人闻到烧蜗牛角或者烤软面包的味道，就会晕倒……”

“小心不要吵醒了她！”包法利低声说。

“不单是人，”药剂师接着说，“种反常现象就是其他动物也有。你当然不会不知道：荆芥俗名叫猫儿草，对猫科动物会产生强烈的春药作用。另一方面，一个确确实实的例子还可以被举出来，我有一个老同学布里杜，目前在马帕卢街开业，他有一条狗，只要一闻到鼻烟味，就会倒在地上抽搐。他当着朋友们的面，做实验在吉约林别墅里。谁想得到使人打喷嚏的烟草，居然会摧残四足动物的机体？你说这是不是奇闻？”

“是的，”夏尔没有听，却顺答了一句。

“这就证明了，”药剂师自己得意，却又不伤害别人，笑嘻嘻地说，“神经系统有无数不规则的现象。对于嫂夫人呢，说老实话，我觉得她是真正的神经过敏。因此，我的好朋友，我不劝你用那些所谓的治疗方法，那是借口对症下药，事实上却是伤了元气。不要吃那些不中用的药！只要注意调养，那

就够了！再用点镇静剂，软化剂，调味剂。还有，你看要不要治治她的胡思乱想？”

“在哪方面？怎么治法？”包法利问道。

“啊！问题就在这里！这的确是问题的症结所在：‘这就是问题了！’我最近看到报上这样说。”

但是艾玛醒了，喊道：

“信呢？信呢？”

大家以为她是胡说八道；从半夜起，她就精神错乱了，恐怕是得了脑炎。

四十三天来，夏尔都没有离开她。他不看别的病人；他自己也不睡觉，只是不断给她摸脉，贴芥子泥膏，换冷水纱布。他派朱斯坦到新堡去找冰；在路上冰化成水了，他又派他再去。他请卡尼韦先生来会诊；他把他的老师拉里维耶博士也从卢昂请来；他急得没办法。他最怕艾玛虚弱得精疲力竭了，因为她不说话，也听不见，甚至看起来不痛苦——仿佛她的肉体 and 灵魂在万分激动之后进入了全休克状态。

十月中旬，她可以在床上坐起来，背后垫了几个枕头。夏尔看见她吃第一片果酱面包的时候，哭了起来。她的力气慢慢恢复了，下午可以起来几个小时。有一天她觉得人好些，夏尔还让她扶着他的胳膊，在花园里走了一圈。小路上的沙子给落叶遮住了，她穿着拖鞋，肩膀靠住夏尔，脸上带着微笑一步一步地走着。

他们这样走到花园尽头，平台旁边，她慢慢地把身子挺直，用手搭成凉篷，向前眺望；她向前看，尽量向前看，但只看见天边有几大堆野火，在远山上冒烟。

“不要把你累坏了，我亲爱的，”包法利说。

他轻轻地把她推进花棚底下；

“坐在这条长凳上，舒适一点。”

“啊！不坐！不坐！”她有气无力地说。

她一阵头晕，从晚上起，病又发了，说不准是什么病，反正更复杂了。她有时是心里难过，有时是胸口，有时是头部，有时是四肢，有时还呕吐，夏尔以为这是癌症初发的症像。

可怜的男人，除了治病以外，他还得为钱苦恼呢！

十四

首先，他不知道奥默先生的医药费怎样才能还得清，虽然作为医生，他可以不用付药钱，但是欠一笔人情帐总叫他有点脸红。其次，自从厨娘当家以来，家里开销大得吓人，帐单雪片似的飞来，送货的商贩口出怨言，尤其是勒合先生叫他头痛，的确，在艾玛病得厉害的时候，勒合抓住机会，乱开发票，急急忙忙把披风送来，旅行袋；一只箱子外加一只，还有许许多多其他的东西。夏尔说他不用着这些，但没有用，商人气势汹汹地说这都是夫人订的货，出门就不能再退换了；再说，不能和夫人过不去，不利于她复原，所以要先生考虑；总面言之，他决心打官司也不放弃他的债权，退回他的货物。

后来夏尔要把东西送回他的商店去，费莉西却忘送了；夏尔一忙，也没再想到这件事，不料勒合又来讨债了，又是恐吓又是诉苦，逼得包法利只好写了一张为期半年的借据。但他刚在借条上签字，一个大胆的念头就被他想起了：何不向勒合先生借一千法郎？于是他露出了为难的神色，问他有没有办法帮忙，还说借期一年，利息倒不在乎。勒合跑回铺子，拿来了金币，要包法利再写一张借据，写明年九月一日，付清欠款一千零七十法郎，加上原欠一百八十法郎，合计一千二百五十法郎整。这样一来，六分利息，加上四分之一的佣金，还有卖货起码有三分之一的赚头，一年期满，就可以净得一百三十法郎的好处；而他希望生意并不是到此结束，借据到期不付现款，还要利上加利，那么他小小的资本，吃医生的，喝医生的，就像在疗养院里一样，等回到他身边的那一天，恐怕吃得要撑破肚皮，胖得要把钱袋撑破了。

再说，他一切顺利。他投标供应苹果酒给新堡医院，又中了标；吉约曼先生答应他入股，得到格鲁默尼泥炭矿的股份；他还打算在阿格伊和卢昂这条路上加开一趟班车，跑得快，票价低，运货多，不要说会挤垮金狮旅店的老马破车，那么，荣镇的生意就全落在他手里了。

夏尔好几次自己问自己：明年有什么办法还这么多债？他挖空心思，想出主意，比如说找父亲帮忙，或者是卖东西。但父亲不会理他，他也没有什么东西可卖。他发现自己陷入了困境，想起来都不愉快，于是干脆不想算了。他反责备自己不该忘了艾玛；仿佛他的思想都只属于这个女人，一刻不思量，就等于偷了她的东西一样。

冬天过得艰难。太太复元的时间拖得很长。天气一好，就把她坐着的扶手椅推到窗前，眺望广场，因为她现在对花园有反感，那边的窗帘总是放下的。她要人把马卖掉，她以前喜欢的东西，现在都讨厌了。她的思想好像只限于调养自己。她坐在床上吃点心，拉铃叫女佣人来，问汤药熬好了没有，或者是和她谈谈天。那时，菜场棚子顶上的积雪把一片茫茫的白光反射到她房里；过些日子，天又下起雨来。艾玛每天等待必定会发生的小事，虽然事情和她没有什么关系。最重要的大事就是燕子号班车在傍晚回到荣镇。那时，老板娘高声喊叫，别的声音此呼彼应，而伊波利特的手提灯，如黑暗中的星光一样，在车篷上寻找行李箱子。夏尔中午回家，下午出去；然后，她喝一碗汤，到五点钟天要黑的时候，孩子们放学了，拖着木鞋在人行道上踢踢蹦蹦地走，都用手中的尺子敲打一扇又一扇挡雨的窗板。

就在这个时候，布尼贤先生看她来了。他问她的健康情况，和她谈谈新闻，并且劝她信教，他谈起来又随便又温存，倒不显得枯燥无聊。一看见他的黑道袍，就能给她安慰。

有一天她病得最厉害的时候，要求举行临终前的宗教仪式。人家在她房里作后事的准备，把堆满药瓶的衣柜改成圣坛，费莉西在地上撒大丽花，这时，艾玛觉得有股力量经过她的身上，使她摆脱了痛苦、知觉、感情。她的肉体轻飘飘的，不再想事，新的生命开始了；她觉得她的灵魂飞向上帝，就要融入对天国的爱，正如点着的香化为青烟一样。床单上洒了圣水；神甫从圣体盒中取出白色的圣体饼，她把嘴唇伸出，领受救世主的圣体时，感到天堂的幸福使她昏迷沉醉。她

床上的帐子微微鼓起，好像周围缭绕的祥云，衣柜上点着两支蜡烛发出的光线，在她看来，仿佛成了耀眼的光轮。于是她又让头倒下去，以为听见了天使在天上的歌声琴音，在一片蔚蓝的天空中，看见了光辉灿烂、崇高庄严的天父，在黄金的宝座上坐着，在手拿绿色棕榈枝的圣徒中间，示意长着火焰翅膀的天使下凡，伸出胳膊，把她接上天去。

这个光辉的幻觉就像一个最美丽的梦想留在她的记忆里；直到现在，她还可以努力追寻当时的感觉，虽然现在不能心无杂念，但是还能体会到同当时一样深入心灵的脉脉温情。她的心灵给争强好胜折磨得精疲力竭，最后才领会到了基督教的谦逊精神。艾玛尝到了弱者的乐趣，就在自己身上摧毁意志，好把地盘空出，让怜悯来占领。原来尘世的幸福之外，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幸福；尘世的情爱之上，还有一种更伟大的博爱，无边无际，没完没了，而且不断增长！在她的希望造成的幻像中，她隐约地看到一个纯净的幻境，和天界打成一片，他的向往正是这个。她要成为一个圣徒。于是她买念珠，戴护身符；她要在卧房的床头挂一个镶绿宝石的圣物盒，以便她每天晚上顶礼吻拜。

神甫对艾玛的这份诚心感到惊异，尽管他也认为，她的宗教信仰如果热得过分，结果可能走进歪门邪道，甚至做出荒谬的行为。可是这个问题超出了他的理解能力之外，他也没有把握，就写信给主教的书商布拉尔先生，请他寄来“一些名著，给一位富有灵感的女读者”。不料书商满不在乎，就像给黑人寄五金用品一样，乱七八糟地寄来了一大堆当时流行的宗教用书。其中有问答手册，有德·梅斯特先生那样目

空一切的布道小书，还有一些玫瑰色精装的小说，平淡无奇，不是走江湖的修士，就是入修道院忏悔的女才子写的。例如《慎思》、获奖多次的德……先生的大作《上流人士归服圣母》、少年读物《代尔泰的谬论》等等。

包法利夫人的头脑还不够清醒，不能专心认真读书；再说，读严肃的东西也急不了。宗教的清规戒律惹她生气；目中无人的论战文字，死死咬住一些她不认识的人不放，使她厌恶；根据宗教经典改编的世俗故事，在她看来，简直不合情理，她本来想在故事中找到真理的证据，结果却不知不觉地离信仰更远了。但她照样坚持阅读，等到书从手上掉下来的时候，她还以为自己是得了天主教的忧郁症，因为纯洁的灵魂都是多愁善感的。

对罗多夫的思念，已经埋在她心灵的深处；和地下宫里的木乃伊一样，神圣不可侵犯。这伟大的爱情也涂上了防腐的香料，发出了一股香气，渗透一切，使她想在其中生活的圣洁空气也变得香甜温馨了。她跪在哥特式的祷告凳上，向救世主说出的美妙言词，正是她以前向她的情夫推心置腹时说过的甜言蜜语。她以为这样能得到信仰；但信仰的幸福并没有从天而降，她又站了起来，四肢无力，模模糊糊地感到像是上了大当似的。她认为这样心切地求道，又是一番功德；她为自己的诚心感到骄傲，就把自己和那些她羡慕过的、光荣的贵妇人相比，她们庄严地拖着绣花长袍，遁入空门，把伤心的泪水洒在基督脚下。

她行起善来，也显得过分。她给穷人缝补衣服；她给产妇送去木柴；有一天夏尔回家的时候，看见三个游手好闲的

人坐在厨房里喝汤。她生病时，小女儿被丈夫送去奶妈那里，她现在又接回家来。她想教贝尔特认字，女儿哭也不要紧，她不再发脾气。她打定主意，一切听天由命，宽大为怀。她说起话来，随便谈什么，都用带有理想色彩的字眼。她问女儿：

“我的天使你肚子痛好了吗？”

包法利奶奶也没有什么可挑剔的，只怪媳妇忙着给孤儿织衣服，却忘了缝补自己的抹布在自己家里。奶奶和丈夫吵嘴，累得要命，倒不如儿子这边清静，所以她一直住到复活节过后，免得回家去受包法利老爹的气，他即使在斋戒的星期五，也照样要吃香肠。

艾玛每天都有人作伴。除了判断正确、态度稳重的婆婆使她的信心更加坚定之外，还有朗格鲁瓦夫人，卡龙夫人，杜布勒伊夫人，杜瓦施夫人，以及两点到五点一定来看她的奥默太太，她心肠好，关于艾玛的闲言碎语。从来不肯相信那些小奥默也来看她，朱斯坦陪他们来。他同他们上楼，走进她的房间，站在门口，一动不动，话也不说。包法利夫人往往不在意，在他面前梳妆打扮。她先取下梳子，猛然摇一摇头，一圈一圈的黑头发就散开了，一直披到膝盖。当这个可怜的孩子头一次看到她梳头的时候，简直眼花缭乱，就像走进了一个新奇的世界。

艾玛当然不会注意到他默默无言、怯生生的热情。她想不到从她的生活中爱情消失了，却跳进了她身边一个少年的心头，她的美貌发出的光辉，却照亮了他的粗布衬衣。

再说，现在对什么她都不在乎，说话亲热，目光冷淡，态度变化多端，人家搞不清楚她到底是自私还是慈善，是堕落

还是崇高。比如有一天晚上，女佣人要请假出去，找借口时结结巴巴，她生气了，但却忽然问道：

“你爱他是真的吗？”

她不等羞红了脸的费莉西回答，就愁眉苦脸地说下去：

“好了，去吧！快玩去吧！”

春天到了，她不听夏尔的话，要人把花园从头到尾都翻了一遍。夏尔只要看见她想做什么事，就总是那么高兴的。她身体一天天恢复，想做的事也一天比一天多。首先，她想办法把奶妈罗勒大嫂打发走了，奶妈在她养病期间，已经养成了习惯，经常把她喂奶的两个孩子和另外一个寄养的都带到厨房里来。寄养的那个孩子胃口非常大，简直像个生番。然后，艾玛摆脱了奥默一家大小，陆续辞谢了各家的探望，甚至去教堂也不像从前那么经常了，这一下可得到了药剂师的称赞，他当时对她就善意地说：

“你以前迷信得有点过头！”

布尼贤先生，每天上了教理问答课就来。他喜欢待在外面呼吸新鲜空气，尤其是在花棚里，他把花棚叫做“林中荫处”。这时夏尔刚好回家。他们怕热，就在“荫处”同喝甜苹果酒，预祝太太早日康复。

比内也在那里，不是在花棚下，而是靠着墙在河里打捞小虾。包法利请他喝酒解渴，而他的拿手好戏是打开酒瓶。

“应当这样，”他由近到远，满意地看了一眼说，“把瓶子在桌上放稳，然后把绳子剪断，再不慌不忙地把软木塞轻轻拔掉，就像餐馆里开汽水一样。”

但是在他示范表演的时候，忽然苹果酒一涌而出，溅得

他们满脸泡沫，于是神甫似笑非笑地打趣道：

“溅到眼睛里来的一定是好酒。”

神甫的确是个好人。有一天，药剂师劝夏尔带夫人去卢昂剧场听著名的男高音拉加迪表演，消遣消遣，神甫并没有表示反对。奥默见他没有开腔，反倒觉得惊讶，就问他意下如何，神甫却说，在他看来，音乐并不像文学那样伤风败俗。

但是药剂师为文学辩护了。他认为戏剧可以攻击偏见，表面上给人娱乐，实际上有益于世道人心。

“‘寓教于笑，移风易俗’，布尼贤先生！所以，看看伏尔泰的悲剧吧。大部分悲剧中闪烁着哲学思想的光辉，教导人民什么是遵守道德，什么是随机应变。”

“我呢，”比内说，“以前我看过一出戏，叫做《巴黎的浪子》，里面有一位老将军，的确令人拍手叫好！他把一个勾引女工的世家子弟教训了，最后……”

“当然罗！”奥默接着说，“也有不好的文学，就像有不好的药房一样；不过，眉毛鼻涕一把抓，批判艺术中最重要的文学，对于我的看法，是一种野蛮的行为，一种愚昧的想法，简直和监禁伽利略的时代一样可恶。”

“我明白，”神甫反驳道，“世界上有好作品，好作家。但是，男男女女聚集在目迷五色、装璜得富丽堂皇的客厅里，穿着奇装异服，涂脂抹粉，在灯光照耀下，说话软绵绵的，结果自然会使人产生放荡的思想，受到邪恶的引诱，做出越轨的行为。至少，这种看法圣父们都有。总而言之，”他在大拇指上搓了一撮鼻烟，忽然换了一种神秘的口气，接下去说，“如果教会谴责演戏，一定有它的理由。我们只能服从教谕。”

“为什么，”药剂师质问道，“教会要把戏子驱逐出教吗？他们从前曾在举行宗教仪式时公开演出过。对的，他们在唱经堂当中演出过圣迹剧一类的滑稽剧，剧里还常拿体面人出洋相。”

神甫没有话回答，只好叹一口气算了，而药剂师却不肯放过：

“就像在《圣经》里一样。……你知道……不止一个地方……使人春心荡漾，有些东西……简直是……色情！”

看见布尼贤先生做了一个生气的姿势，他又接着说：

“啊！你也承认这不是一本给姑娘们读的书吧！要是我看见我的女儿阿达莉……”

“劝人读《圣经》的，”神甫不耐烦地喊道，“是新教徒，不是我们天主教！”

“没关系！”奥默说，“我觉得奇怪的是，到了如今，到了一个光明的世纪，既然可以读《圣经》，为什么要禁止看放松精神的戏剧，禁止读无害而有益健康的文学，读警恶扬善的文学呢？博士，你说呢？”

“当然。”医生随便答了一声。也许他的看法和奥默的相同，但不得罪人，也许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看法。

到这里谈话似乎可以结束了，但药剂师认为机不可失，不妨再踢对方一脚。

“我还认识一些人，并且是些教士，却换上了便服，去看舞女跳大腿舞。”

“别乱说了！”神甫说。

“啊！我的确认识！”

奥默还嫌不够，又一字一顿地重复一遍：“我——的——确——认——识。”

“那么，他们是错的！”布尼贤无可奈何地说。

“天呀！他们还有花样呢！”药剂师喊道。

“先生！……”神甫眼睛冒火地说，药剂师怕了。

“我只是说，”药剂师改了口气，“百无禁忌才更有把握叫人信教。”

“好说！好说！”老实的神甫退步了，又坐下来。

但是他只多待了两分钟。等他一走，奥默先生就对医生说：

“这也可以算是斗嘴！我用某种方式把他打翻在地了你看见的！……话又说回来，听我的话，带夫人去戏院吧，一辈子有一次机会，气气这该死的老乌鸦也不错呀！要是有人能替我，我真愿意陪你们去。要去还得赶快，拉加迪只演一场：英国出重金请他去。人家都说这兔崽子出了名！他在钱堆里打滚！有三个情妇在身边，一个厨子！大艺术家糟蹋起身体来，就好比两头烧的蜡烛；他们要过放荡的生活，想象力才能活跃。最后，他们死在收容所里，因为他们年轻的时候，不知道把钱存起来。得了，祝你有个好胃口，明天见！”

看戏的念头很快就在夏尔心里滋生起来了；因为他不久就告诉了太太。她起先不愿去，说是怕累，怕麻烦，怕花钱；但是说也奇怪，夏尔这次偏不让步，认为这种娱乐对她大有好处。他看不出有什么困难；母亲出人意外地寄来三百法郎给他，他们目前欠的债不算多，而勒合先生的借据离到期还远着呢，可以不必担心。尤其是，夏尔以为她不肯去戏院，是

要为他省钱，他就更要去了。她经不起他的纠缠，最后只好答应。于是第二天上午八点钟，他们坐上了燕子号班车。

在荣镇药剂师其实没有什么事非得留下来，他却自以为脱不了身，看见他们走，叹了一口气。

“好，旅途愉快！”他们对他们说，“你们太有福气了！”

随后，看见艾玛穿着一件滚了四道荷叶边的蓝色缎子袍，又说：

“我看你美丽得像个爱神！卢昂市要选你做市花了。”

在博瓦新广场的红十字旅馆门前马车停下了。这个旅馆和内地市郊的客店差不多，停马的棚子大，住人的房间小，院子当中停着推销员的马车，车上沾满了泥，车子底下有母鸡在啄荞麦吃；旧式的老房子，木栏杆上有虫蛀的洞，冬天夜里一起风就嘎吱响，但人还总是住满了，热热闹闹，吃吃喝喝，黑色的餐桌粘呼呼的，沾满了洗不掉的咖啡酒迹；厚厚的玻璃窗给苍蝇叮黄了，潮湿的餐巾上满是斑斑点点的酒印；乡村的土气客店总脱不了好像乡巴佬穿上城里人的衣服一样，靠街有咖啡馆，靠近田野却又有菜园。夏尔才下车就东奔西走。他分不清花楼和后楼，前厅和包厢，东问西问，总不明白，从查票员问到经理，从客店走到剧场，来回跑了几趟，到剧场去的大马路都被他测量过了一遍。

夫人买了一顶帽子，一副手套，一束花。先生只怕误了时间，汤还没有喝完，就急忙赶去剧场，没想到大门还没有开。

十五

观众靠墙站着，有两排栏杆在入口处。街道拐角有大幅广告，都用花体字写着：“今晚上演拉加迪……主演歌剧……《吕茜·德·拉梅穆》……等等。”天气晴朗，人觉得热，鬈发里也在出汗，大家掏出手帕来擦发红的额头；有时河上吹来一阵热风，轻轻吹动小咖啡馆门口的斜纹布篷的花边。但是下边街上有一股凉气，闻起来有猪油、牛皮、菜油的味道。这是大车街散发出来的气息，昏暗的大货栈满街都是，总有人在滚大桶。

艾玛怕出洋相，在进剧场之前，先要在休息室转转，而包法利为小心起见，在手捏着戏票手又插在裤子口袋里，把票贴住肚皮。

她一走进前厅，心跳就加快了。看见观众急急忙忙走上右边的过道，而自己却走上一楼的包厢，她不由得露出了暗暗得意的微笑，她用手指推开挂着帷幔的包厢门，觉得像小孩子一样高兴；她看不见夹道里灰尘飞扬，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等到她在包厢入座之后，她就挺起胸来，像一位公爵夫人一样神气。

剧场快要客满了，有人从盒子里取出望远镜来，长期订

座的观众隔得老远就互相打招呼，他们要在艺术中寻找快乐，摆脱对买卖的担心；但他们忘不了“生意经”，谈的还是棉花、烧酒、或者靛青。还看得见一些老头，脸部呆板，态度温和，头发灰白，肤色苍白，好像银质奖章褪了色，蒙上了一层铅粉般的雾气。前厅一些趾高气扬的花花公子背心上方的领口露出了玫瑰红或者苹果绿的领带；包法利夫人爱从楼上看着他们，把戴了黄色手套的巴掌支撑在金头手杖上。

那时，乐池的蜡烛点亮了。天花板上的分枝吊灯也放低了，上面的菱形小玻璃片闪闪发亮，顿时活跃了大厅的气氛。然后，乐师各就各位，先响起了好一阵不协调的噪音：有呼隆的低音，嘎吱响的小提琴，嗒嗒滴滴的铜管乐，咿咿唔唔的长笛和短笛。但是听到舞台上敲了三槌之后，定音鼓咚咚地响了起来，和弦被铜管乐器奏出了，幕拉起来了，露出了一片布景。

布景是树林中两条路交叉的地方；左边，有一个喷泉在栎树的树荫下。一些农民和贵族，肩上斜披着苏格兰格子花呢长巾，一起唱着打猎的歌；然后来了一个军官，朝天伸出双手，请求苦难的天使下凡；后面又来了一个军官；他们走了，猎人又唱起歌来。

艾玛也回到了青年时代阅读的小说里，回到了华特·司各特描写的人物中间。她似乎听到苏格兰风笛声穿过浓雾，在欧石南丛中萦回。再说，小说的情节她记得，所以很容易听懂剧本，她就一句一句地听着唱词，但是回到她头脑中的思想却难以控制，在一阵阵的音乐声中，回忆也立即随风四散飘扬了。她让自己随着音乐的旋律摇动，觉得自己全身颤抖，

仿佛琴弓拉的不是琴弦，而是她的神经。服装、布景、人物、还有人一走过就会震动的树木，都使她目不暇接；直筒无边的绒帽、斗篷、宝剑，这些符合她想象的东西在和谐悦耳的乐声中动荡，就像是在另一个世界中一样。但是一个年轻女人走上前来，拿一个钱包丢给一个穿绿衣服的骑士侍从。只剩下她一个人了，于是听见如怨如诉笛声，好像潺潺的泉水，又像啁啾的小鸟。这个女人就是吕茜，她开始慢慢地唱她的咏叹调；她抱怨爱情带来的痛苦，恨不得身有彩凤的双翼。艾玛也一样想逃避生活，想飞向爱情的怀抱，忽然一下，埃德加·拉加迪出场了。

他的肤色像大理石一样洁白，这使热情的南方民族看来更加光辉灿烂，更加崇高。他矫健的身材穿了一件棕色的紧身短上衣，在左屁股上挂了一把精工雕镂的首。他转动一双多愁善感的眼睛，同时露出了一口白牙齿。据说一天傍晚，一个波兰公主听见他在比亚里兹海滨修理小艇时唱歌，就爱上了他。她为他倾家荡产，他却把她丢在一边，另寻新欢去了，在风流艳事上出了名，在艺术上的地位也就抬得更高。这个善于交际的蹩脚戏子，甚至总是小心在意地在广告上加一句富有诗意的溢美之词，夸耀自己的才华，令人倾倒，心灵高尚，多情善感。一副好嗓子，一颗无动于衷的心，体力强于智力，虚张声势多于真情实意，但却提高了这个走江湖卖艺人的叫座力。他的实质不过是个理发师加上斗牛士而已。

他一上场就使观众兴奋。他把吕茜紧紧抱在怀里，又离开她，再走回来，似乎绝望了：怒气一阵阵地爆发，然后又无限温柔地用嘶哑的声音唱着哀歌，音符从他脖子里溜出来，

不像呜咽就像亲吻。艾玛为了看他，把身子往前倾，指甲抓进了包厢的丝绒。她心里充满了音调悠扬的悲叹哀鸣，在低音提琴的伴奏下，哀歌的余音更是不绝如缕，就像在狂风暴雨中海上遇难者的呼救声。她听出了令人心醉的迷恋，几乎使她丧生的痛苦。她觉得女戏子的歌声就是她内心的回音，这个使她神魂颠倒的幻像，更只是她生命的一部分。但是世界上从来没有任何人这样深深地爱过她。他们最后一夜在月下说“再见”时，罗多夫就不像埃德加那样哭过。最后一段和声又重唱了一遍剧场内爆出了喝彩声；这一对情人唱到了他们坟上的鲜花，他们的海誓山盟，流亡，命运，希望。当他们唱出最后的告别时，艾玛发出了一声尖叫，和结尾高响入云的震颤音融合为一，简直难分真假了。

“为什么，”包法利问道，“这个贵族是不是要迫害这个少女？”

“不对，”艾玛答道，“她是他的情人。”

“那么，他为什么赌咒发誓，要对她一家人进行报复呢？而另外一个男的，就是刚才上场的那一个，却说：‘我爱吕茜，我想她也爱我。’并且同她父亲挽着胳膊走了。那个丑陋的小老头，帽子上插根鸡毛的，不就是她的父亲吗？”

虽然艾玛再三解释，二重唱的意思夏尔还是不懂。在二重唱中，仆人向主人献计如何哄骗吕茜，但夏尔却把哄骗吕茜的假订婚戒指当做是埃德加送给她定情的纪念品。此外，夏尔承认没有听懂这个故事，因为音乐太响，听不清楚唱词。

“没关系！”艾玛说，“不要说了！”

“因为，”他注视着她的肩膀，接着又说，“你知道，我想

了解清楚。”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她不耐烦地说道。

吕茜一半靠了侍女的搀扶，才走向台前，头上戴了一顶桔子花冠，脸色比她身上穿的白色缎子长袍还要白。她的结婚日子艾玛又想起来；她仿佛又看见自己在麦地里，沿着一条小路，向教堂走去。当时为什么她没有像吕茜那样又是拒绝，又是恳求呢？恰恰相反，当时她很高兴，却没有发现自己是在走向深渊……啊！假如她还年轻貌美，没有被婚姻玷污清白，没有对情夫感到幻灭，假如那时她能把自己的一生，交托给一个伟大而坚强的男人，而贞节、温情、恩爱、义务全都合而为一了，那么，她怎么会从那至高无上的幸福中，堕落到今天的这步田地呢？当然，那种幸福只是谎言，只是幻想，结果只会使一切欲望化为泡影。她现在才知道感情是多么微不足道，是艺术把感情无限夸张了。艾玛不想再受愚弄，她将她痛苦生活的翻版戏只当作是一种造型的幻想，只能使人赏心悦目而已。她甚至怜悯剧中人，又瞧不起他们，于是心中暗笑。这时，从舞台后部的丝绒门帘底下，走出了一个人披着黑色斗篷的男子。

他做了一个姿势，斗篷的西班牙式大帽子就落到背后云了；立刻乐队开始了六重奏，歌手也开始六重唱。埃德加怒气冲冲，用他嘹亮的男高音压倒其他歌手。阿斯通用男低音向他发出了致命的挑衅，用女高音吕茜诉说自己的痛苦，亚瑟隔岸观火，用男中音唱着抑扬顿挫的转调，神甫的中低音呼隆呼隆响，好像一架风琴，而侍女们用女低音重复神甫的唱词，齐声合唱，倒比神甫唱得更加美妙动听。他们全都站

成一排，指手划脚；愤怒、报复、妒忌、恐怖、慈悲、惊愕，同时从他们半开半闭的嘴里倾吐出来。这个多情人埃德加气得拔出剑来挥舞；随着他胸脯的开扩与收缩，他的镂空花边的衣领也就上下起伏，他大踏步向左走，镀金的马刺在地板上走得铿锵响。软皮靴在脚踝处开了口。艾玛心里想，他的爱情一定取之不竭用之不尽，所以才能滔滔不绝地流向观众。剧中角色的诗意侵入了她的心灵，她原来要贬低他们的念头，还没有见诸行动，就烟消云散了。剧中人物造成的幻像，使她对演员本人产生了好感；她揣摸他如何生活，如何名闻远近，光彩夺目，不同凡响，如果机会凑巧，她本来也可以过上这种生活的。她本来可能认识这个演员，他们可能相爱！她可能同他周游欧洲各国，从一个首都到另一个，把他的疲劳和骄傲分享，捡起抛给他的花束，亲自为他的服装绣花边；然后，每天晚上，坐在包厢里，在金色栅栏后面，她会心醉神迷地倾听他吐露他的心灵，他只是为她一个人而歌唱的；在舞台上，他也会一边演戏，一边向她暗送秋波。她忽然突发奇想，认为他现在就在看她，而且是千真万确的！她真想扑到他的怀抱里，寻求他的力量保护，就像他是爱情的化身一样。她要对他说话，要对他喊：“把我抢走，把我带走，让我们走吧！我是你的，我朝思暮想的，就是你呵！”

但是幕落下了。

煤气灯味和观众的呼吸混成一片；扇子的风使人气闷。艾玛想走出去，但是挤在过道上的人群挡住了路，她只好又在扶手椅里坐下，心扑通扑通地跳个不停，连呼吸都吃力了。夏尔怕她晕倒，跑到小卖部给她买了一杯杏仁露。

好不容易他才回到座位上，因为他两只手捧着杯子，每走一步，胳膊肘都要撞人，甚至把四分之三的饮料，都泼到一个卢昂女人的肩膀上，那个女人穿着短袖长袍，感到冷水往腰间流，猪嚎似地叫了起来。她的丈夫是个纱厂老板，对这个笨蛋大发脾气；在她用手绢擦干她漂亮的樱桃红绸子长袍的时候，他粗暴地说要夏尔赔偿损失，付他现金。最后，夏尔总算到了太太身边，气喘吁吁地说：

“天呀！我以为回不来了！到处都是人！……是人！……”

他又加上一句：

“你猜猜我碰到谁了？莱昂先生！”

“莱昂？”

“正是他！他就要来看你啦！”

刚说完话，当年荣镇的实习生就走进了包厢。

他像个上流人一样不拘礼节地把手伸出来了；包法利夫人也不由自主地伸出手来，当然，她是顺从一个意志更强的吸引力。自从那个雨打绿叶的春天黄昏，他们站在窗前道别以后，她就没有再碰过这只手。但是，她很快就意识到，在目前的情况下怎样做才算得体，于是努力摆脱回忆带来的出神状态，又迅速又结巴地说：

“啊！你好……怎么！你竟在这里？”

“肃静！”正厅后排有人喊道，因为第三幕开始了。

“你来卢昂了？”

“是的。”

“什么时候来的？”

“要讲话就出去！出去！”

大家转过头来望着他们，他们只好停止讲话。

但是，从这时起，艾玛就再也没心听戏了；对她说来宾客的合唱，阿斯通和他的仆人密谋的场面，伟大的 D 大调二重唱，一切都很遥远，仿佛乐器变得不够响亮，剧中人物已经退到幕后似的；她又回忆起了在药房打牌，去奶妈家路上散步，在花棚下读书，在炉边密谈，这微不足道的爱情，静悄悄，慢悠悠，小心翼翼，含情脉脉，但她全都忘了。那么他为什么要回来？难道是机缘凑合，又使他进入了她的生命？他站在她背后，肩膀靠着板壁；她时时感到他鼻孔呼出的热气侵入了她的头发，令她微微震颤。

“你喜欢看戏吗？”他说时弯下腰来，脸离她十分近，胡子尖都碰到了她的脸。

她心不在焉地答道：

“哦！我的上帝，不，不怎么喜欢。”

于是他提议到剧场外去喝点冷饮。

“啊！不要现在去！待一会儿吧！”包法利说。“女主角的头发散了，看样子悲剧要出现了。”

女主角的表演在她看来太过火了发疯的场面不合艾玛的口味。

“她叫得太厉害，”她转过头来，对正在听戏的夏尔说。

“是的……也许……有点，”他不知如何回答，到底是老实承认自己喜欢看，还是应该尊重太太的意见。

接着，莱昂叹口气说：

“这里太热……”

“实在受不了！”

“你难受了？”包法利问道。

“是的，闷死我了；走吧。”

温存体贴地莱昂先生把她长长的花边围巾披上她的肩头，他们三个人就走到码头上，坐在一家露天咖啡馆的玻璃窗外。

他们先谈艾玛的病，但她几次把夏尔的话打断，说怕莱昂听了乏味；于是莱昂就说他来卢昂，在一家大事务所熟悉两年业务，因为在诺曼底处理起业务来，和在巴黎并不相同。然后，他问起贝尔特，奥默一家大小，勒方苏瓦老板娘；因为在丈夫面前，他们不能讲更多的话，不久，谈话就谈不下去了。

看完了戏有些人，在人行道上哼着歌曲，或者拉大嗓门，怪声高喊：“啊！美丽的天使，我的吕茜！”于是莱昂谈起音乐来，表示他是个业余的艺术爱好者，他听过唐比里尼，吕比尼，佩西亚尼，格里西；比起他们来，拉加迪虽然有宏亮的声音，却算不了什么。

“不过，”夏尔插嘴了，他把小口啜着的冰镇果汁酒放下了，“人家说最后一幕演得好，可惜没看完就出来了，我正开始看得来劲呢。”

“那没关系，”实习生说，“不久还要再演一场。”

但是夏尔说，他们明天就要回去。

“除非，”他又转身对太太说，“我的小猫你愿意一个人留下来吗？”

年轻人意想不到的机会居然送上门来，他见风使舵说拉

加迪在最后一幕唱得是好。简直是高人一等，无人能比！于是夏尔又坚持说：

“你星期天再回去吧好不好？你自己决定！只要你觉得有一点好，就留下来看看吧。”

那时，周围的桌子都空了，一个伙计悄悄地站到他们旁边；夏尔明白到付帐的时候了，实习生拉住他的胳膊，甚至没有忘记把两个银币克郎一声放在大理石桌面上，当作小费。

“真不好意思，”包法利小声说，“要你破费……”

实习生做了一个满不在乎的亲热姿势，拿起他的帽子：

“说好了，对不对。明天六点钟？”

夏尔再说一遍他是留不下来的，但是艾玛……

“但是……”她结结巴巴地说，笑得有点异样，“我不知道……”

“不要紧！你想想吧，过一夜主意就有了……”

然后，他又对陪着他们的莱昂说：

“现在你回家乡了，我希望有空你就来我们家便餐！”

实习生说他一定来，因为事务所还有事要他去荣镇办。于是他们在圣·埃布朗大教堂前分手，这时正敲十一点半钟。